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Zuojiang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市海淀区高里掌路3号院9号楼1层101、2层20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700 万股，且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6,800 万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重要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章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事项。

一、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张军、何朝晖的相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张军（董事长）、何朝晖（总经理）承诺：

“1、主动向公司申报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2、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价格，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4、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若本人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若本人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票。

5、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上缴公司所有。

6、锁定期满后股东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1) 减持前提

本人如确因自身经济需求，可以在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视自身实际情况进行股份减持。

(2) 减持方式

本人将根据需要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

(3) 减持数量及减持价格

如本人拟转让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则在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合计转让公司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 50%，并且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4) 减持程序

如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进行，包括但不限于提前将减持意向即拟减持数量等信息通知公司，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方可减持股份。

(5) 约束措施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违规操作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

(二) 其他股东的相关承诺

1、张漪楠、何培脩的相关承诺

公司股东张漪楠、何培脩承诺：

“1、主动向公司申报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2、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价格，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4、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上缴公司所有。

5、锁定期满后股东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1）减持前提

本人如确因自身经济需求，可以在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视自身实际情况进行股份减持。

（2）减持方式

本人将根据需要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

（3）减持数量及减持价格

如本人拟转让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则在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本人将根据公司经营、资本市场及本人资金需求等情况综合分析并决定减持数量，并且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4）减持程序

如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进行，包括但不限于提前将减持意向即拟减持数量等信息通知公司，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方可减持股份。

（5）约束措施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违规操作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操作收

益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

2、张巍的相关承诺

公司股东张巍（董事）承诺：

“1、主动向公司申报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2、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价格，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4、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公司发生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

5、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若本人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若本人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票。

6、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上缴公司所有。”

3、马鼎豫、孙光来、张帆、周乐午的相关承诺

公司的间接股东马鼎豫（董事兼副总经理）、孙光来（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

书)、张帆(总工程师)、周乐午(财务负责人)承诺:

“1、主动向公司申报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2、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价格,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4、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公司发生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

5、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若本人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若本人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票。

6、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上缴公司所有。”

4、张陈南、于洪涛、肖方的相关承诺

公司的间接股东张陈南(监事会主席)、于洪涛(监事)、肖方(监事)承诺:

“1、主动向公司申报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2、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

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价格，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4、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公司发生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

5、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若本人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若本人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票。

6、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上缴公司所有。”

5、左江未来的相关承诺

公司股东左江未来承诺：

“1、主动向公司申报本合伙企业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2、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价

格，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合伙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4、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上缴公司所有。

5、锁定期满后股东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1) 减持前提

本合伙企业如确因自身经济需求，可以在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视自身实际情况进行股份减持。

(2) 减持方式

本合伙企业将根据需要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

(3) 减持数量及减持价格

如本合伙企业拟转让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则在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本合伙企业将根据公司经营、资本市场及本合伙企业资金需求等情况综合分析并决定减持数量，并且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4) 减持程序

如本合伙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进行，包括但不限于提前将减持意向即拟减持数量等信息通知公司，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方可减持股份。

(5) 约束措施

如本合伙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违规操作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如本合伙企业未将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合伙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合伙企业应上交公司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

6、深圳丰茂的相关承诺

公司股东深圳丰茂承诺：

“1、主动向公司申报本合伙企业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2、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上缴公司所有。

4、锁定期满后股东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1）减持前提

本合伙企业如确因自身经济需求，可以在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视自身实际情况进行股份减持。

（2）减持方式

本合伙企业将根据需要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

（3）减持数量及减持价格

如本合伙企业拟转让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则在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本合伙企业将根据公司经营、资本市场及本合伙企业资金需求等情况综合分析并决定减持数量。本合伙企业将根据市场情况自主决定减持价格。

（4）减持程序

如本合伙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进行，包括但不限于提前将减持意向即拟减持数量

等信息通知公司，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方可减持股份。

(5) 约束措施

如本合伙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违规操作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如本合伙企业未将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合伙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合伙企业应上交公司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

7、潍坊大地的相关承诺

公司股东潍坊大地承诺：

“1、主动向公司申报本公司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2、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上缴公司所有。”

二、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公司及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1、预警条件：上市后三年内，一旦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的 120%时，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情况说明会，与投资者就上市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2、启动条件：上市后三年内，一旦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

价低于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应当开始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3、停止条件：（1）在上述第 2 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或是实施前，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2）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3）各相关主体在连续 12 个月内购买股份的数量或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量的金额已达到上限。

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完毕或停止实施后，如再次发生上述第 2 项的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达成时，将依次开展公司自愿回购，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等工作以稳定公司股价，增持或回购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出现需稳定股价的情形时，必须履行所承诺的增持义务，在履行完强制增持义务后，可选择自愿增持。如该等方案、措施需要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则控股股东以及其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应予以支持。

1、由公司回购股票

如公司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公司可自愿采取回购股票的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

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A、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数量最大限额为公司股本总额的 1%；

B、如公司单次回购股份后，仍不能达到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则公司继续进行回购，12 个月内回购股份数量最大限额为公司股本总额的 2%。

2、控股股东增持

在公司 12 个月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大限额（即公司股本总额的 2%）后，如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启动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票：

（1）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控股股东单次增持股份的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获得的公司分红金额的 50%；

（3）如控股股东单次增持股份后，仍不能达到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则控股股东继续进行增持，12 个月内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金额不高于上一年度获得的公司分红金额。

3、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在公司控股股东 12 个月内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总金额达到其上一年度从公司取得的分红金额后，如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启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司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低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

薪酬总和的 30%，如单次增持股份后，仍不能达到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则该等人员继续进行增持，12 个月内不超过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的 60%；

(3) 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4、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 公司回购

A、如公司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公司可自愿采取回购股票的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

B、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是否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如不回购需公告理由，如回购还需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C、公司回购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次一交易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D、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A、公司董事会应在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做出增持公告；

B、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起次一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三、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 本公司的承诺

公司承诺：

“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公司就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关事项承诺如下：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因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二）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张军、何朝晖承诺：

“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关事项承诺如下：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关事项承诺如下：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上述承诺不会因为本人职务的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或无效。”

（四）中介机构的相关承诺

1、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的承诺

“本公司已对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为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律师德恒律师的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若因本所在本次发行上市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发行人不合法

律规定的发行条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有权主管部门认定后，本所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发行人及其他过错方一并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依法进行赔偿。

本所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责任。”

3、审计机构立信的承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计机构和验资机构，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民营企业普遍缺乏融资渠道

从国家网络信息安全领域的行业背景及现状来看，强大的技术研发实力、优质的服务水平及高效而富有创造力的技术团队是公司得以稳步发展的关键所在。然而，吸引人才和提升研发技术都离不开资金的支持。虽然公司在报告期内通过银行贷款、股东增加投入等方式，缓解了公司近年来对资金的迫切需求，使公司无论在盈利水平，还是在市场开拓和研发能力等方面都得到了很大程度的提高，但由于公司属于以技术研发推动企业发展的“轻资产”型公司，可用于抵押担保的有形资产较少，未来公司获得银行贷款的空间较小，公司融资渠道受到较大的

限制，而仅以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也难以完全满足未来业务的持续开拓和快速增长的需求。

2、公司信息安全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形成较大的资金需求

公司的信息安全产品在前期的关键技术预研和项目研发过程中，需要由公司给予充足的资金保障。研发前期，公司需要采购研发所需的原材料以及支付相关研发人员的工资；产品方案确定后，公司需要采购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以及支付相关技术人员的工资。受客户预算管理制度和资金结算审批流程的影响，导致公司在收到销售款前面临一定的垫付资金压力。因此，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以及经营模式，公司运营需要大量的营运资金。

3、本次融资是公司响应国家信息安全战略的需要

从国家安全战略需要的角度而言，“棱镜门”事件凸显出全球范围内信息安全形势的严峻性。目前信息安全已经被提升到国家战略的高度，国家通过制度建设和产业培育等多方面的努力，着力促进国家信息安全的制度进步以及与此相关的产业发展。

4、本次融资有利于公司满足持续扩张中的信息安全市场需求

随着国家层面信息安全相关政策的持续出台与整个社会经济环境下信息安全需求相结合，信息安全产业面临爆发式增长机遇。目前我国信息安全产业政策环境不断改善。2015年7月1日生效的新《国家安全法》首次提出网络空间主权的概念，并将网络空间置于国家主权管辖之下；于2017年6月1日生效的我国网络安全领域基本法《网络安全法》明确国家网络安全工作的基本原则，为整体推进网络安全保障体系建设提供法律依据。2015年10月，十八届五中全会将“网络强国战略”纳入“十三五”规划的战略体系。网络安全产业呈现快速发展趋势，随着“十三五”规划的逐步落实，国家网络安全政策的利好刺激，以及国内网络安全需求的持续推动，网络安全产业必将迎来更大的发展契机。

根据赛迪顾问发布的《2015-2016年中国信息安全产品市场研究年度报告》，2015年度全球信息安全产品市场规模为1,242亿美元，年增长率12%。同时，国内信息安全产品市场增速较快，市场规模达到276.69亿元，与去年同比增长

22%，高出全球平均增速近一倍。在产品结构中，安全硬件以 51.3%的比例占据市场主流，安全软件和安全服务分别占据 37.5%和 11.2%的份额。

面对良好的市场环境，公司需要抓住发展机遇，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开发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的产品，积极开拓市场，提高公司的客户服务能力、技术支持能力和产品交付能力，实现公司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业务规模及综合竞争力的不断提升。

5、本次融资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从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尽管公司业务保持持续稳定增长，但公司现有资本规模已难以满足公司长期发展的需求。选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进行融资，一方面能够有效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另一方面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由于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股本、净资产将会大幅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投产并逐步释放利润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内会对公司每股收益形成一定的摊薄，但从长期发展来看，本次融资将对公司提高每股收益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实现并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2016年9月2日，左江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了确认。

(二)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备案情况
1	新一代网络安全系统研制项目	36,505.960	36,505.960	京海淀发改（备） [2016]249号
2	研发中心与实验中心建设项目	9,790.635	9,790.635	京海淀发改（备） [2016]25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备案情况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	10,000.000	-
总计		56,296.595	56,296.595	-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的国家网络信息安全产品研发和生产等业务相关性较强，与公司生产经营、技术水平以及管理水平相适应。

人员储备方面，通过多年来在行业内稳步发展，公司培养了一支具有创造力的核心团队。团队核心技术人员拥有丰富的信息安全、通讯等领域的研发生产及管理经验。核心团队对于国家网络信息安全行业的深刻理解与丰富的从业经验将助力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

市场储备方面，从主营业务市场来看，随着国家信息化建设进程的不断推进，公司现有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量不断增加，对公司的产品质量的要求也越来越高。而本项目通过增加产品种类、增强产品稳定性、加强质量控制，能够满足客户对产品种类、功能、品质的需求。募投项目与现有主营业务的市场关联度较高，具有相同的客户群体。

技术储备方面，公司科研团队经过多年探索和积极实践，在信息安全产品研发和生产工艺领域积累了先进的理论与实践基础，并已掌握关键工艺技术。公司依托既有的技术积累进行研发和生产，从而大大降低项目技术风险性，有效控制不确定性因素。募投项目涉及的技术以及募投项目建成后的实际功能与现有主营业务产品的技术关联度高。

（三）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由于本次发行会增加公司股本总额，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业绩需要时间逐步释放，存在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将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1、巩固和发展公司主营业务，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深耕国家网络信息安全行业，作为国家网络信息安全领域的解决方案提供商，已经积累了丰富的产品设计、研发及市场经验。目前公司所在国家网络信息安全领域正处于快速发展期，市场前景良好，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

实现较快增长。公司现有业务板块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市场竞争风险、技术更新风险等。为应对风险，公司将继续与现有客户保持良好合作关系，不断开拓新客户，巩固并提升市场地位；同时，公司将密切跟踪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深入理解并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储备，加强自身核心技术的开发和积累，实现持续的技术创新、产品创新，从而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2、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

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一方面，公司将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和公司运营管理机制，设计更为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和项目运作方案；另一方面，公司也将进一步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实行全面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费用控制和资产管理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高资产运营效率，提升盈利能力。

3、加快募投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收益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严格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方案有效利用。此外，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基础上，公司将通过加快募投项目相关软硬件设备采购、推进研发进度等方式，争取使募投项目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收益。本次募集资金补充运营资金到位后，将有效缓解公司运营资金较为紧张的局面，未来公司将根据需求制定资金使用计划安排，提高资金运营效率。

4、优化公司投资回报机制，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为了进一步落实关于股利分配的条款，公司制定了上市后（含发行当年）适用的《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将有效保证本次发行上市后股东的回报。

上述措施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增厚未来收益，填补股东回报；但由于公司经营面临的内外部风险客观存在，上述措施的实施不等

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张军、何朝晖承诺：

-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 2、不侵占公司利益。
- 3、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 4、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5、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6、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7、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8、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 “1、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 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3、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5、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2、利润分配的顺序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3、现金分红条件及分红比例

（1）现金分红的条件：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依法提取公积金后，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2)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 公司发放分红时，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4、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若公司净利润快速增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前提下，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5、公司调整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条件

(1) 公司发生亏损或者已发布预亏提示性公告的；

(2) 自利润分配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后的 2 个月内，公司除募集资金、政府专项财政资金等专款专用或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现金（含银行存款、高流动性的债券等）余额均不足以支付现金股利；

(3) 按照既定分红政策执行将导致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项目、重大交易无法按既定交易方案实施的；

(4) 董事会有合理理由相信按照既定分红政策执行将对公司持续经营或保持盈利能力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

(5)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的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需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有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计划，对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在当年利润分配中的最低比例进行提高的。

6、利润分配的监督约束机制

(1) 监事会应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决策程序及董事会和管理层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2)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开通专线电话、董秘信箱及邀请中小投资者参会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 在公司有能力进行现金分红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未现金分红的原因、相关原因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合、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及收益情况。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应为中小股东参与决策提供便利；

(4)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7、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机制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

(1)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应对调整或变更的理由的真实性、充分性、合理性、审议程序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以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等事项发表明确意见，且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与中小股东充分沟通交流，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必要时，可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征集股东意见。

(二) 公司最近三年实际分配股利情况

2015年12月7日，经公司股东会同意，公司分配现金股利7,500,000.00元。截至2017年12月21日，本次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

2016年1月29日，经公司股东会同意，公司分配现金股利15,000,000.00元。截至2017年12月21日，本次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利润分配事项。

(三) 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产生的滚存利润由股

票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发行人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具体计划

为进一步健全利润分配制度，明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对股东的分红回报，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的基础上，制定了上市后（含发行当年）适用的《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1、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应当着眼于公司长远的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来发展目标、股东意愿和要求、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应充分考虑和听取公司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坚持优先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基本原则。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依法提取公积金后，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且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3、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具体计划

公司每年根据实际盈利水平、现金流量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情况等因素，制定相应的现金股利分配方案，在依法提取公积金后，根据公司章程和本规划对利润分配的规定进行分红。

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考虑股东意愿和要求，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预案，并交付股东大会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4、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补充营运资金以及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等重大投资及现金支出，以逐步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促进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和经营业绩持续增长，有计划有步骤地实现公司未来的发展目标，为公司股东提供更多回报。

5、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议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董事会应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段时间的股东回报计划，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具体经营情况，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

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6、本规划的生效机制

本规划未尽事宜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六、关于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一）公司的承诺

公司承诺：

“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了相关承诺，公司确认所作出的或公司公开披露的承诺事项真实、有效，并将严格履行公司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公司违反首次公开发行时已作出的公开承诺，则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相关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依法向投资者进行赔偿，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张军、何朝晖承诺：

“本人作为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了相关承诺。本人确认且同意：

本人作出的或发行人公开披露的承诺事项真实、有效。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本人违反首次公开发行时已作出的公开承诺的，则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

如发生未实际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情形，将视情况通过发行人股东大会、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交易所指定途径披露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因本人未实际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由有关部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认定。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义务为止。”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为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了相关承诺。本人确认且同意：

本人作出的或发行人公开披露的承诺事项真实、有效。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本人违反首次公开发行时已作出的公开承诺的，则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

如发生未实际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情形，将视情况通过发行人股东大会、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交易所指定途径披露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因本人未实际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由有关部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认定。

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在证券监管部门或有关政府机构认定承诺未实际履行 30 日内，或司法机关认定因前述承诺未得到实际履行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起 30 日内，自愿将上一年度从发行人处所领取的薪金对投资者先行进行赔偿。”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意见以及可能对公司成长性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以下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4）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5）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发行人所处的国家网络信息安全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发行人的国家网络信息安全产品具有较为突出的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形成了较高的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发行人具备良好的成长性和持续盈利能力。

未来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章 风险因素”。

八、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 2017 年 12 月 21 日之间的相关财务信息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至 2017 年 12 月 21 日之间，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目录

本次发行概况	2
重要声明.....	3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	4
二、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12
三、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5
四、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8
五、股利分配政策.....	24
六、关于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30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意见以及可能对公司成长性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32
八、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 2017 年 12 月 21 日之间的相关财务信息.....	32
目录.....	33
第一章 释义	36
一、一般释义.....	36
二、行业专用名词释义.....	37
第二章 概览	40
一、发行人简介.....	40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41
三、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41
四、募集资金用途.....	43
第三章 本次发行概况	44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44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44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机构和证券服务机构的关系.....	46
四、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47
第四章 风险因素	48
一、经营风险.....	48
二、管理风险.....	49
三、财务风险.....	49
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51
五、企业特有风险.....	52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53
七、豁免披露部分信息可能影响投资者对公司价值判断的风险.....	54
八、其他风险.....	54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56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56
二、公司的设立情况.....	56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59

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60
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60
六、发行人股本情况.....	68
七、发行人正在执行的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72
八、发行人员工情况.....	72
九、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与承诺履行情况.....	73
第六章 业务和技术	76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76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89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03
四、发行人销售及主要客户情况.....	106
五、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112
六、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16
七、发行人的许可经营情况.....	120
八、发行人技术水平与研发情况.....	120
九、境外经营情况.....	124
十、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	124
第七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129
一、公司独立经营情况.....	129
二、同业竞争.....	130
三、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31
四、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138
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140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情况简介.....	140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	146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146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148
五、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的协议.....	149
六、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149
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51
八、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158
九、发行人自报告期初以来违法违规情况.....	159
十、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59
十一、发行人资金管理、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情况.....	160
十二、发行人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情况.....	163
第九章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65
一、发行人财务报表.....	165
二、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169

三、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及相关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169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70
五、税项	182
六、非经常性损益	183
七、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184
八、发行人盈利预测报告披露情况	186
九、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186
十、盈利能力分析	186
十一、财务状况分析	205
十二、现金流量分析	230
十三、募集资金到位对每股收益的影响	238
十四、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填补回报措施	238
十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244
十六、股利分配政策	244
第十章 募集资金运用	251
一、募集资金使用的基本情况	251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252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分析	252
四、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259
五、募集资金投向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263
六、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意见	264
第十一章 其他重要事项	267
一、重大合同	267
二、对外担保的有关情况	268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268
四、其他	268
第十二章 有关声明	269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69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270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273
四、审计机构声明	274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75
第十三章 附件	277
一、备查文件	277
二、查阅地点及时间	277

第一章 释义

一、一般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缩略语和术语具有如下涵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左江科技	指	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左江科技有限	指	北京左江科技有限公司，系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前的法人主体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向证监会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7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	公司本次向证监会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7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行为
本招股说明书	指	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德恒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同华评估	指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左江未来	指	湖州左江未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丰茂	指	深圳丰茂运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潍坊大地	指	潍坊大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博圆通	指	北京博圆通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卫士通 （002268.SZ）	指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启明星辰 （002439.SZ）	指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绿盟科技 （300369.SZ）	指	北京神州绿盟信息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融信 （834032.OC）	指	北京天融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12 月 5 日起终止挂牌
元、万元、亿元	指	除特别注明的币种外，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行业专用名词释义

信息安全	指	信息系统的硬件、软件及系统中的数据受到保护，不会由于偶然的或者恶意的原因而遭到未经授权的访问、泄露、破坏、修改、审阅、检查、记录或销毁，确保信息系统连续可靠地运行，保证信息服务不中断
信息安全设备	指	用于确保信息安全的相关设备，包括安全整机、安全板卡等
安全异构双主机平台	指	采用冯诺依曼架构和哈佛架构的双处理器并行协同进行数据处理，通过两个处理器之间专用芯片实现双处理器处理数据高度共享和并行处理的信

		息安全主机平台
冯诺依曼架构	指	是一种将程序指令存储器和数据存储器合并在一起的存储器结构。程序指令存储地址和数据存储地址指向同一个存储器的不同物理位置，因此程序指令和数据的宽度相同
哈佛架构	指	是一种将程序指令存储和数据存储分开的存储器并行体系结构，它的主要特点是将程序和数据存储在不同的存储空间中，即程序存储器和数据存储器是两个独立的存储器，每个存储器独立编址、独立访问
安全同构双主机平台	指	采用相同架构双处理器并行协同进行数据处理，通过两个处理器间专用芯片实现双处理器处理数据高度共享和并行处理的安全主机平台
安全多主机平台	指	基于安全同构双主机和安全异构双主机的基础上，通过专用芯片支持多处理器（多于两个处理器）间数据高度共享和并行处理的安全主机平台
单板卡安全平台	指	交付形态为电路板的信息安全产品，可以插入主机的主电路板（主板）的插槽中，用以控制硬件的运行，实现相关安全功能
移动安全双主机平台	指	具备无线通信功能，采用的是低功耗的双处理器系统的安全主机平台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SAAS	指	SaaS 是 Software-as-a-Service （软件即服务）的简称，是一种通过 Internet 提供软件的模式，厂商将应用软件统一部署在自己的服务器上，客户可以根据自己实际需求，通过互联网向厂商定购所需的应用软件服务，按定购的服务多少和时间长短向厂商支付费用，并通过互联网获得厂商提供的服务
IPSEC	指	IP Security 之缩写，是保护 IP 协议安全通信的标准，它主要对 IP 协议分组进行加密和认证

特别说明：本招股说明书中所列出的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根据招股说明书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第二章 概览

本概览仅对本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 Zuojiang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5,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军

成立日期：2007 年 8 月 22 日

营业期限：2007 年 8 月 22 日至长期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高里掌路 3 号院 9 号楼 1 层 101、2 层 201

邮政编码：100095

联系电话：010-88112303

传真号码：010-88144188

电子信箱：dshb@zj-kj.net

（二）发行人主要业务

左江科技于 2007 年 8 月成立，公司自成立起即致力于信息安全领域核心技术的研发与应用，主要从事网络信息安全应用相关的硬件平台、板卡的设计、开发、生产与销售。

目前公司取得了包括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定点单位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在内的齐全的生产资质和其他业务资质，具备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全部资质。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张军女士和何朝晖先生。

截至 2017 年 12 月 21 日，张军女士直接持有左江科技 30.82% 的股份，通过左江未来间接持有左江科技 2.48% 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33.30% 的股份，何朝晖先生直接持有左江科技 29.18% 的股份，通过左江未来间接持有左江科技 2.47% 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31.65% 的股份。

张军女士的身份证号码为 51080219641224****，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何朝晖先生的身份证号码为 51021219690117****，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三、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本公司报告期经审计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一）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合计	10,050.28	8,839.81	4,429.39	4,517.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501.68	6,466.68	3,197.59	1,145.80
资产总计	16,551.96	15,306.49	7,626.97	5,663.40
流动负债合计	3,596.37	3,275.60	3,952.83	3,720.8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00.00	1,750.00	-	-
负债合计	5,096.37	5,025.60	3,952.83	3,720.82
股东权益合计	11,455.59	10,280.89	3,674.14	1,942.5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6,551.96	15,306.49	7,626.97	5,663.40

(二) 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营业总收入	4,201.18	6,863.26	4,585.90	2,526.68
营业利润	1,353.01	2,635.52	1,603.22	569.14
利润总额	1,383.16	2,669.43	1,916.99	835.03
净利润	1,174.69	2,300.75	1,623.96	708.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74.69	2,300.75	1,623.96	708.89

(三) 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1.21	-1,670.86	1,302.16	1,761.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0.15	-4,140.22	-2,171.24	-879.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5.54	6,145.41	980.93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6.59	334.33	111.85	881.7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5.77	1,682.36	1,348.03	1,236.19

(四)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年1-6月 /2017.6.30	2016年 /2016.12.31	2015年 /2015.12.31	2014年 /2014.12.31
流动比率	2.79	2.70	1.12	1.21
速动比率	2.10	1.74	0.46	0.54
资产负债率	30.79%	32.83%	51.83%	65.70%
应收账款周转率	0.88	4.81	64.88	20.05
存货周转率	0.43	0.79	0.61	0.4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577.13	2,920.60	1,998.32	925.8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74.69	2,300.75	1,623.96	708.89
利息保障倍数	18.17	16.74	101.54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25	-0.33	1.16	1.7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2	0.07	0.10	0.88

项目	2017年1-6月 /2017.6.30	2016年 /2016.12.31	2015年 /2015.12.31	2014年 /2014.12.3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25	2.02	3.27	1.94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0.15%	0.15%	-	-

注 1：2014 年末财务费用利息支出为 0，故无法计算利息保障倍数。

注 2：2014-2015 年公司系有限责任公司，每股指标的分母系当年末的出资额。

四、募集资金用途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备案情况
1	新一代网络安全系统研制项目	36,505.960	36,505.960	京海淀发改（备） [2016]249 号
2	研发中心与实验中心建设项目	9,790.635	9,790.635	京海淀发改（备） [2016]250 号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	10,000.000	-
总计		56,296.595	56,296.595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以上项目如有不足，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通过自筹资金支持上述项目的实施。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上述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章 募集资金运用”。

第三章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700 万股，且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2.25 元（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前股本计算，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市净率：	【】倍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向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或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电话：010-60836948
传真：010-60836960
保荐代表人：赵亮、孙鹏飞
项目协办人：李咏
其他经办人员：刘芮辰、王晓也、胡锺峻、徐维阳

（二）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王丽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联系电话：010-5268 2888
传真：010-5268 2999
签字律师：侯慧杰、黄丰

（三）审计机构/验资机构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朱建弟
住所：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联系电话：021-63219657
传真：021-63392558
签字会计师：杨志平、王佳良

（四）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伯阳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819 室
联系电话：010-68090001
传真：010-68090099
经办评估师：贾瑞东、曹保桂

（五）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深圳证券交易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联系电话：0755-88668888
传真：0755-88666000

（六）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
场 22-28 楼
联系电话：0755-21899999
传真：0755-21899000

（七）收款银行

【】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机构和证券服务机构的关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21 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

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序号	内容	日期
1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2	初步询价日期	【】
3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4	申购日期	【】
5	缴款日期	【】
6	股票上市日期	【】

第四章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以外，应特别注意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经营风险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占本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0%、99.15%、100%和100%。公司客户集中度高的特点主要是由国家单位采购体制决定的。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很高，公司的生产经营可能会因此受到不利影响：一方面，如果部分客户降低对公司产品的采购额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增长将受到较大影响；另一方面，客户集中度过高对公司的议价能力也存在一定的不利影响。

公司的信息安全产品主要面向国家单位销售，客户对于产品的技术水平要求较高、需求迭代更新较快，如果未来公司的核心技术、产品品质等因素未能满足客户技术发展方向的需求，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负面影响。此外，产品订单不均匀、产品验收周期波动性的特点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波动。

（二）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主要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为国家网络信息安全设备和相关产品受托研发。公司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多采用定制模式，具有型号多、技术范围广、技术复杂程度高、技术管理难度大等特点。面对国家单位对于产品质量的高要求，公司按国家相关标准建立了质量管理体系。另一方面，公司的产品生产完成后，均需通过客户的质检部门检验，确认合格后才能交付客户使用。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出现重大质量纠纷，但国家网络信息安全产品技术具有较高的复杂性。如果公司产品出现质量未达标准的情况，将对公司的业绩和多年在国家网络信息安全领域建立的品牌造成不利的影响。

（三）人工成本上升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快速扩张，员工人数增长较快，人工成本支出逐年增加。员工人数的持续增加及社会平均工资水平的提高导致公司存在人工成本上升的风险。随着社会进步和产业结构的调整，我国劳动力市场价格不断上涨，公司为保持人员稳定并进一步吸引优秀人才加入公司，未来仍有可能进一步提高员工薪酬待遇，增加人工成本支出，从而对公司盈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管理风险

（一）人力资源风险

本公司最近几年规模扩张较快，所处的国家网络信息安全行业对于产品质量、技术水平要求较高，因此公司需要高素质的管理人员、研发人员和生产人员等各类人才。本公司积极采取内部培养、外部招聘等多种途径拓展人力资源，但能否引进、培养足够的合格人员，现有管理和技术人员能否持续尽职服务于本公司，均有可能对本公司经营造成一定影响。因此，本公司存在因人力资源开发和管理存在不足带来的风险。

（二）实际控制人相关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军、何朝晖。公司股东张漪楠、何培翀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公司股东之一左江未来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张军为左江未来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控制左江未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因此，本次发行前张军、何朝晖能够影响公司约 90%的表决权；本次发行后，张军、何朝晖仍能影响公司超过 60%的表决权，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有实质性影响。若实际控制人用其控股地位，对公司经营决策、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进行干预，将可能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财务风险

（一）产品毛利率呈现波动性以及较高毛利率不能维持的风险

公司是一家集信息安全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身的信息安全设备企业。公司在核心技术团队、综合服务能力等方面的优势显著，助力公司实现了较高的

毛利水平。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64.27%、68.98%、68.13%和70.64%，公司的毛利率呈现一定的波动性，主要原因系各年度客户需求不同导致了收入结构不同，而不同类型的产品/研发项目毛利率有较大差异，同一类型不同型号的产品/研发项目毛利率也有差异。

公司产品毛利率受宏观经济、行业状况、客户需求变化、生产成本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如果未来公司的核心技术、客户响应速度、产品品质、原材料供应不能及时供应及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未能满足客户技术发展方向的需求；或者核心技术团队人员严重流失，导致公司的竞争力下降；或者因客户采购规模化、采购机制变化等原因，在采购中压低对公司产品和服务的采购价格；或者其他各种原因导致公司的产品和服务不再满足客户的需求、为客户提供增值服务的能力下降，则公司存在较高毛利率不能持续以及盈利能力降低的风险。

（二）应收账款账期延长风险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6月末，公司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合计数的比重分别为0%、12.60%、1.51%和16.31%，占比较小。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国家单位，客户信誉较好，应收款不能收回的风险较小。然而，2016年以来，受客户机构改革影响，客户名称、公章、人员都发生变化，审价、签订合同、付款有所延缓，存在未来应收账款的账期延长的风险。若应收账款不能及时回款，将会占用大量流动资金，影响资金周转，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公司发展形成的资金需求无法得到满足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发展速度较快。公司计划在未来一段时间内继续投入资金以满足资本开支和其他资金需求，但在对外融资方式上存在若干不确定因素，包括：未来的营运、财务状况和现金流状况；全球及国内金融市场状况；国内资本市场状况和融资政策的变化；投资者对本公司的信心等。特别是由于公司在销售研发前期，需要采购研发所需的原材料以及支付相关研发人员的工资；产品方案确定后，公司需要采购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以及支付相关技术人员的工资。受客户的预算管理流程和资金结算审批流程的影响，公司收到销售款前需要垫付大量的营运资金，从而增加了公司的资金占用压力。

（四）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规模扩大，但公司净利润水平短期内可能难以同步增长，从而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可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当年出现同比下降的趋势。

此外，针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公司还制定了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公司特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以及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目前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包括：

（一）增值税

1、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收入免征增值税。

（二）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三）其他税收优惠

根据财税【2015】相关文件规定，公司享受相关税收优惠。

国家一直重视对相关行业、高新技术企业的政策支持，鼓励自主创新，公司享受的各项税收政策优惠有望保持延续和稳定，但是未来如果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发行人税收优惠资格不被核准，或者相关政府奖励政策发生变化，将会对本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五、企业特有风险

（一）宏观环境变化风险

国家信息安全行业作为特殊的经济领域，主要受国际环境、国家安全形势、地缘政治环境、国家信息安全发展水平等多种因素影响。国家信息安全投入与世界先进国家比有一定差距，目前我国信息安全领域处于补偿式发展阶段。若未来国家信息安全形势出现重大变化，导致国家削减相关费用支出，则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二）国家向民营资本开放相关政策变化的风险

2007 年以来，国家发布了一系列政策，提出加快引导优势民营企业进入信息安全行业，推动安全技术向国民经济领域的转移转化，实现产业化发展。公司抓住时代发展机遇，伴随网络信息安全设备产品的落地，产品研制业务逐渐扩张，若未来国家对民营资本的开放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将可能对公司业务造成影响。

（三）订单波动风险

客户相关采购政策或审批程序发生变化使得客户改变了产品交付时间或交付流程，客户对网络信息安全设备的需求数量存在不确定性，都会导致在一定时间内订单数量产生波动。若未来产品的订单因此而产生波动，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新产品的研发风险

国家网络信息安全产品前期研发投入高，研发风险大。如果公司研发的新产品未能通过客户鉴定定型，或者自主研发产品技术未能成功，则前期投入的研发费用无法收回，对公司未来业绩持续增长带来不利影响。

（五）各类资质延续的风险

从事相关产品生产和销售需要取得相应的各类资质，该等资质资格每过一定年限需进行重新认证或许可。如果未来公司因故不能持续取得这些资格，则生产经营将面临重大风险。

（六）国家秘密泄露的风险

公司在生产经营中一直将安全保密工作放在首位，采取各项有效措施保守国家秘密，但不排除一些意外情况发生，导致有关国家秘密泄露，进而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产品定价变动风险

根据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产品价格由客户审价机制确定。在审价机制下，产品价格在一定时期内会保持相对稳定，但未来如调整，可能会给公司利润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在实际操作中，由于客户对产品的价格审核确定周期较长，针对尚未审价完毕的产品，以暂定价办理结算。待客户审价完成后，公司与客户签订补价协议，在该协议中双方根据销售数量和单件补价金额确定总补价金额，此时公司取得了收取或退还差价款的权利或义务，将该总补价金额确认营业收入。由于补差价款的具体金额和确认收入时间无法提前预计，因此公司在签订补价协议时确认对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影响。

由于客户审价节奏和审定金额均存在不确定性，且审定的最终价格也存在低于暂定价格的可能性，因此公司产品暂定价格与最终审定价格存在差异导致收入及业绩波动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不存在补价情况。2017 年 1-6 月，公司有部分业务存在最终价格低于暂定价的情况，涉及金额 145.87 万元。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效果未达预期的风险

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较大，科学的项目管理和高效的组织实施是项目成功的关键因素。若投资项目不能按期完成，或未来市场发生不可预料的不利变化，将对本公司的盈利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虽然本公司对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投资金额较大，对项目经济效益分析数据均为预测性信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尚需时间，届时一旦产品价格有较大波动、市场需求出现

较大变化、公司未来不能有效拓展市场，将导致募投项目经济效益的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二）募投项目导致盈利下降的风险

随着募投项目建设的实施，将新增大量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研发投入，年新增折旧、摊销、费用金额较大。如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预期实现效益，公司预计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可以消化本次募投项目新增的折旧、摊销及费用支出，但如果行业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则募投项目折旧、摊销、费用支出的增加可能导致公司利润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

（三）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度提高，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时间方可实现经济效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其对于公司而言产生实际效益也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内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的早期阶段，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将出现短期内下降的风险。

七、豁免披露部分信息可能影响投资者对公司价值判断的风险

由于部分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涉密信息主要包括公司与国内客户签订的部分销售、采购、研发合同中的合同对方真实名称、产品具体型号名称、单价和数量、主要技术指标等内容，上述涉密信息予以豁免披露；公司对部分豁免披露的信息采取了脱密处理的方式进行披露。涉密信息还包括了报告期内各期主要产品的销量、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中客户的真实名称、销售比例及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供应商中供应商的真实名称等信息，公司根据相关规定采取了脱密处理的方式进行披露。上述部分信息豁免披露或脱密披露可能存在影响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正确判断，造成投资决策失误的风险。

八、其他风险

（一）A 股股票价格可能发生较大波动引发的风险

左江科技的 A 股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未来公司股价将受到公司经营情况、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状况、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

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本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二）信息引用风险及前瞻性描述风险

本公司于本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与信息安全行业、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行业发展趋势等信息或数据，来自金融资讯终端、行业期刊、研究机构或相关主体的官方网站等。公司不能保证所引用的信息或数据能够及时、准确、完整反映国家网络信息安全行业的现状和未来发展趋势。任何潜在投资者均应独立作出投资决策，而不应仅仅依赖于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信息和数据。

本公司于本招股说明书中所描述的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业务发展目标等前瞻性描述的实现具有不确定性，请投资者予以关注并审慎判断。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 Zuojiang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5,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军

成立日期：2007 年 8 月 22 日

营业期限：2007 年 8 月 22 日至长期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高里掌路 3 号院 9 号楼 1 层 101、2 层 201

邮政编码：100095

联系电话：010-88112303

传真号码：010-88144188

电子信箱：dshb@zj-kj.net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孙光来，联系电话 010-88112303。

二、公司的设立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左江科技有限于 2007 年 8 月 22 日由 3 名自然人股东王莱渝、张德沛和何朝晖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其中，王莱渝、张德沛和何朝晖分别以货币形式出资 102.00 万元、50.00 万元和 48.00 万元。

北京永恩力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该次出资进行了验证，并于 2007 年 8 月 20 日出具了永恩验字（2007）第 07A180765 号《验资报告书》。

左江科技有限于 2007 年 8 月 22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工商注册登记，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股份公司设立方式

北京左江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经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申请，并获批准实施改制上市工作。

2016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等议案。左江科技有限全体股东张军、何朝晖、张漪楠、何培脩、左江未来、深圳丰茂、潍坊大地和张巍作为发起人，设立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以经立信审计的左江科技有限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 77,886,788.73 元为基准，按照 1: 0.654796543 的比例折合为左江科技股份总额 5,1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股本 5,100.00 万元，大于股本部分 26,886,788.73 元计入资本公积。发起人按照各自在左江科技有限的持股比例持有左江科技相应数额的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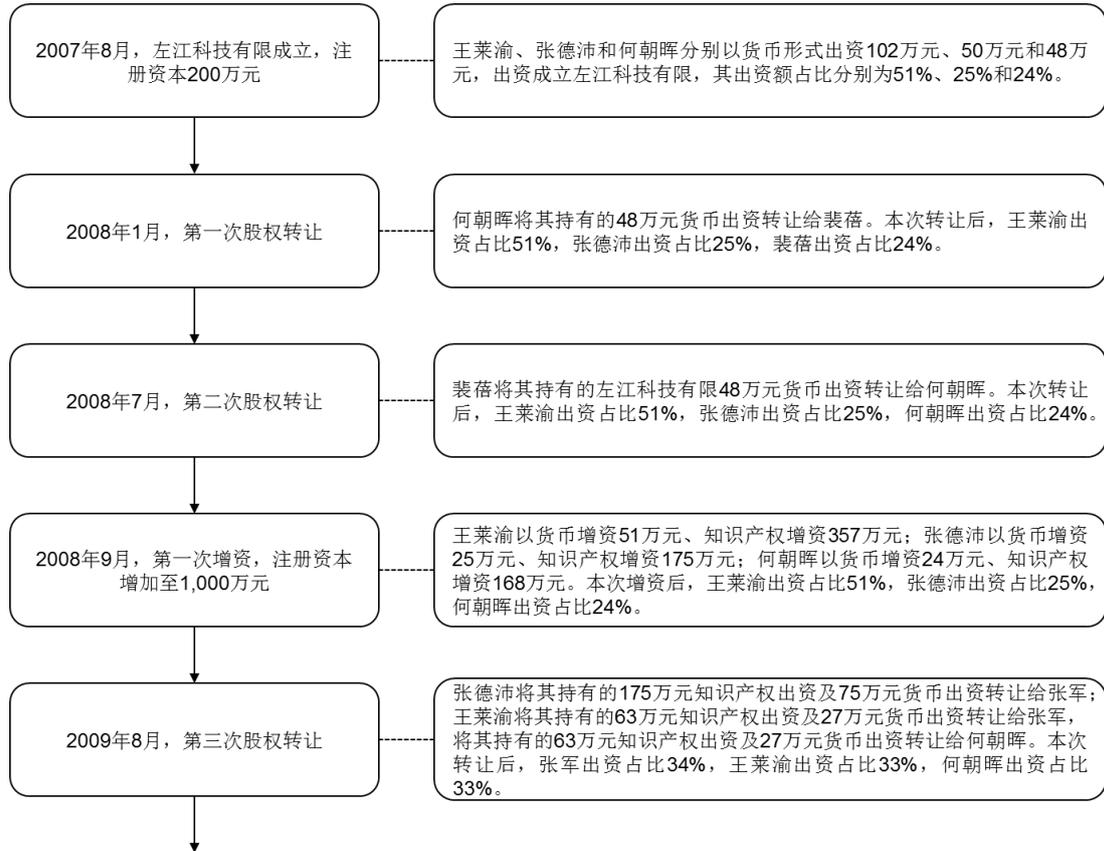
立信于 2016 年 5 月 8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190838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折股情况进行了验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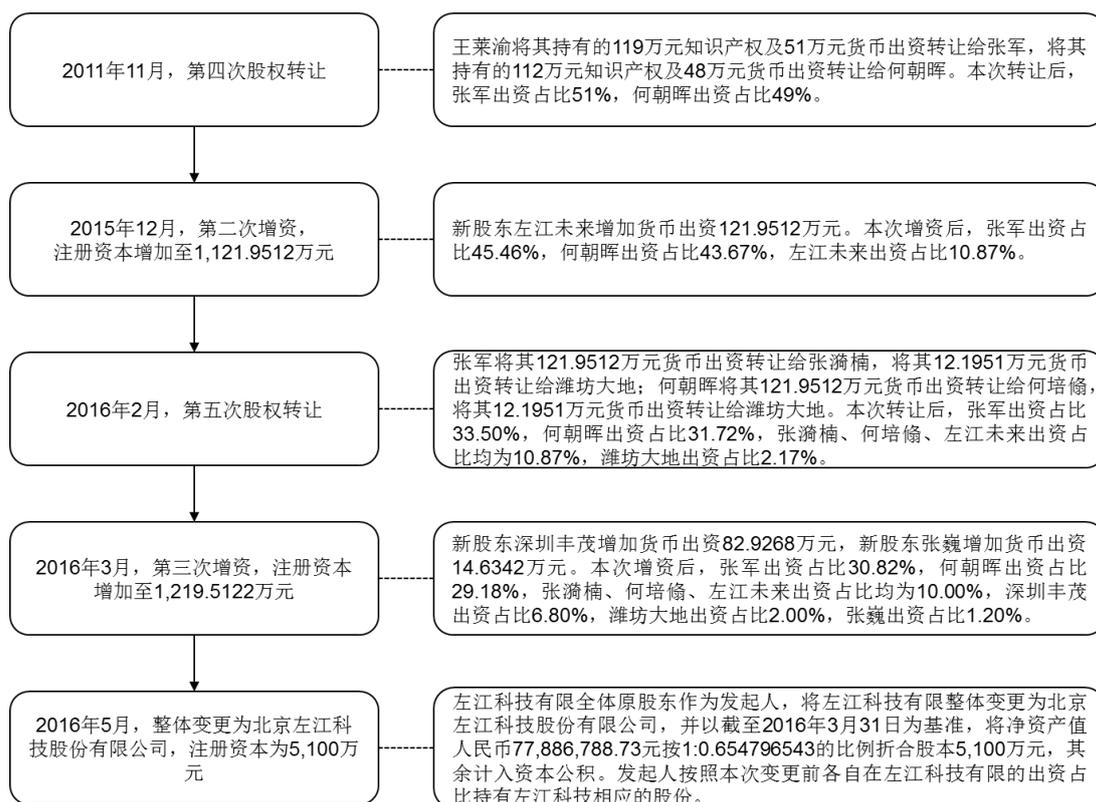
左江科技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 91110108666269874J 的《营业执照》。

左江科技设立后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军	15,718,200	30.82
2	何朝晖	14,881,800	29.18
3	张漪楠	5,100,000	10.00
4	何培脩	5,100,000	10.00
5	左江未来	5,100,000	10.00
6	深圳丰茂	3,468,000	6.80
7	潍坊大地	1,020,000	2.00
8	张巍	612,000	1.20
	合计	51,000,000	100.00

(三) 股本演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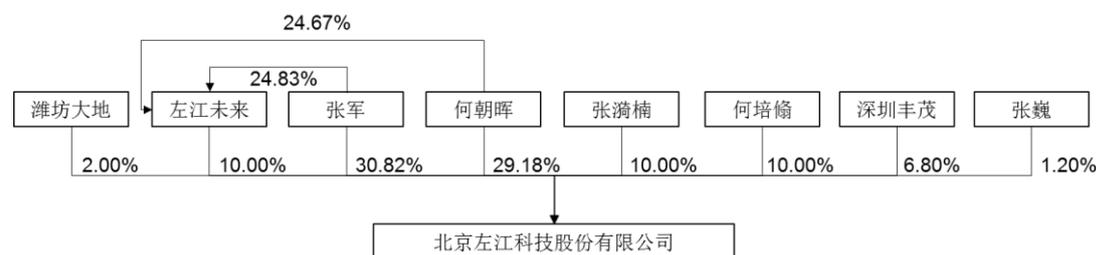




(四) 公司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最近一年内不存在收购兼并其他企业资产（或股权）且被收购企业资产总额或营业收入或净利润超过收购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20%（含）的情况。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 2017 年 12 月 21 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军	15,718,200	30.82
2	何朝晖	14,881,800	29.18
3	张漪楠	5,100,000	10.00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4	何培脩	5,100,000	10.00
5	左江未来	5,100,000	10.00
6	深圳丰茂	3,468,000	6.80
7	潍坊大地	1,020,000	2.00
8	张巍	612,000	1.20
	合计	51,000,000	100.00

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21 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投资或设立子公司或参股公司的情况。

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1、张军

张军直接持有左江科技 30.82%的股份，基本情况如下：

身份证号码：51080219641224****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

国籍及境外居留权情况：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何朝晖

何朝晖直接持有左江科技 29.18%的股份，基本情况如下：

身份证号码：51021219690117****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

国籍及境外居留权情况：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3、张漪楠

张漪楠持有左江科技 10.00%的股份，基本情况如下：

身份证号码：51010719930612****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

国籍及境外居留权情况：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4、何培蓠

何培蓠持有左江科技 10.00%的股份，基本情况如下：

身份证号码：11010820020819****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

国籍及境外居留权情况：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非自然人股东

1、左江未来

左江未来持有左江科技 10.00%的股份，基本情况如下：

全称：湖州左江未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15 年 12 月 2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1MA28C33A2L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湖州市红丰路 1366 号 3 幢 1212-10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军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左江未来系左江科技的员工持股平台。左江未来的实际控制人为张军。

截至 2017 年 12 月 21 日，左江未来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 方式	出资比例 (%)	在公司任 职情况
1	张军	普通合伙人	149.00	货币	24.83	董事长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在公司任 职情况
2	何朝晖	有限合伙人	148.00	货币	24.67	董事、总经理
3	孙光来	有限合伙人	70.00	货币	11.67	董秘、副总经理
4	马鼎豫	有限合伙人	60.00	货币	10.00	董事、副总经理
5	于洪涛	有限合伙人	30.00	货币	5.00	部门经理、监事
6	肖方	有限合伙人	30.00	货币	5.00	部门经理、监事
7	周乐午	有限合伙人	24.00	货币	4.00	财务负责人
8	张磊	有限合伙人	20.00	货币	3.33	部门经理
9	张帆	有限合伙人	15.00	货币	2.50	总工程师
10	涂琼	有限合伙人	5.00	货币	0.83	部门经理
11	余璟明	有限合伙人	5.00	货币	0.83	项目经理
12	汪洋	有限合伙人	5.00	货币	0.83	项目经理
13	魏志锋	有限合伙人	5.00	货币	0.83	部门经理
14	江娜	有限合伙人	5.00	货币	0.83	项目经理
15	冷德喜	有限合伙人	5.00	货币	0.83	部门经理
16	张晗	有限合伙人	3.00	货币	0.50	部门主管
17	张陈南	有限合伙人	3.00	货币	0.50	监事会主席、部门经理
18	唐帅	有限合伙人	2.00	货币	0.33	项目经理
19	李宪法	有限合伙人	2.00	货币	0.33	研发工程师
20	赵轩	有限合伙人	2.00	货币	0.33	项目经理
21	高超	有限合伙人	2.00	货币	0.33	研发工程师
22	张元	有限合伙人	2.00	货币	0.33	研发工程师
23	徐冬冬	有限合伙人	2.00	货币	0.33	研发工程师
24	于礼斌	有限合伙人	2.00	货币	0.33	研发工程师
25	蔡伟	有限合伙人	2.00	货币	0.33	研发工程师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在公司任 职情况
26	黎琦	有限合伙人	1.00	货币	0.17	部门经理
27	赵勤	有限合伙人	1.00	货币	0.17	综合办主 任
合 计		-	600.00	-	100.00	

2、深圳丰茂

深圳丰茂持有左江科技 6.80%的股份，基本情况如下：

全称：深圳丰茂运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15 年 12 月 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4603968

类型：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凤凰丰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文龙）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业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

深圳丰茂的实际控制人为张文龙。

截至 2017 年 12 月 21 日，深圳丰茂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北京凤凰丰茂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货币	0.0020
2	黄森坤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货币	19.9996
3	北京华诚宏泰实业 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货币	79.9984
合 计		-	50,001.00	-	100.00

(1) 北京凤凰丰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 2017 年 12 月 21 日,北京凤凰丰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或名称	出资性质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张文龙	自然人出资	600.00	60.00
2	黄森坤	自然人出资	400.00	40.00
合 计		-	1,000.00	100.00

(2) 北京华诚宏泰实业有限公司

截至 2017 年 12 月 21 日,北京华诚宏泰实业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或名称	出资性质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刘荻	自然人出资	7,000.00	70.00
2	何秀梅	自然人出资	3,000.00	30.00
合 计		-	10,000.00	100.00

(三) 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

1、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21 日,张军直接持有左江科技股份数量为 1,571.82 万股,通过左江未来间接持有左江科技股份数量为 126.65 万股,合计持有左江科技股份数量为 1,698.47 万股,占左江科技股份总数的 33.30%。

截至 2017 年 12 月 21 日,何朝晖直接持有左江科技股份数量为 1,488.18 万股,通过左江未来间接持有左江科技股份数量为 125.80 万股,合计持有左江科技股份数量为 1,613.98 万股,占左江科技股份总数的 31.65%。

根据张军及何朝晖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签署的《关于共同控制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保持一致行动的协议书》,自 2009 年 8 月 3 日以来,张军及何朝晖为一致行动人。

(1) 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

根据张军及何朝晖签署的《关于共同控制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保持一致行动的协议书》(以下简称“《一致行动协议》”),在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形下,该《一致行动协议》长期有效。若双方一致同意终止本协议或双方中的

任一方退出一致行动，则该《一致行动协议》失效。

(2) 张军及何朝晖在《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是否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认定张军、何朝晖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及充分性

1)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张军直接持有左江科技的股份数量为 1,571.82 万股，通过左江未来间接持有左江科技的股份数量为 126.65 万股，合计持有左江科技的股份数量为 1,698.47 万股，占左江科技股份总数的 33.30%；何朝晖直接持有左江科技的股份数量为 1,488.18 万股，通过左江未来间接持有左江科技的股份数量为 125.8 万股，合计持有左江科技的股份数量为 1,613.98 万股，占左江科技股份总数的 31.65%。两人都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关于“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认定条件第（一）条的规定。

2) 经审阅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历次专门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并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90895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关于“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认定条件第（二）条的规定。

3) 根据张军及何朝晖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自 2009 年 8 月 3 日以来，张军及何朝晖为一致行动人。

左江科技的股东左江未来自 2015 年 12 月 21 日成立以来，一直由张军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军可以控制左江未来持有的左江科技有限/左江科技的股权/股份的表决权。

报告期内，张军和何朝晖通过直接持有左江科技有限的股权/左江科技的股份、担任左江未来执行事务合伙人、一致行动人与其保持一致行动的方式，合计实际控制左江科技有限股东会/左江科技股东大会不少于（含本数）90%的表决

权，对左江科技有限股东会/左江科技股东大会具有重大影响，对左江科技有限/左江科技的执行董事/董事的提名及任免均起到决定性作用。

报告期内，张军一直担任左江科技有限/左江科技的执行董事/董事长职务，何朝晖一直担任左江科技有限/左江科技经理/总经理职务，对左江科技有限/左江科技的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具有重大影响，对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均起到决定性作用。

此外，张军与何朝晖签署的协议书中约定：自左江科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上市申请被否决之日或左江科技主动撤回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退出一致行动及解除本协议，也不得主动辞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但由于任何一方出现已不再适合继续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被判处刑罚、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或因违反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而被动离职的除外。

因此，张军及何朝晖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已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予以明确，该协议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两人共同控制公司的情况在最近 3 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没有出现重大变更，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关于“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认定条件第（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在《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张军及何朝晖已成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张军及何朝晖都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张军及何朝晖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已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予以明确，该协议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两人共同控制公司的情况在最近 3 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没有出现重大变更；认定张军、何朝晖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事实和理由充分，两人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的情况具备真实性、合理性和稳定性。

因此，张军和何朝晖合计直接加间接持有左江科技 64.95%的股份，为左江科技的共同控股股东。

根据张军及张漪楠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签署的《关于保持一致行动的协议书》，自 2016 年 2 月 26 日以来，张军及张漪楠为一致行动人，张军可以控制张漪楠持有的左江科技有限/左江科技的股权/股份的表决权。

根据何朝晖及何培翕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签署的《关于保持一致行动的协议书》，自 2016 年 2 月 26 日以来，何朝晖及何培翕为一致行动人，何朝晖可以控制何培翕持有的左江科技有限/左江科技的股权/股份的表决权。

左江科技的股东左江未来自 2015 年 12 月 21 日成立以来，一直由张军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军可以控制左江未来持有的左江科技有限/左江科技的股权/股份的表决权。

综上，张军和何朝晖作为一致行动人，通过直接持有左江科技有限的股权/左江科技的股份、担任左江未来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各自的一致行动人与其保持一致行动的方式，合计实际控制左江科技有限股东会/左江科技股东大会不少于（含本数）90%的表决权，对左江科技有限股东会/左江科技股东大会具有重大影响，对左江科技有限/左江科技的执行董事/董事的提名及任免均起到决定性作用。因此，张军和何朝晖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张漪楠、何培翕为一致行动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介绍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之“五、（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2、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为张军。张军除左江科技之外控制的企业为左江未来。左江未来介绍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之“五、（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非自然人股东”。

左江未来的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科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总资产	733.42	763.35
净资产	602.68	600.00
净利润	2.67	0.00

3、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21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六、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5,1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700 万股，发行数量为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序号	股份类别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1	有限 售条 件的 股份	张军	1,571.82	30.82%	1,571.82	23.12%
2		何朝晖	1,488.18	29.18%	1,488.18	21.89%
3		张漪楠	510.00	10.00%	510.00	7.50%
4		何培翀	510.00	10.00%	510.00	7.50%
5		左江未来	510.00	10.00%	510.00	7.50%
6		深圳丰茂	346.80	6.80%	346.80	5.10%
7		潍坊大地	102.00	2.00%	102.00	1.50%
8		张巍	61.20	1.20%	61.20	0.90%
9	无限 售条 件的 股份	本次发行 A 股 流通股股东	-	-	1,700.00	25.00%
合计			5,100.00	100.00%	6,800.00	100.00%

（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前		
	股东名称	股数（万股）	比例
1	张军	1,571.82	30.82%
2	何朝晖	1,488.18	29.18%

3	张漪楠	510.00	10.00%
4	何培脩	510.00	10.00%
5	左江未来	510.00	10.00%
6	深圳丰茂	346.80	6.80%
7	潍坊大地	102.00	2.00%
8	张巍	61.20	1.20%
	合计	5,100.00	100.00%

(三) 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及在公司担任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前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任职
1	张军	30.82%	董事长
2	何朝晖	29.18%	董事兼总经理
3	张漪楠	10.00%	-
4	何培脩	10.00%	-
5	张巍	1.20%	董事

(四) 发行人股份中国有股份及外资股份情况

发行人股本中无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

(五) 发行人首次申报前一年内新增股东情况

1、左江未来

2015年12月，左江科技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左江未来。新股东左江未来以货币出资121.9512万元，占此次增资后左江科技有限注册资本的10.87%。

左江未来介绍参见本章之“五、(二)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非自然人股东”。

2、张漪楠

2016年2月，张军将其持有的左江科技有限 10.87%的出资额（对应 121.9512 万元货币出资额）转让给张漪楠。此次股权转让后，张漪楠持有左江科技有限 10.87%的出资额。

张漪楠介绍参见本章之“五、（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3、何培脩

2016年2月，何朝晖将其持有的左江科技有限 10.87%的出资额（对应 121.9512 万元货币出资额）转让给何培脩。此次股权转让后，何培脩持有左江科技有限 10.87%的出资额。

何培脩介绍参见本章之“五、（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4、潍坊大地

2016年2月，张军将其持有的左江科技有限 1.085%的出资额（对应 12.1951 万元货币出资额）转让给潍坊大地；何朝晖将其持有的左江科技有限 1.085%的出资额（对应 12.1951 万元货币出资额）转让给潍坊大地。此次股权转让后，潍坊大地持有左江科技有限 2.17%的出资额。

潍坊大地的基本情况如下：

全称：潍坊大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256894538340

住所：山东省潍坊市昌乐县新昌北路 526 号 3 号楼

法定代表人：左鹏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以企业自有资产对外投资（不得经营金融、证券、期货、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09年5月14日

营业期限：2009年5月14日至2029年5月12日

截至2017年12月21日，潍坊大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左鹏	500.00	货币	50.00
2	左翔	500.00	货币	50.00
合计		1,000.00	-	100.00

5、深圳丰茂

2016年3月，左江科技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深圳丰茂和张巍。其中，新股东深圳丰茂以货币出资，占此次增资后左江科技有限82.9268万元出资额，占此次增资后左江科技有限注册资本的6.80%。

深圳丰茂介绍参见本章之“五、（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非自然人股东”。

6、张巍

2016年3月，左江科技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深圳丰茂和张巍。其中，新股东张巍以货币出资，占此次增资后左江科技有限14.6342万元出资额，占此次增资后左江科技有限注册资本的1.20%。

张巍的基本情况如下：

身份证号码：13060419800615****

地址：河北省保定市

国籍及境外居留权情况：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张军系公司股东之一左江未来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何朝晖系左江未来的有限合伙人。张军、何朝晖在左江未来的出资比例详情参见本章之“五、（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非自然人股东”。

股东张漪楠系张军的女儿。

股东何培脩系何朝晖的女儿。

除此之外，发行人各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发行人正在执行的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除左江未来的员工持股安排外，截至 2017 年 12 月 21 日，发行人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

八、发行人员工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其变化情况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左江科技共有员工 49 人、73 人、104 人和 119 人。

（二）员工学历结构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左江科技员工学历结构如下：

学历	人数	比例
研究生及以上	18	15.13%
本科生	64	53.78%
大专生	25	21.01%
中专及以下	12	10.08%
合计	119	100.00%

（三）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左江科技员工专业构成如下：

专业结构	人数	比例
技术人员	79	66.39%

专业结构	人数	比例
生产人员	9	7.56%
财务人员	3	2.52%
管理人员	5	4.2%
销售人员	2	1.68%
行政及其他人员	21	17.65%
合计	119	100%

九、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与承诺履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

（二）稳定股价的承诺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三）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四）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五）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股利分配政策”。

（六）关于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关于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七）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八）关于股份回购的承诺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九）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军和何朝晖就左江科技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若左江科技被追溯到任何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以及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且该等要求获主管部门支持，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补缴、处罚款项，对利益相关方的赔偿或补偿款项，以及左江科技因此所支付的相关费用，保证左江科技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报告期内，除部分新入职员工和转业军人外，公司已经为全部符合缴纳条件且愿意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时，未以该员工上一年度平均工资为基数缴纳相关费用。经测算，若未来公司存在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相关费用的可能，公司2014年至2016年需承担的未足额缴纳的社保及公积金费用金额约为297.06万元，占公司同期合计净利润的比例约为6.41%，比重较低，故对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十）关于不存在泄露国家秘密的风险，发行人已经并能够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申报文件保密事宜的声明及承诺函》，确认：（1）发行人一直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效防范国家秘密的泄露风险。（2）发行人本次发行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为保护投资者利益，除根据相关规定需要豁免披露或脱密处理后进行披露的信息外，发行人不存在以保密为由规避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3）发行人本次发行申报文件中的内容均是公开和允许披露的事项，内容属实，不存在泄露国家秘密的风险；本次发行反馈回复及相关补充申报文件不存在涉密信息和豁免披露事项实质性增减的情形。（4）发行人已经并能够持续履行保密义务。

第六章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概述

左江科技于 2007 年 8 月成立，公司自成立起即致力于国家网络信息安全领域核心技术的研发与应用，主要从事网络信息安全应用相关的硬件平台、板卡的设计、开发、生产与销售。左江科技是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中关村科技园 2015、2016 和 2017 年度“瞪羚企业”。公司网络信息安全产品主要面向国家单位进行销售。左江科技目前已经形成了一支高素质的专业团队和高水准的技术队伍。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员工 119 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 79 人。核心技术人员有着深厚的行业背景和丰富的工作经验，有力地保障了公司在国家网络信息安全领域的技术领先地位和竞争力。

公司在持续提升自身满足客户需求能力的同时，积累了大量国家网络信息安全相关领域系统和设备的研制经验，充分利用公司掌握的专业技术资源，将技术成果应用到产品研发当中，开展了多类型的网络信息安全相关产品的开发，实现了技术的持续创新和业务领域的不断拓展，建立并巩固了公司在细分行业内的领先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发行人目前的主要产品及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务领域为安全主机系列产品和单板卡安全平台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相关技术门类的受托研发。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	--------------	--------	--------	--------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产品销售	3,881.52	92.39	6,350.15	92.52	4,216.91	91.95	1,976.47	78.22
受托研发	291.80	6.95	490.68	7.15	107.70	2.35	547.55	21.67
其他业务	27.86	0.66	22.43	0.33	261.29	5.70	2.66	0.11
合计	4,201.18	100	6,863.26	100	4,585.90	100	2,526.68	100

1、产品销售

公司销售的网络信息安全产品主要包括集成了公司自主研发设计的软件的各种规格和型号的安全异构双主机系列平台、安全同构双主机系列平台及单板卡安全平台。

三类产品的使用方式、产品形态和应用环境如下表所示：

产品名称	安装位置	产品形态	应用环境
安全异构双主机系列平台	网络关口或个人主机	加固型	野外恶劣环境
		机架型	机房，办公场所
安全同构双主机系列平台	网络内部或关口	加固型	野外恶劣环境
		机架型	机房，办公场所
单板卡安全平台	各类主机内部	随主机	随主机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收入构成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安全异构双主机系列平台	2,486.03	61.73	5,166.90	75.28	893.16	19.48	1,221.37	48.34
安全同构双主机系列平台	-	-	1,183.25	17.24	3,323.75	72.48	755.10	29.89
单板卡安全平台	1,541.37	38.27	-	-	-	-	-	-

台								
合计	4,027.40	100.00	6,350.15	92.52	4,216.91	91.95	1,976.47	78.22

注：上表的收入数据未考虑补价的情况。2014-2016 年不存在补价情况。2017 年 1-6 月，公司有部分合同存在补价的情况，安全异构双主机平台整机及部件收入调减 101.54 万元，安全同构双主机平台整机及部件收入调减 44.33 万元。

(1) 安全异构双主机系列平台

安全异构双主机系列平台在系统中整合了冯诺依曼架构和哈佛架构两种不同系统结构的处理器。一方面，双处理器架构可以并行协同实现数据高度共享和并行处理，提高了数据处理的效率；另一方面，运行中的两个处理器可互相监控对方的实时处理状态，保证在单个处理器安全失效时，对端处理器可及时对失效处理器进行安全恢复。同时，对端处理器可以实现数据处理无缝衔接，保证应用的连续处理。该设计能够保证信息在处理过程中的安全性、完整性、真实性和可靠性。

机架型安全异构双主机产品示例	加固型安全异构双主机产品示例
	

常规安全主机通常仅采用协处理器对主系统的安全可信启动过程进行监控，具有易实现、成本低的优点，但运行中实时安全可信缺乏监控，且可用性、可靠性、环境适应性难以适应高安全等级的应用场景。高安全等级安全异构双主机在产品性能、安全性、可靠性和环境适应性上有非常高的要求。相关功能需通过采用不同处理架构的处理器搭建的双主机，配合专用芯片实现。因此，其设计难度大，技术要求高，成本较高。

常规安全主机的网络协议栈一般通过软件实现，给非法篡改、攻击协议栈漏洞、植入木马程序等行为造成可乘之机，从而引起安全失控。左江科技研究开发的安全异构双主机平台产品网络协议栈则通过专用芯片将协议栈部分固化在芯片内部，通过保护协议栈不受篡改而大大提升信息系统的安全性。由于硬件架构

设计需要高水准的架构设计能力和仿真验证能力，具有很高的技术门槛和多技术领域综合能力要求。目前，左江科技能够根据客户对处理能力的不同要求，提供多种性能等级的安全异构双主机平台产品。

(2) 安全同构双主机系列平台

安全同构双主机平台采用架构相同的双处理器并行协同进行数据处理，通过两个处理器间专用芯片实现双处理器处理数据高度共享和并行处理。双处理器在运行中互相监控对方的实时处理状态，保证在单个处理器失效的情况下，对端的处理器可以及时对失效处理器进行安全恢复，对端处理器可以实现数据处理无缝衔接，保证应用的连续处理，从而能够保证信息在处理过程中的安全性、完整性、真实性和可靠性。

机架型安全同构双主机产品示例	加固型安全同构双主机产品示例
	

两个独立处理器子系统通过专用芯片进行可信引导，保证启动和系统初始状态的安全可信。两个独立处理器子系统通过专用芯片对其下挂的存储系统进行同步监控和实时同步。这种设计保证两个系统所有存储数据实时同步，从而提供高可靠的安全数据存储，满足适用高性能、大数据吞吐量处理需求。同步处理过程所涉及的安全细节对上层应用透明，使用简便。

安全同构双主机处理器主要架构在内网，用于以较高的可靠性提供应用服务，如公共查询数据库等应用。

(3) 单板卡安全平台

单板卡安全平台产品示例



单板卡是指交付形态为电路板或模块的产品，可以插入主机的主电路板（主板）的插槽中，用以控制硬件的运行。左江科技提供多种通过硬件架构实现信息安全相关功能的单板卡，包括用于安全服务的安全板卡、基于国产数据信号处理器的管理平台类板卡、基于国产处理器的计算平台类板卡等。

2、受托研发

报告期内，公司受托研发的产品主要包括整机类和部件类，其收入构成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整机类	改进型安全异构双主机技术方案	-	-	333.70	4.86	-	-	110.00	4.35
	改进型安全同构双主机技术方案	-	-	50.00	0.73	32.70	0.71	248.87	9.85
部件类	单板卡安全平台技术方案	291.80	6.95	-	-	75.00	1.64	-	-
	专用芯片技术方案	-	-	106.98	1.56	-	-	188.68	7.47
合计	291.80	6.95	490.68	7.15	107.70	2.35	547.55	21.67	

(1) 整机类受托研发

公司根据客户的特殊需求和使用环境，结合公司掌握的核心技术，在技术成熟的安全异构双主机平台和安全同构双主机平台的产品基础上，采用新技术和新工艺进行新研整机类产品的定制开发。

（2）部件类受托研发

公司受客户委托研发的全新信息安全产品主要包括单板卡安全平台和专用芯片。其使用方式、产品形态和应用环境如下表所示：

产品名称	安装位置	产品形态	应用环境
单板卡安全平台	各类主机内部	随主机	随主机
专用芯片	各类主机内部	随主机	随主机

1) 单板卡安全平台

单板卡安全平台产品示例



单板卡是指交付形态为电路板或模块的产品，可以插入主机的主电路板（主板）的插槽中，用以控制硬件的运行。左江科技提供多种通过硬件架构实现信息安全相关功能的单板卡，包括用于安全服务的安全板卡、基于国产数据信号处理器的管理平台类板卡、基于国产处理器的计算平台类板卡等。

2) 专用芯片

公司根据客户特定需求进行具备不同功能属性数字芯片、模拟芯片和数模混合芯片的定制开发，形成专用芯片技术方案。

3、其他业务

左江科技在报告期内的其他业务主要包括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产品代购、材料销售、技术维护和房屋出租。

（三）发行人主要业务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依托在网络通信与信息安全领域的研发、设计和生产制造的丰富经验，结合公司在业内领先的网络信息安全产品研制技术，紧跟国家信息安全产业的快

速发展趋势，开展了覆盖安全主机和安全板卡的网络信息安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紧密围绕客户多样化的需求，形成国家网络信息安全产品研发生产为核心主业的盈利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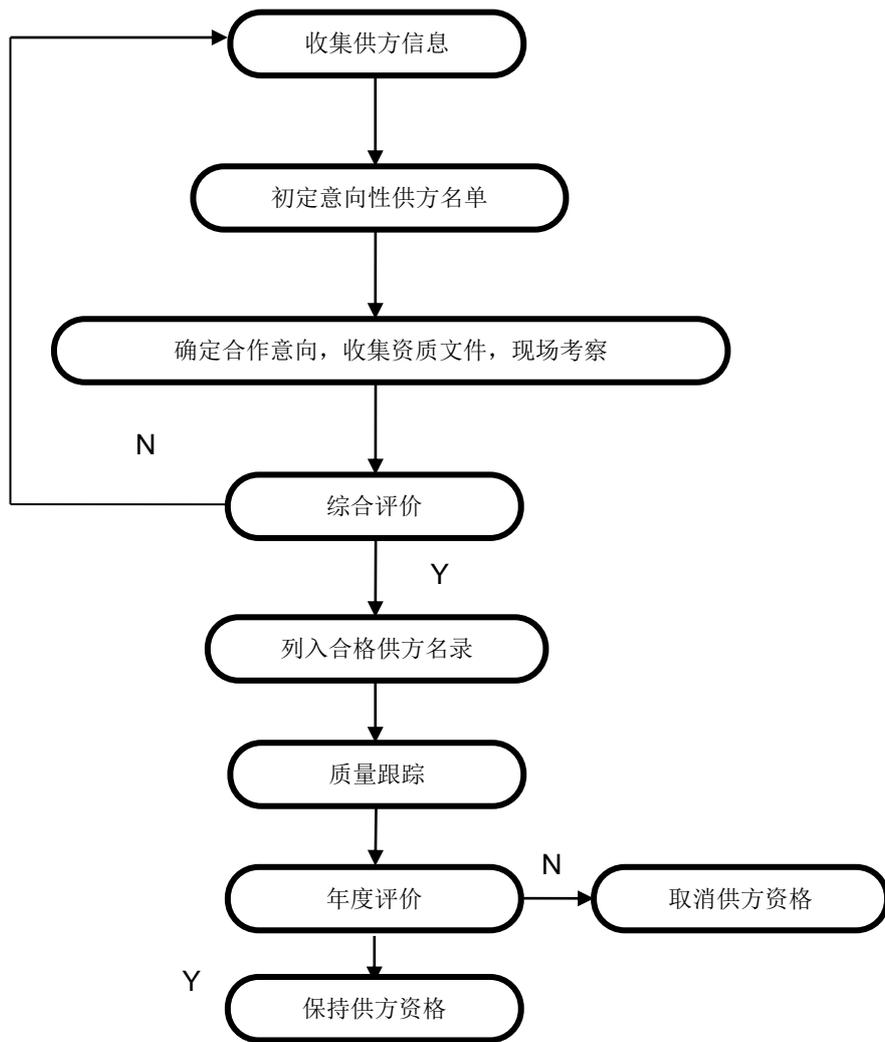
2、采购模式

(1) 主要采购模式

公司作为信息安全产品生产企业，产品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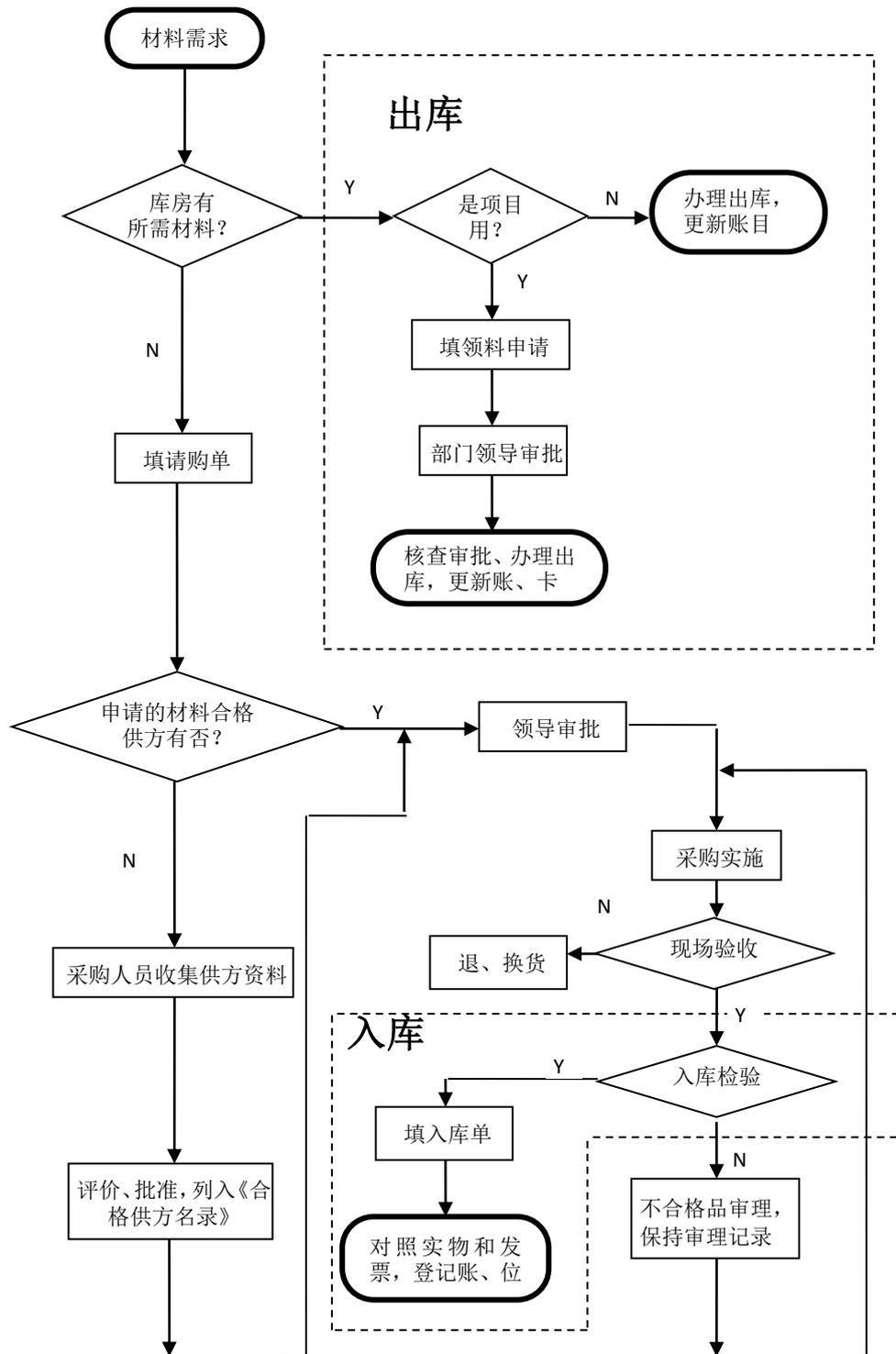
公司与客户签订订货合同或达成订货意向后，即启动相关产品生产所需物料采购计划，根据采购计划与供应商直接签署物料采购合同。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芯片裸片、结构件、连接器、印制板、阻容、辅料等。为加强产品质量控制，公司建立了合格供方名录，对供应商进行资质审查和注册信息审查，与品质可靠、交货及时、价格合理的供应商形成持续性的合作关系。公司供方选择、评价流程如下图所示：



(2) 采购流程

公司采用统一的内部采购流程，具体如下图所示：



3、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存在两种模式，自主研发和受托研发。

自主研发是公司利用自筹资金，针对网络信息安全技术和产品进行前瞻性和基础性的研究和跟踪，确保公司在行业内技术领先的地位。

受托研发是公司受客户委托，对客户提出的技术方案进行研制开发。受托研发周期短则几个月，长则两三年。受托研发流程如下：

- (1) 接到客户研制任务书
- (2) 公司进行研发论证及报价—客户对设计方案进行评审
- (3) 签订正式研发合同—研发实施
- (4) 公司交付样机（包括初样和正样）并取得评审意见
- (5) 客户进行产品定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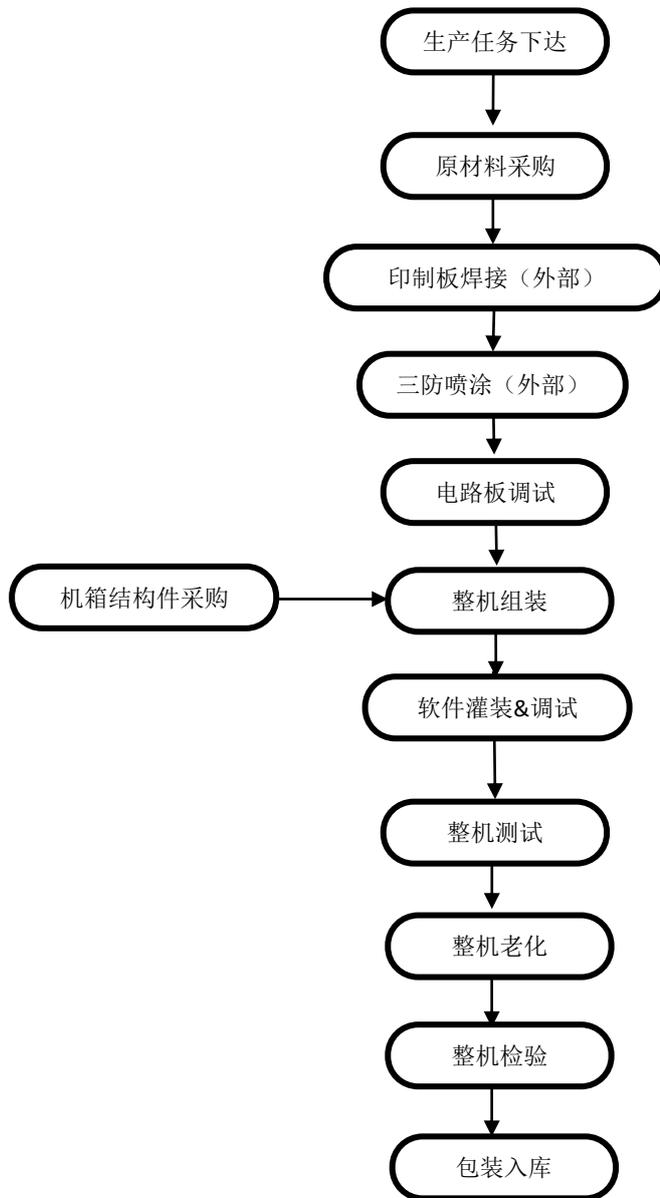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研发项目管理制度，结合市场需求与自身发展需要，确定研发项目的方向和数量，保证技术与开发的必要投入，并将研发项目开发成果转化为产品，为后期市场开拓及产品技术提升奠定了基础。公司产品研发组织结构采用矩阵式管理方式和项目经理负责制。产品由技术总体组输出方案，具体实施由产品项目组完成，根据技术方案进行概要设计，详细设计，样机实现，样机测试和定型验收等产品研发工作。

4、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采用以销定产模式。

公司在接到客户的订货采购合同或采购订货任务书后便安排备料和生产，因此公司的生产模式主要是订单式生产。生产交货周期一般为 3-4 个月。公司自行采购芯片裸片、连接器、结构件、印制板、阻容和辅料，并交由合作厂商完成印制板焊接等工序，然后由公司完成自主研发的软件灌装，并进行产品组装、调试和质量检验，检验合格后交由客户初检及终检。

公司产品生产流程图如下：核心部分自主生产，非核心部分委托外部厂商外协加工。



公司外协加工的内容是印制板焊接、喷涂三防漆和机箱漆喷涂。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公司支付的外协加工费用分别为30.46万元、24.75万元、79.85万元和11.20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3.37%、1.74%、3.65%和0.91%。

公司与外协厂商根据市场价格协商后确定外协加工费用。公司与外协厂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销售与定价模式

（1）产品销售与受托研发

公司的主要收入分为产品销售收入和受托研发收入。

产品销售主要指的是公司面向客户以直销的方式销售包括安全异构双主机系列平台、安全同构双主机平台和单板卡安全平台在内的网络信息安全产品。装备设计定型后，客户将开始订货。客户一般根据次年的采购任务及经费支撑能力制定年度采购计划，然后和各生产企业签订订货合同。

受托研发是公司受客户委托，对客户提出的技术指标和功能要求进行研制开发。根据研发进度节点，委托方按照合同的约定向承研企业支付相应的研发费用。

（2）归口采购机制

由于客户中较多需求经由不同单位归口集中形成，由某单一单位负责为体系内诸多单位进行归口采购，因此导致公司在报告期内客户集中度较高。

（3）收款模式

客户采用分步式付款，最主要的模式为：

客户在签订采购合同时付款30%，交付或通过初检时付款30%-60%，其余款项在通过终检后付清。

报告期内，公司回款情况良好，未形成坏账。

（4）定价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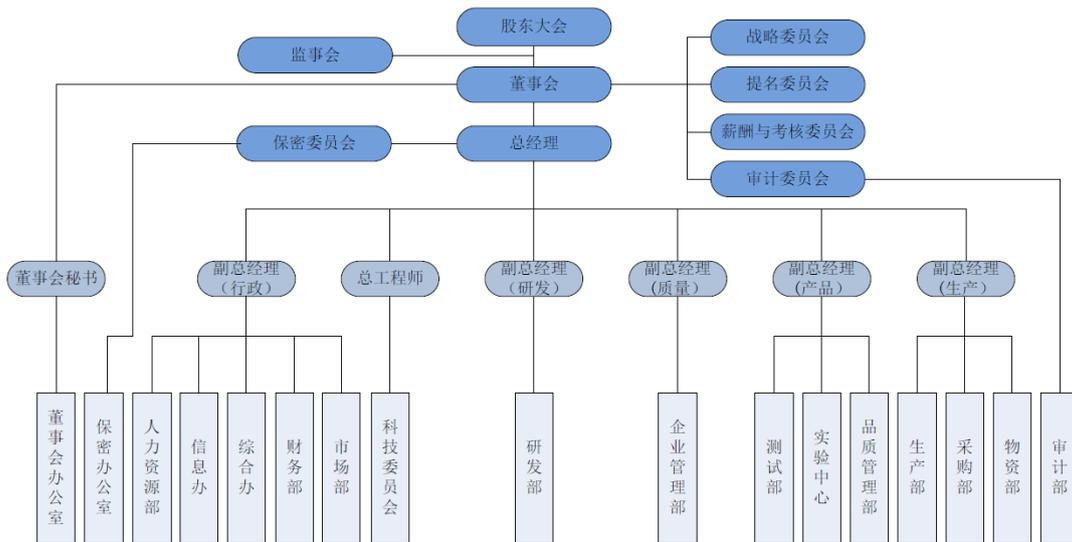
公司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定价模式，主要是在成本加成的基础上，经与客户协商后，再根据客户审价机制最终确定。

6、管理模式

(1) 管理架构

公司根据专业化运营的要求，构建了完善的公司治理体系，建立了覆盖研发、生产到销售和日常管理的完善组织机构。公司通过制度体系的建设和完善，对其业务实现了制度化、流程化和信息化的有序管理。

公司管理组织架构体系如下图所示：



(2) 管理制度

在管理制度方面，公司建立了市场开发、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研发、生产、质量管理以及日常运营管理等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实现了管理的制度化、标准化、流程化，并编制了《采购业务管理制度》、《销售业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生产管理制度》、《保密检查制度》、《科研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严格规范公司运营并完善公司各方面的管理架构。

(3) 管理工具

公司积极推进信息化建设，不断提升公司经营管理的信息化水平，对公司生

产研发、市场开发和日常经营管理等诸多环节，实现系统化操作，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效率，实现公司制度框架体系内的资源共享。通过不断完善企业信息化系统的建设，提高企业信息化管理水平，增强企业对市场的适应能力和反应能力。公司目前使用 ERP 管理系统，应用于财务管理模块，有效地实现了数据准确唯一、实时共享、多路径查询等功能，为公司的生产计划、销售决策、财务核算等提供了准确的数据支持。

7、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及发展趋势

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受客户需求特点、公司发展经验的总结、公司的宗旨与目标、公司所处产业链位置及上下游情况、生产技术工艺以及国际安全形势等因素影响。因此上述因素均构成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

报告期内，上述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在可预见的未来，影响因素也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模式发展趋势稳定。

8、主要经营模式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且在可预见的未来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行业基本情况

1、行业属性

公司的主要产品隶属于国家网络信息安全领域。国家网络信息安全行业主要为国家各职能部门和机构通过专用网络传递、存储、处理各种语音、传真、数据、视频等信息提供安全保障，确保通信系统和信息网络中各类信息的保密性、完整性、真实性及可靠性，使之不受偶然或者恶意的行为而遭到破坏、更改、泄露，使系统连续可靠正常地运行，信息服务不中断。国家网络信息安全主要包括五方面的内容，即需保证信息的保密性、真实性、完整性、未授权拷贝和所寄生系统的安全性。

根据 2011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信息

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子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65）”。对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中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代码 I65）”。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信息安全产品、网络监察专用设备开发制造”属于“鼓励类”。

2、国家网络信息安全行业的特征

（1）技术的密集性高

由于客户的信息处理量大，所属单位职能类别多样，信息类型、传输技术类型和端口类型丰富，从而使得一方面，国家网络信息安全的防护需覆盖现有信息系统相关技术的各个方面，为相关职能部门提供完善的信息安全解决方案；另一方面，国家网络信息安全产品和服务需要能够支持各类应用系统环境，特别是国家单位具有显著特殊性的使用环境。这些特性需要信息安全领域的技术呈现一定的广度和深度特点。

（2）需求的计划性强

根据国家现行的设备采购体制，只有在客户正式立项并设计定型的设备产品才能进入客户采购装备目录。客户采购具有很强的计划性特点。已与客户建立长期合作关系的企业，满足客户对于供应商的各项资质认证，同时其产品架构、制式已为客户所熟悉和广泛应用。对于客户而言，更换既有供应商的转换成本与考察周期较长，成本较大。

（3）需求具有多样性和持续性

由于客户自身对信息安全的极高要求和保障国家信息的特殊意义，信息安全厂商必须持续进行技术和产品的研发投入，使其产品能够不断更新、升级以应对新技术条件下，国家建设、对外交流活动所面临的各类内外部威胁；在需求方面，随着客户对信息安全重视程度的不断提升，以及客户所属多类型的职能部门存在不同的信息和网络应用环境，用户对信息安全产品和服务的需求呈现多样化和持续性的特点。

(4) 具有周期性

由于客户的装备采购活动需要经过设计招标、定型、审价等一系列流程，同时根据次年的任务及经费支撑能力制定年度采购计划，然后和各生产企业签订订货合同。因此国家网络信息安全产品的生产、研发和交付客户均体现出一定的周期性。

3、信息安全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系

(1) 上游行业情况

信息安全行业的上游企业主要为印制板、工控机模块、芯片裸片等电子元器件产品制造商。公司采用的电子元器件均为通用电子元器件产品，生产厂商较多，市场竞争充分，供货质量和价格稳定。行业内的主要公司在业务拓展过程中普遍重视质量控制，建立了合格供方名录，对供应商进行相关信息审查，与品质可靠、交货及时、价格合理的供应商形成持续性的合作关系。

(2) 下游行业情况

下游行业主要是指国家单位用户。下游行业用户的信息安全保障需求对本行业的发展具有较大的促进作用。由于国家信息安全部门在维护国家网络信息安全、应对突发事件中所发挥的作用极为关键，对维系其运行的信息系统的安全性和稳定性要求极高，因此在其面临的威胁不断复杂化和多样化的形势下，其对于信息安全服务的需求快速增长且在特定的领域表现得非常迫切。而由于国家网络信息安全行业具有较高的准入门槛，同时，相关业务领域技术密集度高，短时间内市场内难以出现新的竞争者，因此，可以认为，随着国家网络信息安全产品和服务的需求不断提升，从而使得该细分市场供给和需求关系在一定时期内将保持稳定。

(二) 国家网络信息安全行业的发展状况

1、信息安全行业发展状况

信息安全是指信息系统的硬件、软件及系统中的数据受到保护，不会由于偶然的或者恶意的原因而遭到未经授权的访问、泄露、破坏、修改、审阅、检查、

记录或销毁，确保信息系统连续可靠地运行，保证信息服务不中断。信息安全行业主要为各类用户通过公共和专用网络传递、存储、处理各种语音、传真、数据、视讯等信息时的信息安全提供服务，即确保通信系统和信息网络中各类信息的保密性、完整性、真实性和可靠性。

随着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和信息化应用的不断深入，信息技术、产品及网络已经融入社会经济生活的方方面面，但同时信息安全问题也越来越突出。面对严峻的信息安全形势，我国将信息安全上升至国家战略，成立了中央网络安全与信息化领导小组，相继出台了《关于大力推进信息化发展和切实保障信息安全的若干意见》等政策法规。信息安全产业面临良好的政策环境，处于快速发展的历史机遇期。

根据赛迪顾问发布的《2015-2016 年中国信息安全产品市场研究年度报告》，2015 年度全球信息安全产品市场规模为 1,242 亿美元，年增长率 12%。同时，国内信息安全产品市场增速较快，市场规模达到 276.69 亿元，与去年同比增长 22%，高出全球平均增速近一倍。在产品结构中，安全硬件以 51.3% 的比例占据市场主流，安全软件和安全服务分别占据 37.5% 和 11.2% 的份额。

2、信息化时代的国家网络信息安全需求迫切

由于我国信息安全技术及其产业化应用起步较晚，基础软硬件技术尤其是芯片、操作系统相对较为落后，导致我国国家网络信息安全技术落后于部分西方发达国家。我国国家网络信息安全技术劣势主要表现在密码技术、访问控制、防火墙、计算机网络病毒防御、鉴别技术、信息泄露防护、身份认证等信息安全产品和技术上。我国信息安全技术自主体系建设早期观点是先软件后硬件，但由于软件适配工作已经由国外企业或社区完成，因此在从外部引进的硬件架构基础上无法培养我国相关领域的核心能力。随着近年来一系列重大安全事件的爆发，我国更加深刻地认识到信息安全形势的严峻性。国家相关部门已明确要求在信息安全体系的子系统方面实现自主可控。

（三）行业的政策环境和发展规划

1、行业主管部门

信息安全行业的行业主管部门是国家工信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国家发改委、国家保密局、公安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和中国软件登记中心等。自律性组织为中国信息产业商会信息安全产业分会和中国软件行业协会及各地方协会。

信息安全行业主要受信息产业及安全主管部门的监管。具体如下：

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分会	主要职责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制定国家信息产业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总体规划，对全国软件行业实行行业管理和监督，组织协调并管理全国软件企业认定工作。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根据《国务院关于授权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负责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发[2014]33号），授权重新组建的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负责全国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工作，并负责监督管理执法。
国家发改委	负责产业政策的制订、提出产业发展战略和规划；提出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规划重大项目；指导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推动高技术发展，实施技术进步和产业现代化的宏观指导等。
国家保密局	管理和指导保密技术工作，负责办公自动化和计算机信息系统的保密管理，指导保密技术产品的研制和开发应用，对从事涉密信息系统集成的企业资质进行认定。
公安部	主管全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工作。
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和中国软件登记中心	受国家版权局的委托和指定，从事各种与著作权有关的登记，面向社会提供著作权法律咨询和著作权交易服务等。
中国信息产业商会信息安全产业分会	组织业内厂家开展各项活动和内部交流：发起分类安全标准的起草工作、研究抵制安全行业市场内的不正当竞争、组织跨行业的信息安全会议等。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及各地方协会	通过市场调查、信息交流、咨询评估、行业自律、知识产权保护、政策研究等方面的工作，加强全国从事软件与信息服务业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人之间的合作、联系和交流；为企业开拓国内外软件市场，发展我国软件产业等。

此外，信息安全行业还受到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全国信息技术标准化委员会信息安全分技术委员会、国家质检总局直属的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国家质检总局授权的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公安部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以及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管理委员会在安全标准和产品测评认证方面的管理。

2、行业监管体制

公司主要产品应用于国家领域，该领域的主管部门为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信息安全产品本身的特殊性决定了相关产品市场不同于一般的商品市场。国家信息安全产品技术含量高、系统构成复杂、研制周期长、投资风险大；产品质量关乎国家安危；对产品交付和服务保障能力要求严格。国家对进入相关产品市场的企业有明确规定，违约责任严厉追究、质量责任终身追究。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

（1）法律法规

法律法规名称	颁布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	国务院
《涉及国家秘密的通信、办公自动化和计算机信息系统审批暂行办法》	国家保密局
《涉及国家秘密信息系统的分级保护管理办法》	国家保密局
《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系统审批管理规定》	国家保密局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	公安部、国家保密局、国家密码管理局、国务院信息化工作办公室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	全国人大常委会

（2）行业政策

发布时间	文件名	主要相关内容
2016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统筹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发展，完善国家网络安全保障体系，强化重要信息系统和数据资源保护，提高网络治理能力，保障国家信息安全。
2015年	《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	要求切实加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防护，做好大数据平台及服务商的可靠性及安全性评测、应用安全评测、监测预警和风险评估。

发布时间	文件名	主要相关内容
2014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强电信和互联网行业网络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	深化网络基础设施和业务系统安全防护，推进安全可控关键硬件应用，强化网络数据和用户个人信息保护，强化网络安全技术能力和手段建设。
2013年	《国务院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	加强智能终端、智能语音、信息安全等关键软件的开发应用，加快安全可信关键应用系统推广。提升信息安全保障能力，落实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
2012年	《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信息化发展和切实保障信息安全的若干意见》	健全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切实增强信息安全保障能力，维护国家信息安全。
2011年	《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发[2011]4号）	进一步落实和完善相关营业税优惠政策，对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从事软件开发与测试，信息系统集成、咨询和运营维护，集成电路设计等业务，免征营业税，并简化相关程序。
2013年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将“信息安全产品、网络监察专用设备开发制造”列为“鼓励类”产业目录，对信息安全产业予以支持。

（四）行业技术状况

从技术角度来看，信息安全是对信息与信息系统固有属性的攻击与保护的过程。它围绕着信息系统、信息自身及信息利用的保密性、真实性、完整性、可靠性、可用性、不可否认性、可控性这七个核心安全属性，具体反映在物理安全、运行安全、数据安全、内容安全、信息内容对抗等五个层面上。

目前信息安全的主流安全技术包括信息系统自身的安全技术（物理安全和运行安全技术）、信息自身的安全技术（数据安全与内容安全技术）、信息利用的安全技术（信息对抗技术），具体如下：

技术名称	具体内容	涉及属性
物理安全技术	主要包括防范电磁泄漏的加扰处理、电磁屏蔽技术；防范随机性故障的容错、容灾、冗余备份、生存性技术和防范信号插入的信息验证等技术。	保密性、可用性、完整性
运行安全技术	主要包括支持系统评估的风险评估体系、安全测评体系，支持访问控制的漏洞扫描、安全协议，防火墙、物理隔离系统、访	真实性、可控性、可用

技术名称	具体内容	涉及属性
	问控制技术、防恶意代码技术，支持入侵检测的入侵检测及预警系统、安全审计技术，支持应急响应的反制系统、容侵技术、审计与追踪技术、取证技术、动态隔离技术，用于网络攻击的 Phishing、Botnet、DDoS、木马等技术。	性
数据安全 技术	主要包括防范信息泄露的对称与非对称密码技术及其硬化技术、VPN 等技术，防范信息伪造的认证、鉴别、PKI 等技术，防范信息篡改的完整性验证技术，防范信息抵赖的数字签名技术，防范信息破坏的秘密共享技术。	保密性、真实性、完整性、不可否认性
内容安全 技术	主要包括用于对信息的理解与分析的文本识别、图像识别、流媒体识别、群发邮件识别技术，用于对信息过滤的面向内容的过滤技术、面向 URL 的过滤技术、面向 DNS 的过滤技术等。	保密性、真实性、可控性、可用性
信息对抗 技术	主要包括发现信息的数据挖掘技术，保护信息的隐写技术、水印技术，对特定协议理解的网络协议逆向分析技术，对于数字化的语音、视频进行理解和锁定的技术。	保密性、完整性

（五）行业竞争格局

1、行业总体竞争格局

由于涉及国家信息安全，国家信息安全行业进入壁垒较高，进而使得国家信息安全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信息安全产品的提供方主要包括国家下属的科研院所、国有企业和少数民营企业，行业整体竞争程度相对较低。

2、发行人的主要同行业企业情况

目前处于信息安全行业的公司主要包括启明星辰、卫士通、绿盟科技和天融信等。

（1）启明星辰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业务领域为入侵检测与防御、漏洞扫描、统一威胁管理网关（UTM）、安全合规性审计、安全专业服务和安全管理平台（SOC）。其在全国范围内拥有渠道体系和技术支持中心，为遍及全国 32 个省市自治区的政府、金融、电信、能源、交通、制造、媒体、烟草、教育等行业用户提供信息安全产品和服务。

（2）卫士通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业务领域为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拥

有六大类产品体系、近 20 个产品族类、100 余个产品/系统。卫士通具有高密产品研制、生产、销售定点企业资质，是首批获得涉密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甲级）的企业，并具有计算机系统集成二级资质。卫士通提供全系列密码产品、安全产品和安全系统，包括核心的加密模块和安全平台，密码产品和安全设备整机，以及具备多种安全防护功能的安全系统。

（3）绿盟科技

北京神州绿盟信息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企业级网络安全解决方案供应商。主要服务于政府、电信运营商、金融、能源、互联网等领域的企业级用户，向用户提供网络及终端安全产品、Web 及应用安全产品、合规及安全管理产品等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专业安全服务。

（4）天融信

北京天融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信息安全产品与服务解决方案提供商。产品及服务主要包括安全产品、安全服务和安全集成，在网络及应用安全、安全管理、数据安全和平台工具等安全产品上具有多项核心技术。

3、本公司业务与竞争对手业务的比较

与同行业其他公司相比，左江科技在信息安全产品领域有如下三个方面的特点。

（1）技术水平

与竞争对手的信息安全产品相比，左江科技依托多年来在国家网络信息安全产品领域的研发和技术应用积累，建立了体系化的网络信息安全平台支撑设计能力，能够通过硬件化网络安全设计和高水准的仿真验证设计能力，为客户提供系统化的信息安全解决方案。

（2）服务模式

左江科技自成立至今，深耕客户需求，其产品、服务能够充分满足客户的需求，与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客户向左江科技采购的产品主要为专用定制产品。左江科技的技术团队能够在深入理解网络信息安全产品复杂多样的使用环

境和技术要点的基础上，快速响应客户需求。

（3）销售渠道

公司产品主要是根据客户实际使用需要定制，定制产品测试定型后，客户通常进行批量采购。

（六）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

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等技术的快速发展，一方面使得国家所面临的信息安全形势愈发严峻，近年来频繁出现的信息安全事件给国家信息安全的正常运作带来了大量的损失，信息安全愈发受到高度重视；另一方面，新技术也为维护网络信息安全提供了新的手段，从而也为网络信息安全行业带来了新的市场发展空间。

1、信息安全在国家网络信息系统中的核心战略地位和重要性日渐增强

随着国家机构改革的逐步推进，与国家网络信息安全相关的政策和规范不断出台，国家网络信息系统对类似于检查评估、上网行为管理、安全审计等产品的需求持续增加。此外，在早期的安全加固、系统评估、值守呈现普遍化的情况下，国家网络信息系统在运行和维护过程中对于业务安全评估、安全度量、软件安全生命周期、SaaS（软件即服务）化安全的需求不断增强，形成了新的市场增长点。随着国家和行业政策、监管的不断加强，与国家网络信息系统相配套的合规和安全管理产品也会不断普及，从漏洞扫描延伸出的漏洞管理产品、基线核查产品和安全审计产品等都有较好的市场前景。

2、创新性的安全运维服务或云安全服务会成为国家网络信息安全领域的一个新兴增长点

单纯依靠产品无法彻底解决用户安全问题，用户更加关心厂商如何帮助他们解决问题。随着基于云计算的信息安全技术的发展，国家信息化建设所带来的信息安全意识的提升以及国家信息安全产品领域向民营企业的不断开放，未来安全运维服务以及云安全服务等创新性的服务会为用户提供更加完善、及时的服务。

3、信息安全产品向多功能化方向发展，集成的安全解决方案将成为用户首选

由于国家信息系统巨大的规模及其拓扑的复杂性，许多功能单一的信息安全产品越来越无法满足客户的信息安全保障需求。这将促使国家网络信息安全产品将向多功能化方向发展。

同时，由于国家网络信息系统待命时间长，担负的责任重大，因此需要尽量减少系统维护与调试的时间，对于持续性出现的新型安全威胁，客户普遍期望安全信息系统对于未来一段时期内可能出现的信息安全威胁提供一个预反应机制，以便能够全面解决所属组织机构安全管理、国家网络信息安全防护以及主动应对不断升级的威胁。

（七）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1、技术壁垒

国家网络信息安全技术首先取决于其可靠性，其次才是适用性和先进性。新进入企业要对企业的生产设备、人员结构和管理方式进行相应的改进，实行相应的国家标准。由于国家信息安全技术指标要求高，极易出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现象，一旦按照要求检验不合格，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损失。

2、资质壁垒

只有在完成自身体系、制度建设前提下，才有资格进行资质的申请，而且资格认证本身的长周期及先后顺序的规定与要求增加了认证的难度。因此，新进入者难以在短期内进入市场，参与竞争。

3、人才壁垒

国家网络信息安全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和知识密集型行业，只有掌握了其领域中的核心技术并拥有持续研究开发能力的技术团队，才能在该行业中处于有利地位。目前国内的相关信息安全高端人才主要集中于大的安全厂商以及国有所属的研究机构，其共同特点是数量稀少、聘用成本较高、具有国家网络装备生产资质的企业普遍对其核心技术人员具有较强的管控能力。这使得新进入者在人才稀

缺的情况下，无法在短期内突破研发领域中的技术难关，从而难以形成自身的技术或差异化优势。

（八）行业的利润水平

国家信息安全产品的定价主要在成本加成的基础上，与客户协定后，根据相关管理办法规定的审价机制最终确定。

由于国家网络信息安全行业具有较高的准入门槛，进入该行业需要硬性的准入资质。同时，相关业务领域技术密集度高，后发企业难以在短时间内赶超。而随着国家机构改革的逐步推进，与国家网络信息安全相关的政策和规范不断出台，国家网络信息安全产品和服务的需求不断提升，从而使得该细分市场供给和需求关系在一定时期内将保持稳定，相应的产品利润水平也将保持相对稳定。

（九）影响本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信息安全已上升至国家战略的高度，行业面临良好政策环境，是行业快速成长的推动因素。

近年来，全球信息安全问题迭出，迫使政府进一步重视网络信息安全问题，不断加大相关方面的投入。2013年6月，美国前中央情报局（CIA）雇员斯诺登披露了美国国家安全局（NSA）实施的“棱镜”项目，NSA和联邦调查局（FBI）直接进入美国网际网络公司的中心服务器里挖掘数据、收集情报。该事件引爆国家、企业和个人对信息安全的重视。

近年来，信息安全、云计算和大数据产业获得了国家战略层面的重视和支持。2014年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成立；2015年《网络安全法》发布，体现出网络安全对维护国家利益、推动信息化发展的重要作用，有助于提高全社会和各行业对网络安全的重视程度。信息安全对国家安全、经济发展的保障作用得到广泛认可，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和政府信息系统普遍加强了网络安全防护体系的建设。面对日趋复杂的国际政治环境，国家不断加大信息安全建设投入，这必将为国家网络通信和信息安全相关企业带来新的机遇、挑战和发展空间。

国家一直强调要健全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增强信息安全保障能力。2013年，《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提到了确保国家网络和信息安全。2015年8月，《国务院关于印发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的通知》要求健全大数据安全保障体系，加强大数据环境下的网络安全问题研究和基于大数据的网络安全技术研究。本土信息安全行业在国家战略和相关政策的积极促进下，将迎来发展的重要契机与机遇。当前国家已经逐步出台一些可落实到操作层面上的政策，未来更多的细化政策有望出台，加速信息安全需求落地，全面利好产业发展。

(2) 随着云计算和大数据技术不断发展，国家所面临的信息安全威胁不断演化，迫切需要安全防护体系和产品服务进行更新换代，市场空间可期。

随着国家的组织架构日趋完善，各种类型的安全设备、安全数据越来越多，传统的分析能力明显不足。为应对以高级持续威胁（APT）为代表的新型安全威胁，安全防护系统需要储存和分析更多的安全信息并且更加快速地做出判定和响应。这需要传统的安全防护体系做出变革，安全云和客户侧安全防护设备分工合作，在安全决策智能性、协同性和运营效率方面实现明显的提升。国家信息安全领域具备很强的对抗特征，安全防护体系、防护技术和产品、防护策略规则等都需要持续、及时升级换代，以应对高技术条件下进行信息化对抗的需要。

(3) 国家信息化建设和信息技术的发展，云计算、大数据、智能终端、移动通信等新信息技术的不断涌现，极大地推动数据流量的增长，带来新的网络安全产品需求，是驱动国家网络信息安全行业加速发展的基本因素。

信息化技术发展日新月异，云计算、大数据、智能终端、移动通信技术已广泛应用于国家信息化建设，随之而来的信息安全问题将更加突出，对信息安全产品提出了更为复杂的要求，催生云安全等新的信息安全应用领域。

国家的信息化建设正处于信息化全面发展的重要阶段。近年来，国家信息系统栅格化发展趋势明显。这一趋势对支持云计算、大数据的网络安全平台从功能上和性能上都提出了完全高于传统平台的新要求。

在国家信息安全领域，任何信息的传递都必须首先保证信息安全，信息安全

出现问题很可能导致严重的国家利益损失，因此，所有通信网络都需要安全设备。此外，随着智能终端、移动通信设备功能性能的提升以及国家单位办公对通信的机动性、实时性、便捷性提出更高要求，智能终端和移动通信设备在日常办公、作战指挥中的应用快速发展，其安全产品与技术应用具有很大的潜力和应用前景。

（4）自主可控的信息安全平台需求不断增长以及国家网络信息安全产品核心软硬件国产化都推动了更新换代的新需求。

信息安全已成为左右国家政治命脉、经济发展和文化复兴的关键因素。构建完整、可靠的信息安全保障体系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而自主可控的技术和产品则是信息安全的基石。

信息安全装备是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的核心环节，应用范围和数量呈逐年增长的态势。信息安全已上升到国家战略的高度，未来国家将通过政府采购或政策扶持等方式逐渐实现基础软硬件和重要 IT 服务的国产化替代。国家也已明确要求涉及国家信息安全产品必须采用国产芯片、软件，实现自主可控。因此，信息安全产品核心软硬件国产化将带来自主可控的信息安全装备平台的巨大需求。

2、不利因素

（1）产业配套体系有待完善

虽然近几年我国信息安全市场快速发展，但是国家网络信息安全领域产业链条仍不够完善。同时，由于信息安全产业整体发展程度有限，导致我国信息安全企业在高端人才吸引和新产品研发投入方面力度较为有限。因此，国家网络信息安全行业的发展在一定程度上依赖于产业链整体的发展和提升。

（2）专业人才缺乏

信息安全产品的研制融合多学科的高精尖技术，对人员的技术要求高，人才培养周期长，导致了国内信息安全产品的研发人才队伍建设不能充分满足行业发展的需求，同时我国信息安全行业起步较晚，经验丰富、技术能力强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较缺乏。随着国家建设的需要，国家网络信息安全产品市场规模稳步扩大增长，专业人才的缺乏问题矛盾将会更加突出。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左江科技依托多年来在国家网络信息安全产品领域的研发和技术应用积累，建立了体系化的国家网络信息安全平台支撑设计能力，能够通过硬件化网络安全设计和高水准的仿真验证设计能力，为客户提供系统化的信息安全解决方案。左江科技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能够充分满足客户的需求，与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客户向左江科技采购的产品主要为专用定制产品。左江科技的技术团队能够在深入理解国家网络信息安全产品技术要点的基础上，快速响应客户需求。

左江科技长期深耕于国家网络信息安全行业，对于客户复杂多样的使用需求和严苛的使用环境理解较为系统和全面，同时又能以较快的速度向客户稳定供货，从而使得左江科技在国家网络信息安全产品这一行业领域中，通过自身独特的优势，在国家网络信息安全行业的民营企业中占据了一定的领先地位。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人才优势

（1）有效的人才战略

公司决策层深刻认识到，人才是技术开发、业务开拓和公司发展的关键，公司坚持凡事必须先解决人才问题，注重培养人才。信息产业是一个年轻的行业，公司不断从年轻队伍中挖掘后备力量，增加人才储备，形成人才梯队。制定明确的培训和人才培养计划，坚持培养专业型的技术人才和复合型的管理人才，根据员工的特点发挥各自所长，侧重培养，保证公司多方面的人才需求。

（2）建立具有竞争力的人才队伍

通过多年来在行业内稳步发展，公司培养了一支具有竞争力的核心团队。团队核心技术人员均在信息安全、数据通讯等领域内拥有丰富的从业经验。核心团队对于网络信息安全产业的深刻理解将助力公司实现长期的价值。一方面，公司的核心团队了解国内网络信息安全现阶段的技术水平、与国外的差距以及关键突破点，能够较好的把握客户的真实需求以及未来信息安全技术发展趋势，进而针

对性地进行产品设计；另一方面，为满足客户的使用需求，处于国家网络信息安全产品领域的公司往往需要在加工工艺、性能检测、软件开发、硬件设计等多个领域具备强大的研发实力，而公司核心团队的复合背景和有机组合正好满足了这一要求，成为公司保持竞争优势的根本因素。

2、技术优势

国家网络信息安全设备行业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型的行业，产品技术含量较高。信息安全需求和严苛多样的使用环境决定了信息安全设备行业的技术复杂程度，也决定了信息安全设备的研发与生产厂商需要符合信息安全行业标准要求的专业技术。信息安全设备研发和生产涉及众多细分技术领域，要运用跨细分领域的技术协同与整合。同时，信息安全设备的研发和生产过程中各工序、专业门类分工较细，监管及相关规范非常严格。公司在业内能够不断发展壮大并形成核心竞争力，充分说明公司具有较为坚实的技术基础，是典型的技术驱动型企业。在长期深耕信息安全行业的过程中，公司形成并加强了如下几个方面的产品技术能力：

（1）安全性与处理性能相结合的能力

公司提供给客户的信息安全产品和服务，包括安全整机以及相关的技术方案，具有较高的使用性能和技术含量。通过不同处理器整合模式和在硬件平台中灌装自主研发的软件，应用一系列逻辑验证模拟、高速认证技术，有效实现了信息传输过程中安全性、速度、运算处理能力三者的结合。

（2）产品稳定性能力

在双主机和多主机架构的信息安全设备中，通过双机热备技术，实现双子系统互为热备，分别作为工作子系统和备份子系统，当工作子系统发生故障时，备份子系统可以实时顶替工作子系统进行工作。故障切换时间小于 1 微秒，从而保证系统的高可靠性。

（3）产品高可靠性能力

国家网络信息安全设备的使用地域广阔，经常需要面对较大的温差、气压差、振动、湿热或电磁干扰等极端环境的考验，同时国家网络信息安全设备对于可靠

性的要求又非常高，因此国家网络信息安全产品的高可靠性是其竞争力之突出表现。左江科技所提供的产品通过整机高可靠性设计技术、无风扇散热技术和电磁兼容技术，充分保证公司产品在面对较大温差、气压差、振动、湿热或电磁干扰等极端条件下使用时的可靠性，充分满足客户较为复杂和严苛的信息安全设备使用环境需求。

（4）系统电磁兼容能力

针对客户高标准的电磁兼容要求，结合通用电磁兼容设计技术，形成针对各型号产品，覆盖产品系统设计和电路设计各阶段的设计规范；保证相关型号产品可以满足相关电磁技术指标要求。

（5）产品平台能力

左江科技的安全产品的另一大突出优势在于其强大的平台整合能力。一方面，公司所生产的安全整机等产品均可以平台的形式整合多样化的信息安全功能，极大地增加了设计和使用过程中的灵活性和拓展性；另一方面，平台整合能力也体现为产品对于新技术和新需求的适应性上，通过插接或更换不同的功能模块，产品可以便利地实现技术的更新换代，从而拓展产品生命周期，增强产品的生命力。

3、管理优势

通过学习和实践先进企业管理理论，公司如今形成了一套科学、现代化的管理制度，逐步实现了流程管理、绩效管理、战略管理、文化管理。通过不断导入各种管理理念和工具，使得公司各个时期遇到的瓶颈和面临的主要问题都得到了有效的解决，大大提升了公司的管理水平，为公司持续、快速、高效发展提供基础保障。

质量是产品的生命线。公司的管理优势在公司所生产的信息安全产品质量控制上体现得尤为突出。公司在长期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强化精细化管理，依托先进的生产检验设备、高效率的成品组装流水线和高素质的生产检验队伍，实现了生产组装、检验按质量管理体系全流程管控，切实保证了公司产品的质量。报告期内，公司所提供的产品未发生重大质量问题。

4、资质优势

由于对安全性、稳定性有非常高的要求，国家网络信息安全产品的科研生产活动需要通过一系列复杂且严格的质量体系认证，并在涉及国家网络信息安全产品业务时实行资格审查与许可管理制度。未取得相关许可资质，不得从事国家网络信息安全行业相关业务的科研生产活动。同时，国家网络信息安全产品质量须符合严格的国家相关标准，该标准在产品性能、生产工艺、技术指标上往往较行业标准更加严格。严要求、高标准的许可认证体系，有效地增加了潜在竞争者进入的难度。

在国家网络信息安全产品研制领域，公司是国家网络信息安全装备的供应商与研制单位，具备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全部资质。

5、先入优势

左江科技经过在该领域数年的积累，满足客户对于供应商的各项资质认证，同时其产品架构、制式已为客户所熟悉和广泛应用。对于客户而言，更换既有供应商的转换成本与考察周期较长。因此，左江科技作为较早、较深入地参与研发过程进而与客户建立稳定合作关系的供应商具备明显的先入优势。

（三）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随着我国信息安全产业的发展以及国家建设现代化的推进，源于国家信息安全系统配套需求越来越多。虽然公司在信息安全行业内的民营企业中处于领先水平，但公司整体实力与国有研究所和大型国有工业集团相比仍然存在着一一定的差距，同时，受制于相对有限的融资渠道，公司资本实力较为有限，面临较大的资金周转压力，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的快速发展。

四、发行人销售及主要客户情况

（一）主要产品及服务产能和产量情况

1、产能情况

公司所生产的国家网络信息安全产品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方式根据客户的订单量进行生产。公司生产环节主要涉及研发设计、组装及集成、调试、产品质

量检验等主要环节，该过程不需要大型制造设备，公司主要根据订单数量安排人员，因此该等产品的产能具有较大的弹性。同时，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印制板、芯片裸片等电子元器件主要通过供应商生产或市场采购等方式获得。由于上游行业生产厂家众多，市场竞争充分，不会出现产品供应瓶颈。综上，公司在主营业务方面不存在产能限制。

2、产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量情况如下：

单位：台

产品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安全同构双主机平台整机及其部件	-	57	27	372
安全异构双主机平台整机及其部件	493	1,034	511	239
单板卡安全平台	290	502	399	36
移动安全双主机平台	-	25	-	-

(二) 主要产品及服务销售收入情况

1、销售收入产品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息安全产品	3,881.52	93.01	6,350.15	92.83	4,216.91	97.51	1,976.47	78.31
受托研发	291.80	6.99	490.68	7.17	107.70	2.49	547.55	21.69
合计	4,173.32	100.00	6,840.83	100.00	4,324.61	100.00	2,524.01	100.00

2、销售价格的总体变动情况

公司国家网络信息安全设备的最终用户为国家单位，相关产品需要根据其对

产品性能、适用型号、用途等方面的具体需求进行研制。产品的定价审价参照国家规定执行。公司与同行业其他公司一样，亦采用此方式确定所生产的国家网络信息安全设备的价格。

由于产品审价后价格将一般将在三年左右的时期内保持相对稳定，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同款产品的价格变动较小。

3、在手订单情况

2014 年在手订单的新增、结转、期末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4 年初		2014 年新增		2014 年结转		2014 年末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异构双主机平台及部件	产品销售	1	380.00	3	1,995.00	1	1,330.00	2	1,045.00
	受托研发	2	110.00	-	-	2	110.00	-	-
单板卡安全平台及部件	产品销售	-	-	-	-	-	-	-	-
	受托研发	-	-	5	185.00	-	-	5	185.00
同构双主机平台及部件	产品销售	1	833.63	2	679.15	3	883.47	1	629.31
	受托研发	3	250.00	-	-	3	250.00	-	-
专用芯片技术方案	受托研发	5	673.00	-	-	1	200.00	4	473.00
其它	产品代购	1	298.60	1	99.00	1	99.00	1	298.60
	技术维护合同	1	2.82	1	2.82	1	2.82	1	2.82
合计		14	2,548.05	12	2,960.97	12	2,875.29	14	2,633.73

2015 年在手订单的新增、结转、期末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5 年初		2015 年新增		2015 年结转		2015 年末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异构双主机平台及部件	产品销售	2	1,045.00	8	3,093.76	2	1,045.00	8	3,093.76
	受托研发	-	-	2	347.92	-	-	2	347.92
单板卡安全平台及部件	受托研发	5	185.00	5	248.00	3	75.00	7	358.00
同构双主机平台及部件	产品销售	1	629.31	3	3,019.63	3	3,463.64	1	185.30
	受托研发	-	-	2	82.70	1	32.70	1	50.00
芯片	受托研发	4	473.00	-	-	-	-	4	473.00
其它	产品代购	1	298.60	-	-	1	298.60	-	-
	技术维护合同	1	2.82	1	2.82	1	2.82	1	2.82
	授权芯片			1	4.00	1	4.00	-	-
合计		14	2,633.73	22	6,798.83	12	4,921.76	24	4,510.80

2016年在手订单的新增、结转、期末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年初		2016年新增		2016年结转		2016年末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异构双主机平台及部件	产品销售	8	3,093.76	5	2,951.51	13	6,045.27	-	-
	受托研发	2	347.92	-	-	1	235.70	1	112.22
单板卡安全平台及部件	产品销售	-	-	-	-	-	-	-	-
	受托研发	7	358.00	3	118.20	1	98.00	9	378.20
同构双主机平台及部件	产品销售	1	185.30	5	1,384.40	5	1,384.40	1	185.30
	受托	1	50.00	-	-	1	50.00	-	-

件	研发								
专用芯片技术方案	受托研发	4	473.00	-	-	1	108.00	3	365.00
其它	产品代购	-	-	2	23.14	2	23.14	-	-
	技术维护合同	1	2.82	1	2.82	1	2.82	1	2.82
合计		24	4,510.80	16	4,480.06	25	7,947.33	15	1,043.54

2017年1-6月在手订单的新增、结转、期末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7年初		2017年1-6月新增		2017年1-6月结转		2017年6月末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异构双主机平台及部件	产品销售	-	-	6	2,908.65	6	2,908.65	-	-
	受托研发	1	112.22	-	-	-	-	1	112.22
单板卡安全平台及部件	产品销售	-	-	4	1,803.40	4	1,803.40	-	-
	受托研发	9	378.2	-	-	6	291.80	3	86.40
同构双主机平台及部件	产品销售	1	185.3					1	185.30
	受托研发	-	-	-	-	-	-	-	-
专用芯片技术方案	受托研发	3	365	-	-	-	-	3	365.00
其它	产品代购	-	-	-	-	-	-	-	-
	技术维护合同	1	2.82	-	-	1	2.82	-	-
	房屋出租	-	-	1	83.55	-	27.85	1	55.70
合计		15	1,043.54	11	4,795.61	17	5,034.53	9	804.62

（三）公司的主要客户群体

公司主要客户群体为国家单位。

（四）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前五大客户销售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时间	营业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4年	2,526.68	100%
2015年	4,547.12	99.15%
2016年	6,863.26	100%
2017年1-6月	4,201.18	1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主营业务客户主要为北京市公安局和北京万象新元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2014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年来自于北京市公安局的收入是软件维护，2017年1-6月，来自于北京万象新元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收入是房屋出租收入。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的统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万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7年1-6月		
豁免披露客户营业收入合计	4,173.33	99.34
北京万象新元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6.52	0.63
北京市公安局	1.33	0.03
合计	4,201.18	100.00
2016年		
豁免披露客户营业收入合计	6,860.60	99.96
北京市公安局	2.66	0.04
合计	6,863.26	100.00
2015年		
豁免披露客户营业收入合计	4,547.12	99.15
2014年		
豁免披露客户营业收入合计	2,524.01	99.89
北京市公安局	2.66	0.11
合计	2,526.6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大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持有发行人5%股份以上的股东、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未在上述客户中拥有权益。

五、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一）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网络信息安全设备研制过程所需电子类、机械类零部件等。

报告期内各项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采购额	占比	采购额	占比	采购额	占比	采购额	占比
芯片裸片及模块类	136.00	48.01%	831.31	42.07%	541.57	61.17%	880.39	77.63%
结构件类	96.09	33.92%	567.03	28.69%	61.11	6.90%	60.14	5.30%
接插件类	7.72	2.72%	245.84	12.44%	119.44	13.49%	43.48	3.83%
印制板	13.07	4.61%	87.16	4.41%	56.03	6.33%	44.06	3.88%
电阻、电容、电感	2.69	0.95%	27.38	1.39%	19.42	2.19%	9.58	0.84%
辅料、焊接、三防及其他	27.70	9.79%	217.42	11.00%	87.79	9.92%	96.40	8.50%

（二）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化情况

信息安全行业上游企业主要为印制板、芯片裸片等电子元器件产品制造商。公司采用的电子元器件生产厂商较多，市场竞争充分，供货质量和价格稳定。

公司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材料成本金额为457.67万元、1,028.22万元、1,618.04万元和937.11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50.75%、85.73%、74.52%和76.89%。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加，材料成本金额逐年上升与公司实际发展情况相符，材料成本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波动主要系业务结构及存货减值影响。报告期主营业务成本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信息安全产品	937.91	1,813.48	1,042.47	430.74
受托研发	280.80	357.68	156.85	471.12
合计	1,218.72	2,171.16	1,199.32	901.86

信息安全产品主要是安全异构双主机系列平台、安全同构双主机平台和单板卡安全平台，以材料成本为主；受托研发主要是根据客户的需求，接受客户委托进行新产品的研究开发，以人工成本为主，因此报告期各期材料成本的波动与当期的业务结构有着必然的联系，报告期公司分类成本如下：

(1) 信息安全产品成本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成本	847.06	90.31%	1,549.10	85.42%	968.51	92.91%	382.20	88.73%
人工成本	19.60	2.09%	62.61	3.45%	12.61	1.21%	8.85	2.05%
制造费用	71.25	7.60%	201.76	11.13%	61.35	5.88%	39.69	9.21%
合计	937.91	100.00%	1,813.48	100.00%	1,042.47	100.00%	430.74	100.00%

如上表所示，公司报告期信息安全产品料工费占比较为平稳，2015年度材料成本占比较高主要是由于当年销售的大量某型安全同构双主机平台为免税产品，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规定，用于非增值税应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因此产品材料成本较高。

(2) 受托研发成本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成本	90.04	29.50%	68.94	13.50%	59.71	38.07%	75.47	13.38%
人工成本	194.98	63.88%	321.93	63.03%	75.91	48.40%	382.79	67.88%
制造费用	20.21	6.62%	119.90	23.47%	21.23	13.53%	105.64	18.73%
小计	305.23	100.00%	510.77	100.00%	156.85	100.00%	563.90	100.00%
减值	-24.43	-	-153.09	-	-	-	-92.79	-
合计	280.80	-	357.68	-	156.85	-	471.12	-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受托研发成本以人工成本为主，2015年材料成本占比较高主要系某单板卡平台系列研发因客户原因导致设计发生重大变更前期合

同终止，但项目所需的基本材料成本已发生，从而导致 2015 年度材料成本占比较高。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材料成本的波动是合理的。

（三）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使用的生产及照明的主要能源是电力。公司用电来源于本地电网，电力供应稳定正常，用电价格平稳。归属公司自行生产阶段的电力消耗较少，公司所在园区所提供电力即可满足公司的需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电费总额情况如下：

项目	电费总额（万元）
2017年1-6月	15.49
2016年	23.29
2015年	10.68
2014年	7.74

（四）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所示。涉及网络信息安全相关原材料采购，供应商名称以代号代替。

1、2017 年 1-6 月前五大供应商

发行人2017年1-6月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117 单位	115.45	40.76%
2	105 单位	72.19	25.49%
3	107 单位	21.47	7.58%
4	130 单位	17.71	6.25%
5	102 单位	12.33	4.35%
合计		239.15	84.43%

2、2016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

发行人2016年度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102 单位	435.32	22.03%
2	105 单位	419.34	21.22%
3	117 单位	223.53	11.31%
4	101 单位	175.02	8.86%
5	107 单位	140.75	7.12%
合计		1,393.95	70.54%

3、2015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

发行人2015年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102 单位	423.87	47.87%
2	101 单位	77.32	8.73%
3	107 单位	60.30	6.81%
4	114 单位	55.04	6.22%
5	115 单位	41.17	4.65%
合计		657.70	74.28%

4、2014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

发行人2014年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102 单位	611.61	53.93%
2	117 单位	148.70	13.11%
3	104 单位	73.51	6.48%
4	107 单位	73.41	6.47%
5	115 单位	36.13	3.19%
合计		943.36	83.19%

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持有发行人 5%股份以上的股东、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未在上述供应商中拥有权益。

公司的原材料主要为芯片裸片，部分芯片裸片生产商为国外生产商。需要使用芯片裸片等作为原材料的制造业企业通过贸易商进行采购属于行业惯例。贸易

商对于原材料采购市场较为熟悉，且具有丰富的报关经验。通过贸易商进行采购能够提高采购效率。最终的生产商为德州仪器（美国）和美信（美国）等。

六、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固定资产情况

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建筑物、机械及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及运输设备等。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类别	取得方式	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净值（万元）
房屋建筑物	外购	5,795.52	91.51	5,704.01
通用设备	外购	197.31	52.90	144.41
专用设备	外购	243.87	169.02	74.85
运输设备	外购	44.21	16.87	27.34
合计		6,280.90	330.30	5,950.60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通用设备和专用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通用设备	144.41	2.43	124.74	1.94	22.52	3.88	21.26	3.54
专用设备	74.85	1.26	43.85	0.68	35.57	6.13	24.84	4.14

专用设备主要为测试仪、数字示波器、混合信号示波器等构成，主要用于产品的检验及测试，更新换代率较低，报告期内专用设备略有增长；通用设备主要系电脑、服务器等设备，2016 年通用设备增长幅度较大。

公司销售的均为非标定制化产品，核心在于技术开发，生产过程中不同型号产品耗用材料、工时存在较大差异，且并非完全依托于机器设备生产，因此通用设备和专用设备规模和状况与报告期产能产量、经营规模变化不具备可比性。

（二）不动产取得和使用情况

1、不动产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21 日，公司总共拥有 5 项不动产，建筑面积合计 3,020.78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1	左江科技	京(2016)海淀区不动产权第 0074026 号	海淀区阜成路 58 号 5 层 510	308.22	抵押
2	左江科技	京(2016)海淀区不动产权第 0070466 号	海淀区阜成路 58 号 5 层 511	200.48	抵押
3	左江科技	京(2016)海淀区不动产权第 0058185 号	海淀区高里掌路 3 号院 9 号楼 1 层 101	741.23	抵押
4	左江科技	京(2016)海淀区不动产权第 0058024 号	海淀区高里掌路 3 号院 9 号楼 2 层 201	842.46	抵押
5	左江科技	京(2016)海淀区不动产权第 0058184 号	海淀区高里掌路 3 号院 9 号楼	928.39	抵押

2、房屋对外租赁

2017 年 2 月 15 日，发行人与北京万向新元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签署编号为 ZJ 综字(2017)第 Z-1 号的《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将位于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58 号新洲商务大厦 510、511 的房屋出租给北京万向新元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使用。租赁期限为 1 年，租期从 2017 年 2 月 28 日起至 2018 年 2 月 27 日止。

（三）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

1、商标

截至 2017 年 12 月 21 日，公司拥有商标权 2 项，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图像	权利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1	我看我家 5K5J.COM		左江科技	8880962	9	2011.12.7-2021.12.6
2	左江		左江科技	18749280	42、9	2017.04.14-2027.04.13

2、专利

截至 2017 年 12 月 21 日，左江科技正在申请的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时间	申请号
1	左江科技	一种存储器间的数据搬移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6.3.4	201610124558X
2	左江科技	一种 LVDS 接口通信方法	发明专利	2016.3.4	2016101245541
3	左江科技	一种报文的五元组认证方法	发明专利	2016.3.4	2016101244002
4	左江科技	一种网络数据调度方法	发明专利	2016.3.4	2016101237545
5	左江科技	一种动态缓存管理方法	发明专利	2016.3.7	2016101279336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21 日，左江科技持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全称	证书号	变更证书编号	登记号	权利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登记日期
1	左江科技移动安全平台管理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113286 号	软著变补字第 201617928 号 软著变补字第 201716638 号	2015SR 226200	原始取得	左江科技	2015.11.18
2	左江科技安全网关基础平台管理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113285 号	软著变补字第 201617920 号 软著变补字第 201716636 号	2015SR 226199	原始取得	左江科技	2015.11.18
3	左江科技安全服务器管理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112657 号	软著变补字第 201617921 号 软著变补字第 201716635 号	2015SR 225571	原始取得	左江科技	2015.11.18
4	左江科技百兆 VPN 设备管理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927990 号	软著变补字第 201617926 号	2015SR 040903	原始取得	左江科技	2015.3.7
5	左江科技千兆网络隔离器管理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924147 号	软著变补字第 201617922 号	2015SR 037066	原始取得	左江科技	2015.2.28

序号	软件全称	证书号	变更证书编号	登记号	权利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登记日期
6	左江科技小型化集中式 VPN 设备管理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920914 号	软著变补字第 201617924 号	2015SR033836	原始取得	左江科技	2015.2.16
7	左江科技集中式 VPN 设备管理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920907 号	软著变补字第 201617925 号	2015SR033829	原始取得	左江科技	2015.2.16
8	数据分发平台软件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514006 号	软著变补字第 201617923 号	2013SR008244	原始取得	左江科技	2013.1.25
9	千兆线速 VPN 处理平台软件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514004 号	软著变补字第 201617927 号	2013SR008242	原始取得	左江科技	2013.1.25
10	网络安全隔离器管理软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BJ31638 号	软著变补字第 201617929 号	2010SRBJ6255	原始取得	左江科技	2010.12.25
11	本地总线双向转换逻辑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BJ14564 号	软著变补字第 201617919 号	2009SRBJ4258	原始取得	左江科技	2009.6.19
12	专用网络安全设备软件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BJ13918 号	软著变字第 20100520 号 软著变补字第 201617931 号	2009SRBJ3612	原始取得	左江科技	2009.6.2
13	准千兆 VPN 交换逻辑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BJ13594 号	软著变补字第 201617930 号	2009SRBJ3288	原始取得	左江科技	2009.6.1
14	左江科技无线安全接入设备管理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537687 号	-	2016SR359071	原始取得	左江科技	2016.12.7
15	左江科技便携型安全卡平台管理系统软件	软著登字第 1926994 号	-	2017SR341710	原始取得	左江科技	2017.7.4

4、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截至 2017 年 12 月 21 日，左江科技拥有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布图设计登记号	申请日	权利人	创作完成日	颁证日	登记证书号
1	ZJIC0910	BS.095001727	2009.4.9	左江科技	2009.2.18	2009.6.26	第 2547 号
2	ZJIC0920	BS.095001735	2009.4.9	左江科技	2009.2.18	2009.6.26	第 2548 号

5、非专利技术

发行人存在与委托开发技术的客户共有非专利技术的情形。该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发行人与客户之间不存在非专利技术方面的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七、发行人的许可经营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已就其从事的主要业务取得了齐备的业务资质。

八、发行人技术水平与研发情况

（一）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应用方向	简介
1	高速五元组认证技术	自主研发	数据处理	针对五元组打标签，通过流水处理方式，实现片外 RAM 存储的五元组高速认证技术，有效解决五元组大容量存储和高速认证需求之间的矛盾
2	软件和逻辑协同仿真技术	自主研发	仿真验证	运用混合系统仿真逻辑验证法，结合等效逻辑模拟，验证系统级设计和复杂的行为级逻辑设计
3	系统电磁兼容设计技术	自主研发	电磁兼容	针对客户高标准的电磁兼容要求，结合通用电磁兼容设计技术，形成针对各型号产品，覆盖产品系统设计、电路设计、结构设计各阶段的设计规范；保证相关型号产品可以满足相关电磁兼容技术指标要求
4	双机热备技术	自主研发	稳定性	在多相同子系统中，实现双子系统互为备份，分别作为工作子系统和备份子系统，当工作子系统发生故障时，备份子系统可以实时顶替工作子系统进行工作，备份系统切换时间小于 1 微秒
5	整机高可靠性技术	自主研发	可靠性	整机高可靠性设计技术可以保证系统满足国家网络信息安全设备在严苛环境下的可靠使用需要
6	无风扇散热技术	自主研发	可靠性	针对风扇散热方式的可靠性难以满足国家网络信息安全产品的需要，提出不依赖风扇的整机散热技术，极大地提高了产品的可靠性，降低了产品对维护的需求

（二）核心技术产品及服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公司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产品及服务为国家网络信息安全产品的制造和受托研发。公司主营业务均涉及公司所掌握的核心技术。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及服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达到 100%。

（三）在研产品情况

1、安全多主机系列平台

安全多主机系列平台示例



公司正在研发的安全多主机平台是基于安全同构双主机和安全异构双主机的基础上，设计的堆叠类型的多主机平台系统，可支持两台以上主机的堆叠，通过专用芯片负责各主机系统的安全可信启动，系统之间通过专用芯片高度耦合，实现互相之间的实时监控、并行数据处理和多处理器之间同步数据处理，适用于服务中心、数据中心等应用场所，可以提供高性能和高可靠性兼备的数据处理服务。

2、移动安全双主机平台

公司正在研发的移动安全双主机平台采用精简指令集的双处理器系统，具备无线安全通信功能。该系统包括无线通信模块、嵌入式双处理器和低功耗的专用芯片，具备高安全、高可靠、低功耗、移动接入等特性，能够充分满足客户移动办公信息安全的需要。

移动安全双主机平台示例



随着技术的发展，高安全等级移动办公应用的需求不断凸显，移动安全双主机平台能够可靠地提供高水平安全保障，具有需求可观的良好市场前景。

3、新型号单板卡安全平台产品

左江科技目前在研的新型单板卡安全平台产品应用了为顺应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软、硬件国产化的趋势而自主研发的基于国产处理器的计算模块。该模块通过适配国产自主操作系统，具有较高的使用性能。

（四）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投入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研发费用	645.71	590.40	528.28	424.83
其中：当期计入管理费用的研发费用	645.71	590.40	528.28	424.83
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15.37%	8.60%	11.52%	16.81%

（五）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技术人员 79 人，在员工总人数中占比较大。近两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较大变动。具体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情况简介”。

（六）技术创新机制

1、技术持续创新的保障机制

（1）研发项目管理体系

为规范研发和鼓励创新，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研发项目管理制度，结合市场需求与自身发展需要，确定研发项目的方向和数量，保证技术研究与开发的必要投入，并将研发项目开发成果转化为产品，为后期市场开拓及产品技术提升奠定了基础。对产品及技术项目的研发进行科学规划、流程化管理，每一个研发项目的每一阶段都有明确的研发目标、责任人及完成时间，从项目立项后到结项前，公司定期对项目进度进行跟踪、讨论，并及时组织相关阶段的专家或用户评审，保证项目的研发成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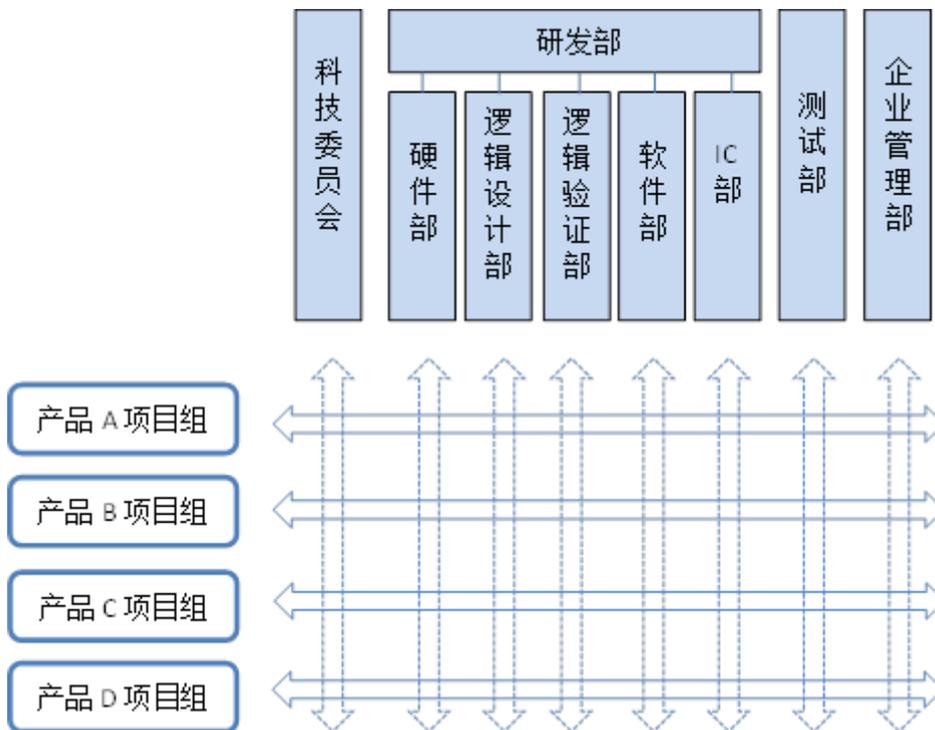
(2) 技术人才的培养及激励措施

公司不仅注重技术开发，更注重高端专业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在内部，公司分批、分级地将具备技术实力的人员提升到其适合的岗位和项目上，使技术骨干承担更大责任和更高层次的技术任务；公司每年通过公开招聘和行业人士推荐方式引进相关技术人才，再通过内外技术人员相融合，形成了不断更新和富有活力的研发队伍。

公司大力鼓励创新，公司建立完善的员工创新激励机制，涵盖了绩效考核、项目奖惩、员工晋升等各个方面，并设置了年度技术成果奖等奖项。对于具有创新精神与成果的研发人员，公司在人才培养、职位晋升、绩效考核、薪酬待遇等多方面予以肯定，充分调动员工创新的积极性。

2、研发机构设置

发行人设立研发相关机构并明确其主要职能为制定研发规划，组织实施新项目研发、前沿技术的预先研究、技术引进和技术成果的转化等。公司研发机构组织结构采用矩阵式管理方式。如下图所示：



公司涉及研发的部门包括科技委员会、研发部、测试部和企业管理部。

各组成部分职能如下所示：

科技委员会：负责跟踪研究信息安全行业内新技术的发展动态，研究客户产品技术动态，确定公司的技术发展方向和产品发展方向。总工程师领导科技委员会针对所有公司立项开展研究的新产品进行立项论证和可行性分析，对研制产品的输入进行确认，确定产品的技术方案。

软件部：负责软件代码的设计、开发和验证。

逻辑验证部：负责逻辑代码的仿真和验证。

逻辑设计部：负责逻辑代码的设计、开发和调试。

硬件部：负责产品硬件设计、开发和验证

IC 部：负责芯片的设计和研发。

测试部：负责产品的测试工作。

企业管理部：负责研发产品的质量管控和过程监督。

产品项目组：产品项目组采用项目经理负责制，在产品立项阶段成立，由研发机构各部门抽调不同专业研发人员组成。在科技委员会输出产品技术方案后，具体实施由产品项目组完成，根据技术方案进行概要设计，详细设计，样机实现，样机测试和定型验收等产品研发工作。

九、境外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进行生产经营。

十、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

（一）发行人发展目标、发展战略及发展规划

公司的未来发展与规划是在当前国家经济形势和行业政策条件下制定，对未来三年作出的发展规划。公司不排除根据经济形势、行业政策、公司发展等因素的变化对目标进行修改、调整和完善的可能性。

1、发展目标

公司将紧贴国家信息化建设对信息安全技术和产品的需求，不断适应立足现在，着眼未来。持续进行技术自主创新，加强信息安全技术产品研发和安全服务创新方面的投入，提升公司技术领先优势，巩固目前市场的占有率，拓宽营收渠道，增强公司在国内市场的竞争力，实现可持续的快速发展，最终实现业务收入和盈利能力的持续稳定增长。

2、发展战略

公司以“各出所学，各尽所知，倾力打造真正掌握在中国人自己手里的信息安全”作为宗旨，专注为客户提供业内最安全、最可靠、最先进的产品、技术、方法及服务；公司将保持在国家网络信息安全领域的优势地位，致力于国家信息安全产品研发，秉承真正的安全源于自主创新的理念，以打造国家网络信息安全建设应用平台为己任，增强发展能力、扩大市场占有率、提升产品质量、优化企业管理以及扩大人才队伍，成为国家安全领域内领先的信息安全产品和服务提供商。

3、发展规划

未来三年，公司将坚持“依靠优秀技术人才，持续改进管理和技术，向用户提供安全、可靠、稳定的产品”的方针，以“专注、坚韧、团队、远见”为价值观，专注于信息安全和半导体领域的技术开发，依托公司在信息安全方面所拥有的核心技术，特别是在系统硬件方面的突出优势，为用户开发急需的信息安全硬件平台及提供全套解决方案。

（二）发行人确保实现发展规划拟采用的方法及措施

1、巩固现有产品的技术领先优势，积极开发新产品和新技术

公司将持续改进安全同构双主机平台、安全异构双主机平台的设计，保持性能指标和可靠性在业内领先的技术优势，逐步扩大现有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根据国家信息安全市场的实际需要，利用公司现有技术积累，在硬件平台的基础上通过软件开发和专用芯片新研，研制开发包括安全多主机平台、安全板卡和移动安全双主机平台等在内的新一代网络安全产品，丰富公司产品类别，扩充

公司产品线，减少由于产品单一导致利润随订单情况波动大的现状。

顺应移动互联安全的巨大需求，重点加大移动安全产品的技术研发投入，抓住移动信息安全产业发展的契机，扩大公司的在移动安全领域的产品的销售，形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2、加快研发中心和实验中心的建设

为实现公司长久的可持续发展，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研发中心和实验中心建设。

研发中心将成为公司技术创新体系的核心，负责信息安全前沿技术追踪研究、新产品技术规划、重大关键技术问题预研储备和中长期技术发展目标设立等任务，负责创新开发、预研产品功能定义、重大项目评审等工作，负责技术储备和知识整理，组织内部技术培训和交流，制定企业技术标准。

实验中心将成为公司产品可靠性和电磁兼容测试的基地。实验中心的可靠性实验室主要进行产品的可靠性设计、可靠性实验验证，保障公司所提供的产品在可靠性方面满足客户的需要，保持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实验中心的电磁兼容实验室负责产品的电磁兼容测试，可以大幅缩短新产品开发在电磁兼容方面的开发验证时间，缩短研发周期，提高公司研发产品的核心竞争力。

3、持续创新

除了不断改善产品性能，提升可靠性，为了做好产品技术基础储备工作，公司还将为研发团队营建良好的科研实验环境和研发空间以便更有效地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在多个核心领域持续取得创新与突破。同时，公司会时刻关注国际先进信息安全技术动态，及时掌握最新技术，从而打造出高水平的核心研发队伍以及更具技术优势和市场创新的产品，为公司带来更多市场需求。

4、业务拓展

在提高自身产品技术的基础上，公司将通过业务的拓宽以及进一步的营销规划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在国内同行业企业中的竞争力。公司还将建立完善市场销售体系，成立专业的市场销售团队，拓展客户数量，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创新技术为支撑，结合客户实际要求，制定合适的销售方案，以建立双赢

的持续战略合作关系。公司将积极参加网络信息安全等相关专业展会，提高公司的知名度和在业界的影响力。

5、人才引进和培育

公司将继续提升人才培养能力，继续加大人员招聘，内部培养，人员激励和建设等方面的力度，持续改善和优化公司的研究和产品开发流程、服务流程和管理流程，坚持推行现有的公司管理文化，鼓励各个岗位在各个领域的创新，提倡多方位的职业路径和人才发展规划。

公司将继续实施高校毕业生的人才引进计划，提供更适合新一代人才性格特点的专业知识培训模式和个人职业发展路径，创造更有利于人才成长的环境。

6、资金筹措

公司拟通过此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现上述规划以及目标并努力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早日创造经济效益，将股东利益最大化。同时，公司将根据经营状况和项目规划，在保持合理负债结构的同时，不排除积极合法借力于资本市场，拓展多元化融资渠道进行资金筹备，募集到所需要的资金，以保证公司合理的资本结构以及维持持续创新的能力。

(三) 发行人发展规划和目标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及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1、假设条件

(1) 国家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

(2) 国家对信息安全行业的支持政策不存在重大改变，无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的其他不可抗拒或不可预见因素。

(3) 国家税收、金融政策不会发生不利于公司发展的重大变化。

(4) 公司所拥有的主要竞争优势继续发挥较强的作用。

(5)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时到位，拟用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能如期顺利完成。

2、实施上述计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1) 资金约束

公司研发投入和业务规模扩张，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现阶段，公司的融资渠道与手段有限，如果仅依靠自身的利润积累，无法保证公司的业务增长速度；如果仅依靠银行贷款的间接融资方式，融资额难以满足业务扩张的需要。因此，能否借助资本市场，通过公开发行股票迅速筹集大量资金，成为影响公司发展目标能否顺利实现的重要因素之一。

(2) 人力资源制约

随着公司现有业务规模的快速成长、新业务领域逐渐拓宽，公司对技术人员和管理人才的需求将大量增加，公司需要根据业务发展计划及时引进与储备大量优秀人才。公司目前已经具备了一定的基础，拥有关键技术人员组成的技术体系和框架，但未来仍会面临根据新业务拓展进度及时引进相应的高素质管理人才等挑战。

(四) 发行人承诺上市后定期公告上述发展规划实施情况

公司承诺将在上市后通过定期报告公告上述发展规划的具体实施情况。

第七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公司独立经营情况

公司的独立性情况已达到发行监管的基本要求，具体如下：

（一）资产独立

公司独立完整地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并独立完整地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全部资质、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知识产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不存在依赖股东的资产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人事管理部门，负责人力资源、技能培训、薪酬管理；公司已设立了独立健全的人员聘用制度以及绩效与薪酬考核、奖惩制度，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没有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本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及审计部，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和审计人员，财务人员和审计人员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本公司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本公司依据《公司章程》及自身情况作出财务决策，完全自主决定资金使用，不存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公司已依法独立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公司办理了独立的税务登记，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

制的其他企业合并纳税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

公司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及其他内部组织机构，建立了较为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设置了独立完整的内部组织结构。各部门依据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章制度独立开展有关业务，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机构设立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公司具有完全独立的业务运作体系和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本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关于独立性的上述表述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二、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张军和何朝晖。截至 2017 年 12 月 21 日，两人除控制左江科技外，张军还控制左江未来，除上述情况外，两人没有其他控制的企业，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的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张军及何朝晖、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 5%以上的股东张漪楠、何培脩、左江未来和深圳丰茂以及北京华诚宏泰实业有限公司分别向发行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函的主要内容如下：

1. 自签署之日起，承诺人（含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没有直接或者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发行人（包括其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或者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活动。

2. 自签署之日起，在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权益）的期间，承诺人（含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不会直接或者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者联营）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包括其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竞争关系的任何业务活动。

3. 自签署之日起，若发行人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而导致承诺人（含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所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承诺人将终止从事该业务，或由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或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将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4. 自签署之日起，承诺人承诺将约束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按照本承诺函进行或者不进行特定行为。

5. 如被证明未被遵守，承诺人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三、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17 年 12 月 21 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张军和何朝晖，两人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64.95% 股权。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 2017 年 12 月 21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军是左江未来

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关于左江未来的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 五、（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非自然人股东”。

报告期内，张军、何朝晖曾控制博圆通，报告期内并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2015年12月，该公司已注销。

博圆通注销前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北京博圆通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德沛

注册资本：3,750万元

成立时间：2005年5月13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58号5层510室

股东结构：张军34%，张德沛33%、何朝晖33%

经营范围：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
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委托加工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情况外，张军和何朝晖未直接或间接控制除左江科技外的其他企业。

3、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2017年12月21日，除公司控股股东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有左江未来、深圳丰茂，该等股东详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 五、（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非自然人股东”。除前述股东外，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4、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的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2017年12月21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的自然人股

东有张漪楠、何培脩，该等股东详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五、（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系公司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6、直接或间接持有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1）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企业

张军及何朝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企业参见本节之“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截至 2017 年 12 月 21 日，除张军及何朝晖以外的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1	北京凤凰财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巍直接控制的企业
2	深圳华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巍直接控制的企业
3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巍间接控制的上市公司
4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巍间接控制的上市公司
5	北京大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伍前红控制的企业

注：上表 1-4 列示了发行人董事张巍直接持股控制的公司及间接控制的上市公司。张巍还通过北京凤凰财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了除上表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该企业亦

构成左江科技的关联方。

截至 2017 年 12 月 21 日，张巍直接或间接投资的除左江科技以外的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控制关系
北京凤凰财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直接控制的企业
北京凤凰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凤凰财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控制的企业
北京凤凰财富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凤凰财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控制的企业
北京凤凰财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凤凰财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控制的企业
北京凤凰鼎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凤凰财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控制的企业
北京凤凰财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凤凰财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控制的企业
北京凤凰祥瑞互联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北京凤凰财富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控制的企业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祥瑞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凤凰财富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控制的企业
北京凤凰鼎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凤凰财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直接控制的企业
深圳前海财智远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凤凰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控制的企业
北京凤凰财智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凤凰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控制的企业
深圳前海财智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凤凰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7 年 11 月 2 日注销
深圳前海财智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凤凰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控制的企业
北京凤凰财鑫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凤凰财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控制的企业
深圳乐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凤凰财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控制的企业
深圳前海宏业远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凤凰财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控制的企业
北京凤凰鼎耀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凤凰鼎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控制的企业

企业名称	控制关系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财智远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凤凰财智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前海财智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凤凰财鑫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直接控制的企业
广州仁诺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控制的企业
北京国盛互联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控制的企业
天津国盛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控制的企业
珠海横琴极盛科技有限公司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控制的企业
深圳国盛前海投资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华声前海投资有限公司”)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控制的企业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控制的企业
Wa Sung Investment Limited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控制的企业
Wa Su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控制的企业
Huasheng Internet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深圳前海国盛科技有限公司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上海全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控制的企业
国盛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控制的企业
江信国盛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控制的企业
九江市八里湖新区兴城建设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全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控制的企业
彭泽县玖银城市建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全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控制的企业
吉水县九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全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控制的企业
于都县振邦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全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控制的企业
于都县振邦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于都县振邦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控制的企业
于都县绿锦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于都县振邦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控制的企业
吉安市吉州区石阳城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国盛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控制的企业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凤凰财鑫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乐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控制的企业

企业名称	控制关系
广州达意隆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控制的企业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实业有限公司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控制的企业
珠海宝隆瓶胚有限公司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控制的企业
天津宝隆包装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控制的企业
东莞宝隆包装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控制的企业
新疆宝隆包装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控制的企业
合肥达意隆包装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控制的企业
东莞达意隆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控制的企业
深圳达意隆包装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控制的企业
达意隆北美有限公司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控制的企业
深圳华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人直接控制的企业

上述企业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企业未发生交易。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企业参见“第八章一、(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及所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此外，直接或间接持有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也是公司的关联方。

(二)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1) 采购商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北京博圆通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	-	1.75	-
张军	固定资产采购	-	-	2.00	-

(2) 关联方借款

2015年9月29日，左江科技有限与张军签署《借款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张军向左江科技有限提供借款250万元，用于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2015年9月29日至2016年9月28日。截至2017年12月21日，该笔借款已偿还。

(3) 关联担保

2015年9月11日，左江科技有限与农商银行签署编号为2015西单个保00002号的《保证合同》，为张军与农商银行签订的编号为2015西单个借00002号《借款合同（个人类）》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250万元，所担保的主债权期限为2015年9月28日至2016年9月28日。该项借款已在借款期限内偿还，截至2017年12月21日，该担保已解除。

2016年12月12日，张军、何朝晖分别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签署编号为323016CF015-001BZ、323016CF015-002BZ《最高额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书》，为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323016CF015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提供担保，保证最高额为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担保期限为2016年12月12日至2017年12月11日。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应付款	张军	-	-	250.00	-

3、报告期关联交易汇总表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2017 年 6 月末	2016 年度 /2016 年末	2015 年 度 /2015 年末	2014 年度/2014 年末
偶发性关联交易					
博圆通	材料采购	-	-	1.75	-
张军	固定资产 采购	-	-	2.00	-
张军	公司其他 应付款	-	-	250.00	-
张军	关联担保	具体情况详见本章“三、（二）、2、（3）关联担保”			

（三）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金额较小，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四、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2016年9月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3年-2016年6月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2016年9月19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3年-2016年6月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联股东均回避了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经审核，2013年-2016年6月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偶发性关联交易，交易事项真实，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按照市场价格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我们同意2013年-2016年6月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016年11月18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张

军和何朝晖为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申请的人民币2,000万元最高额综合授信提供最高额个人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张军、何朝晖回避表决。

2016年12月6日，发行人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张军和何朝晖为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申请的人民币2,000万元最高额综合授信提供最高额个人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关联股东张军、何朝晖、张漪楠、何培蓠、左江未来回避表决。

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情况简介

(一) 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提名人	本届任职期间
张军	董事长	张军、何朝晖	自 2016 年 5 月至 2019 年 5 月
何朝晖	董事兼总经理	张军、何朝晖	自 2016 年 5 月至 2019 年 5 月
张巍	董事	张巍	自 2016 年 5 月至 2019 年 5 月
马鼎豫	董事兼副总经理	张军、何朝晖	自 2016 年 5 月至 2019 年 5 月
谭赞斌	独立董事	张军、何朝晖、张巍	自 2016 年 5 月至 2019 年 5 月
褚云鹏	独立董事	张军、何朝晖、张巍	自 2016 年 5 月至 2019 年 5 月
伍前红	独立董事	张军、何朝晖、张巍	自 2016 年 5 月至 2019 年 5 月

各位董事简历如下：

张军，女，1964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四川省工商管理学院，硕士学历。自 1984 年至 1986 年 8 月及 1988 年 8 月至 1990 年 7 月，就职于核工业部某厂；自 1990 年 7 月至 1998 年 4 月，就职于某部某训练基地；自 1998 年 4 月至 2007 年，就职于某部西北办事处；自 2009 年 8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左江科技有限执行董事；自 2016 年 5 月至今，任左江科技董事长。

何朝晖，男，1969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解放军信息工程学院，本科学历。自 1990 年 7 月至 2005 年 1 月，任某部工程师；自 2005 年 2 月至 2007 年 1 月，任北京东方华盾计算机安全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自 2007 年 8 月至 2016 年 5 月，历任左江科技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总经理；自 2016 年 5 月至今，任左江科技董事兼总经理。

张巍，男，1980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大学，硕士学历。自 2008 年 3 月至 2013 年 1 月，任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

董事会秘书；自 2012 年 7 月至今，陆续任北京凤凰财富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北京凤凰财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凤凰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凤凰财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凤凰财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凤凰鼎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凤凰金服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前海国盛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广州仁诺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珠海横琴极盛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自 2015 年 7 月至今，任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自 2016 年 3 月至今，任深圳乐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自 2016 年 5 月至今，任左江科技董事；自 2016 年 6 月至今，任深圳华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马鼎豫，男，1984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太原理工大学，本科学历。自 2007 年 7 月至 2009 年 3 月，任华美迅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硬件工程师；自 2009 年 3 月至 2009 年 7 月，任北京世纪普光科技有限公司硬件工程师；自 2009 年 7 月至 2016 年 4 月，历任左江科技有限硬件工程师、硬件部经理、研发部经理、副总经理；自 2016 年 5 月至今，任左江科技董事兼副总经理。

谭赞斌，男，1974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本科学历。自 1995 年 6 月至 2002 年 1 月，任中国建材地质勘查中心四川总队矿山工程公司会计师、会计科长；2002 年 1 月至今，历任四川华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四川华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四川中税网天运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部门经理、CPA、CTA、司法会计鉴定、高级会计师、董事；自 2016 年 5 月至今，任左江科技独立董事。

褚云鹏，男，1963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日本东京大学，博士学历。自 1997 年 5 月至 1998 年 3 月，任大地建筑事务所中方代表兼副总建筑师；自 1998 年 4 月至 2001 年 2 月，任秦皇岛市市政府、秦皇岛市规划局城市规划建设首席专家顾问、市长顾问、城市规划建设专家评审小组组长；自 2001 年 3 月至 2008 年 10 月，任北京奥尔集团海奥环境艺术有限公司设计技术总监；自 2008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北京本土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规划设计总监；

自 2010 年 4 月至 2012 年 3 月，任澳门元海集团规划顾问；自 2016 年 1 月至今，任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中国建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规划艺术总监；自 2016 年 5 月至今，任左江科技独立董事。

伍前红，男，1973 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博士学历。自 1994 年至 1995 年，任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中学教师；自 1995 年至 1997 年，任四川安岳护龙中学教师；自 2005 年至 2007 年，任伍伦贡大学副研究员；自 2007 年至 2012 年 12 月，任武汉大学计算机学院副教授；自 2013 年 1 月至今，任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电子信息工程学院教授；现任北京大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监事。自 2016 年 5 月至今，任左江科技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提名人	本届任职期间
张陈南	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兼市场部经理	职工代表大会	自 2016 年 5 月至 2019 年 5 月
肖方	监事兼逻辑验证部经理	张军、何朝晖、张巍、深圳丰茂	自 2016 年 5 月至 2019 年 5 月
于洪涛	监事兼逻辑设计部经理	张军、何朝晖、张巍、深圳丰茂	自 2016 年 5 月至 2019 年 5 月

各位监事简历如下：

张陈南，女，1984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工商管理专修学院，专科学历。自 2007 年 11 月至 2014 年 1 月，历任左江科技有限行政人事助理、综合办主任；自 2014 年 2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上海静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自 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左江科技有限市场部经理；自 2016 年 3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左江科技有限市场部经理兼监事；自 2016 年 5 月至今，任左江科技市场部经理兼监事会主席。

肖方，男，1983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成都电子科技大学，本科学历。自 2007 年 7 月至 2007 年 10 月，任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测

试工程师；自 2007 年 10 月至 2009 年 10 月，任深圳比亚迪微电子有限公司数字设计工程师；自 2009 年 12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中科微电子光电研究所验证工程师；自 2010 年 12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左江科技有限逻辑验证部经理；自 2016 年 5 月至今，任左江科技逻辑验证部经理兼监事。

于洪涛，男，1979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本科学历。自 2003 年 8 月至 2005 年 5 月，任中国空空导弹研究院逻辑开发工程师；自 2005 年 5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海思半导体有限公司芯片设计工程师；自 2009 年 8 月至 2014 年 2 月，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系统工程师；自 2014 年 3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左江科技有限逻辑设计部经理；自 2016 年 5 月至今，任左江科技逻辑设计部经理兼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提名人	本届任职期间
何朝晖	董事兼总经理	张军	自 2016 年 5 月至 2019 年 5 月
马鼎豫	董事兼副总经理	何朝晖	自 2016 年 5 月至 2019 年 5 月
孙光来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何朝晖	自 2016 年 5 月至 2019 年 5 月
周乐午	财务负责人	何朝晖	自 2016 年 5 月至 2019 年 5 月
张帆	总工程师	何朝晖	自 2016 年 5 月至 2019 年 5 月

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何朝晖，简历详见本章之“一、（一）董事会成员”。

马鼎豫，简历详见本章之“一、（一）董事会成员”。

孙光来，男，1978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大学，硕士学历。自 2003 年 8 月至 2004 年 1 月，任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助理工程师；自 2004 年 2 月至 2004 年 11 月，任大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硬件工程师；自 2004 年 11 月至 2007 年 3 月，任华为 3Com 技术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杭州华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硬件工程师；自 2007 年 11 月至 2008 年 8 月，任左江科技有

限硬件工程师兼逻辑工程师；自 2009 年 9 月至 2010 年 5 月，任清华大学精密系逻辑工程师；自 2010 年 5 月至 2016 年 5 月，历任左江科技有限研发部经理、监事、副总经理；自 2016 年 5 月至今，任左江科技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周乐午，男，1984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北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自 2006 年 7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自 2011 年 1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中青旅（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中青博联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自 2013 年 8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自 2015 年 3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君泰华信（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自 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左江科技有限财务负责人；自 2016 年 5 月至今，任左江科技财务负责人。

张帆，男，1966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大学，博士学历。自 1988 年 11 月至 2015 年 8 月，历任某部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自 2015 年 9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左江科技有限总工程师；自 2016 年 5 月至今，任左江科技总工程师。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及所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张军	董事长	左江未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员工持股平台，系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张巍	董事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发行人董事张巍间接控制的企业
		北京凤凰财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董事张巍直接控制的企业
		北京凤凰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董事张巍间接控制的企业
		北京凤凰财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董事张巍间接控制的企业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北京凤凰财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董事张巍间接控制的企业
		北京凤凰鼎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董事张巍间接控制的企业
		北京凤凰金服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无
		深圳乐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董事张巍间接控制的企业
		深圳华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董事张巍直接控制的企业
		深圳前海国盛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董事张巍间接控制的企业
		广州仁诺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发行人董事张巍间接控制的企业
		珠海横琴极盛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发行人董事张巍间接控制的企业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副董事长	发行人董事张巍间接控制的企业
谭赞斌	独立董事	四川华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高级会计师、CPA、CTA、司法会计鉴定、经理	无
		四川中税网天运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褚云鹏	独立董事	中国建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规划艺术总监	无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		无
伍前红	独立董事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教授	无
		中国密码学会	高级会员、理事	无
		北京签玺科技有限公司	安全技术顾问	无
		北京大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无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规定及其法定义务责任的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中介机构组织的辅导培训。辅导培训中，中介机构通过集中授课、专项辅导及测试验收等方式对公司相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辅导，辅导内容为法律知识学习和培训，加强其对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理解，并使其理解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方面的责任和义务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

张军、何朝晖、马鼎豫、张陈南、肖方、于洪涛、孙光来、周乐午、张帆通过左江未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左江未来介绍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之“五、（二）1、左江未来”。

截至 2017 年 12 月 21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其他对外投资。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直接持股情况

姓名	职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张军	董事长	1,571.82	30.82
何朝晖	董事兼总经理	1,488.18	29.18
张巍	董事	61.20	1.20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间接持股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通过左江未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左江未来占发行人股权比例的 10.00%。前述人员具体间接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在左江未来出资额 (万元)	间接持有左江科技股份比例 (%)
张军	董事长	149.00	2.48
何朝晖	董事兼总经理	148.00	2.47
孙光来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70.00	1.17
马鼎豫	董事兼副总经理	60.00	1.00
于洪涛	监事	30.00	0.50
肖方	监事	30.00	0.50
周乐午	财务负责人	24.00	0.40
张帆	总工程师	15.00	0.25
张陈南	监事会主席	3.00	0.05

（三）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董事长张军的女儿张漪楠持有公司 10%的股份，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何朝晖的女儿何培蓠持有公司 10%的股份。张漪楠与何培蓠的信息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之“五、（一）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 2017 年 12 月 21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近亲属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四）所持股份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21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一）薪酬组成

在公司担任具体生产经营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组成包括工资、奖金或津贴。

1、工资

工资部分由基本工资、岗位工资、绩效工资构成。基本工资和岗位工资是根据人员的职务、资历、学历、技能等因素确定的、相对固定的工作报酬。绩效工资是根据人员工作绩效确定的，属于不固定的工资报酬。

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津贴。独立董事津贴由公司参照资本市场中独立董事津贴的一般水平予以确定。

2、奖金

奖金根据年度表现、绩效考核及公司经营情况发放。

（二）确定依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负责制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整体薪酬方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标准的制定以体现“按劳取酬”的分配原则，不断改善和提高工资分配上的公正与公平，达到激发人员工作积极性、提高工作效率、促进公司发展的目的。

（三）薪酬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占当年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3.25%、8.27%、13.50%和 12.00%。

（四）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2016 年度从本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2016 年薪酬	是否在关联企业领薪
张军	董事长	58.88	否
何朝晖	董事兼总经理	51.47	否
张巍	董事	-	否
马鼎豫	董事兼副总经理	35.42	否
褚云鹏	独立董事	4.00	否
谭赞斌	独立董事	4.00	否
伍前红	独立董事	4.00	否
张陈南	监事会主席兼市场部经理	18.06	否
肖方	监事兼逻辑验证部经理	32.98	否
于洪涛	监事兼逻辑设计部经理	45.56	否
孙光来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34.35	否
周乐午	财务负责人	37.35	否
张帆	总工程师	34.35	否

五、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的协议

在本公司工作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截至 2017 年 12 月 21 日，上述协议均得到了有效的执行，不存在违约情况。

六、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15 年初，左江科技有限执行董事为张军。

2016 年 5 月 8 日，左江科技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为张军、何朝晖、张巍、马鼎豫、谭赞斌、褚云鹏、伍前红，其中张军、何朝晖、张巍、马鼎豫为非独立董事，谭赞斌、褚云鹏、伍

前红为独立董事。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军为公司董事长。

截至 2017 年 12 月 21 日，公司董事为张军、何朝晖、张巍、马鼎豫、谭赞斌、褚云鹏、伍前红。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15 年初，左江科技有限监事为张德沛。

2015 年 10 月 19 日，左江科技有限免去张德沛监事职务，由孙光来担任公司监事。

2016 年 3 月 28 日，左江科技有限免去孙光来监事职务，由张陈南担任公司监事。

2016 年 5 月 8 日，左江科技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陈南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同日，左江科技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于洪涛、肖方为股东代表监事，与已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出的职工代表监事张陈南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截至 2017 年 12 月 21 日，公司监事为张陈南、肖方、于洪涛。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5 年初，左江科技有限高级管理人员为何朝晖，担任公司经理。

2016 年 5 月 8 日，左江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何朝晖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马鼎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孙光来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聘任张帆为公司总工程师，聘任周乐午为财务负责人。

截至 2017 年 12 月 21 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何朝晖、马鼎豫、孙光来、周乐午、张帆。

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自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逐步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结构。公司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要求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并建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董事会下属委员会。

公司改制成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相关职能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规范运行，形成了职责明确、相互制衡、规范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没有违法违规情况发生，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治理缺陷。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履行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运作规范，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的内容符合相关规定要求。自股份公司设立至 2017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已累计召开 11 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全部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就《公司章程》的订立、公司重大制度建设、重大经营投资和财务决策、董事、独立董事与监事的聘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策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决策，严格依照相关规定行使权力。

2、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设董事长 1 名、独立董事 3 名。股份公司成立至 2017 年 12 月 21 日，公司董事会已召开 13 次会议，全体董事全部出席。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就《公司章程》和公司重大制度建设、重大经营投资和财务决策、管理层的聘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策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决策，有效履行了职责。

3、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设监事会主席 1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股份公司成立至 2017 年 12 月 21 日，公司监事会已召开 5 次会议，全体监事全部出席。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有效履行了监督职责。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情况

本公司现有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人数超过公司 7 名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三名独立董事出席了历次召开的董事会并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表决。

独立董事自聘任以来，依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要求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发挥了在战略规划、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法律等方面的优势。独立董事的履职维护了全体股东权益，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

（四）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担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要求的义务，享有相应的工作职权，并获取相应的报酬。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自聘任以来，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

书工作制度》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列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并亲自记录或安排其他人员记录会议记录；历次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前，董事会秘书均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独立董事及其他董事提供会议材料、会议通知等相关文件，较好地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职责。董事会秘书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中介机构的配合协调、与监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等方面亦发挥了重大作用。

（五）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1、专门委员会概况

依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2016年5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战略委员会成员为张军、褚云鹏、何朝晖，其中张军为主任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为谭赞斌、褚云鹏、张巍，其中谭赞斌为主任委员（召集人）。提名委员会成员为褚云鹏、伍前红、何朝晖，其中褚云鹏为主任委员（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伍前红、谭赞斌、张军，其中伍前红为主任委员。

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立以来，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议事规则的规定勤勉地履行职责，运行情况良好。

2、审计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和运行情况

（1）议事规则

2016年5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主要规定如下：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四次，每季度召开一次，临时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会议召开前三天必须通知全体委员，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临时会议的，可以在召开临时会议一天前以通讯、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通知，但主任委员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并为委员在行使表决权时提供充分的依据。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

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委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可委托其他委员（独立董事委员必须委托其他独立董事成员）代为表决或者向会议提交明确的书面表决意见。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审计工作组成员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如有必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议事规则的规定。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2）运行情况

审计委员会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成立至今，审计委员会依据相关规定正常工作，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 年-2016 年 6 月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4-2016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4 年-2017 年 6 月 30 日审计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3、战略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和运行情况

（1）议事规则

2016年5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主要规定如下：

战略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但是遇有紧急事由时，可以口头、电话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会议。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委员主持。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投资评审小组组长、副组长可列席战略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如有必要，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公司章程》及本实施细则的规定。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出席会议的委员对会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2）运行情况

战略委员会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成立至今，战略委员会依据相关规定正常工作，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等议案。

4、提名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和运行情况

（1）议事规则

2016年5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主要规定如下：

提名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临时会议的，可以在召开临时会议一天前以通讯、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通知，但主任委员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并为委员在行使表决权时提供充分的依据。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定，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必要时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如有必要，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实施细则的规定。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有记录，记载以下内容：会议日期、时间、地点、主持人、参加人、会议议程、各发言人对每项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每一事项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列席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2）运行情况

提名委员会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正常工作、履行相应职责。成立至今，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规定正常工作，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考察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议案》等议案。

5、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和运行情况

（1）议事规则

2016年5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主要规定如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薪酬委员会会议可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电话、以专人或邮寄送出等方式进行通知。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薪酬委员会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薪酬委员会会议应由委员本人出席，委员本人因故不能出席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委员未出席薪酬委员会会议，也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薪酬委员会委员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委员出席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薪酬委员会委员应当建议董事会予以撤换。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如有必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讨论有关委员会成员的议题时，当事人应回避。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薪酬政策与分配

方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实施细则的规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薪酬委员会所有文件、报告、决议和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对于确实难以形成统一意见的议案，应向董事会提交各项不同意见并作出说明。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否则要对由此引起的不良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运行情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成立至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相关规定正常工作，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调整董事马鼎豫先生薪酬的议案》、《关于调整监事会主席薪酬的议案》等议案。

八、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的自我评估意见

发行人对公司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二）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意见

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9039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对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其鉴证结论为：左江科技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九、发行人自报告期初以来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经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自报告期初以来，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况如下：

2015 年 9 月 11 日，左江科技有限与农商银行签署编号为 2015 西单个保 00002 号的《保证合同》，为张军与农商银行签订的编号为 2015 西单个借 00002 号《借款合同（个人类）》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250 万元，所担保的主债权期限为 2015 年 9 月 28 日至 2016 年 9 月 28 日。截至 2017 年 12 月 21 日，该担保已解除。

此外，根据相关协议，公司为张军提供的担保所担保的张军个人贷款实际为农商行小企业经营贷款，最终提供给公司生产经营所用。公司可抵押资产不足，张军同时以家庭房产为此进行了抵押。

截至 2017 年 12 月 21 日，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资金管理、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情况

（一）资金管理制度

为了加强财务管理，提升公司资金管理水平，促进公司规范稳定运作，公司制定了《银行存款管理办法》、《现金管理办法》，对银行账户、银行存款、现金收取及支出、现金保管及使用范围和监督管理责任等事宜作出详细安排，确保公司资金活动的安全、完整、有效，防控资金风险。

（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对外资决策程序，防范对外投资风险，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其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具体的审批权限规定如下：

（一）公司发生的单笔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该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2、对外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三千万元；

3、对外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三百万元；

4、对外投资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三千万元；

5、对外投资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三百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 公司发生的单笔对外投资未达到第(一)项所述标准但达到下列标准之一, 应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1、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 该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2、对外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十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3、对外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4、对外投资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5、对外投资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对值计算。

(三) 公司单笔对外投资未达到第(一)、(二)项所述标准且绝对金额未超过三千万元的, 或经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具体授权的投资项目, 由公司董事长审批并负责实施。

对外进行短期投资, 应确定其可行性。经论证投资必要且可行后, 按照公司规定的权限逐层进行审批。期末应对短期投资进行全面检查, 并根据谨慎性原则, 合理的预计各项短期投资可能发生的损失并按会计制度的规定计提跌价准备。

公司进行长期投资, 须严格执行有关规定, 对投资的必要性、可行性、收益率进行切实有效的论证研究。对确信为可以投资的, 应按公司规定的权限逐层进行审批。公司投资后, 应对被投资单位按照新会计准则要求进行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 并按规定计提减值准备。

(三)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对外担保的管理, 规范公司担保行为, 保护公司财产安全, 控制

财务和经营风险，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其主要内容如下：

本制度所称担保是指公司以第三人身份为他人提供的保证、抵押或质押，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视作为外担保。具体种类包括借款担保、银行开立信用证和银行承兑汇票担保、开具保函的担保等。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应当采取反担保等必要的防范措施，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具备实际承担反担保责任的能力。

所有对外担保均由公司统一管理，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及子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不得相互提供担保，也不得请外单位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董事会、股东大会是公司担保行为的决策机构，公司一切担保行为，须按程序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或者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所担保的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百分之十以上的；或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或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且绝对金额超过三千万元，董事会应先行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议案交由股东大会审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董事会应先行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议案交由股东大会审批。

公司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董事会应先行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议案交由股东大会审批。

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董事会应先行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议案交由股东大会审批。

董事会负责审议须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

项，需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且不少于全体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审议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的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四）自报告期初以来公司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执行情况

自报告期初以来，公司未对外提供违规担保，最近三年的资金管理、对外投资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无重大违法违规事件发生。

十二、发行人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情况

（一）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该等制度明确了重大信息报告、审批、披露程序，明确了公司管理人员在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中的责任和义务。该制度有助于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提升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建立并逐步完善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体系，组织机构运行良好，经营管理规范，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决策参与权，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保护股东合法权益的制度和措施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明确了股东享有的权利及履行权利的程序。其中，股东的权利包括：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查

阅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三）完善股东投票机制

发行人具有完善的股东大会制度，《公司章程（草案）》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建立了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董事、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等机制，对法定事项规定了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充分保证了股东权利。

第九章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章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的主要内容。本章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公司提醒投资者，若欲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相关的审计报告。

一、发行人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资产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95.77	1,682.36	1,348.03	1,236.19
应收账款	6,347.80	2,631.55	74.89	58.90
预付款项	104.52	77.21	116.65	76.10
其他应收款	2.57	2.27	17.14	402.87
存货	2,379.62	3,076.38	2,282.93	2,194.69
其他流动资产	120.00	1,370.04	589.75	548.85
流动资产合计	10,050.28	8,839.81	4,429.39	4,517.60
非流动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455.25	-	-	-
固定资产	5,950.60	6,415.57	580.32	600.58
无形资产	17.43	15.35	-	-
长期待摊费用	-	-	0.96	12.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39	35.76	17.87	12.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2,598.42	52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501.68	6,466.68	3,197.59	1,145.80
资产总计	16,551.96	15,306.49	7,626.97	5,663.40

资产负债表（续）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	1,000.00	1,000.00	-
应付账款	596.98	753.35	96.37	10.07
预收款项	399.32	526.19	1,818.82	3,220.84
应付职工薪酬	149.18	257.05	199.82	76.78
应交税费	914.84	231.05	585.31	413.13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36.05	7.95	252.52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0.00	500.00	-	-
流动负债合计	3,596.37	3,275.60	3,952.83	3,720.8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00.00	1,750.0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00.00	1,750.00	-	-
负债总计	5,096.37	5,025.60	3,952.83	3,720.82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5,100.00	5,100.00	1,121.95	1,000.00
资本公积	2,734.68	2,734.68	735.64	-
盈余公积	230.08	230.08	267.42	105.02
未分配利润	3,390.83	2,216.14	1,549.13	837.5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455.59	10,280.89	3,674.14	1,942.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551.96	15,306.49	7,626.97	5,663.40

(二) 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4,201.18	6,863.26	4,585.90	2,526.68
其中：营业收入	4,201.18	6,863.26	4,585.90	2,526.68
二、营业总成本	2,861.04	4,298.98	2,991.80	1,964.39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减：营业成本	1,233.37	2,187.29	1,422.37	902.72
税金及附加	98.49	94.66	22.47	41.50
销售费用	21.99	35.05	25.00	10.88
管理费用	1,121.63	1,543.84	1,468.80	944.34
财务费用	76.93	165.81	18.57	-0.61
资产减值损失	308.64	272.33	34.59	65.5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87	71.23	9.12	6.8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53.01	2,635.52	1,603.22	569.14
加：营业外收入	30.40	48.53	323.74	266.3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
减：营业外支出	0.25	14.63	9.97	0.4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0.05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83.16	2,669.43	1,916.99	835.03
减：所得税费用	208.46	368.67	293.03	126.1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74.69	2,300.75	1,623.96	708.8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74.69	2,300.75	1,623.96	708.89
少数股东损益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74.69	2,300.75	1,623.96	708.8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74.69	2,300.75	1,623.96	708.8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46	0.39	0.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46	0.39	0.17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28.85	3,954.40	3,420.55	4,778.7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48.23	323.74	266.3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19	5.14	664.63	0.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1.04	4,007.78	4,408.92	5,045.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0.03	1,886.49	1,090.11	1,536.5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72.57	1,990.95	1,166.39	856.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3.04	1,207.92	506.27	189.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61	593.27	344.00	702.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12.25	5,678.64	3,106.76	3,284.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1.21	-1,670.86	1,302.16	1,761.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60.00	14,685.00	1,730.00	1,4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87	71.23	9.12	6.8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72.87	14,756.23	1,739.12	1,406.8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2.72	3,211.45	2,110.36	586.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10.00	15,685.00	1,800.00	1,7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2.72	18,896.45	3,910.36	2,286.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0.15	-4,140.22	-2,171.24	-879.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760.00	6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3,500.00	1,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9,260.00	1,6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0.00	1,25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0.54	1,819.59	619.07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00	45.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5.54	3,114.59	619.07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5.54	6,145.41	980.93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6.59	334.33	111.85	881.79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82.36	1,348.03	1,236.19	354.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5.77	1,682.36	1,348.03	1,236.19

二、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立信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及相关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公司是一家集国家网络信息安全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身的信息安全设备企业。公司在核心技术水平、自主知识产权、综合服务能力等方面的优势显著，助力公司自成立以来技术水平不断提升，业务规模快速发展。左江科技长期深耕于国家网络信息安全设备行业，对于客户复杂多样的使用需求和严苛的使用环境理解较为系统和全面，同时又能以较快的速度向客户稳定供货，从而使得左江科技在国家网络信息安全产品这一行业领域形成独特的优势，在国家网络信息安全行业的民营企业中占据了一定的领先地位。

公司作为国家网络信息安全产品与服务的提供商，主要产品包括安全异构双主机系列平台、安全同构双主机平台。因此，国家网络信息安全产品行业的竞争态势、客户对信息安全设备的需求等方面均会影响公司业绩。

（一）下游客户对于信息安全设备的需求和行业竞争态势

未来，随着国家信息化建设进程的不断推进，客户对信息安全设备和服务的需求将不断提升。公司将面临较为可观的市场空间。同时随着国家信息安全领域进一步向民营资本放开、信息行业整体发展水平不断提升，民营企业参与采购已经成为一个改革方向。

由于涉及国家信息安全，该行业进入壁垒较高，进而使得国家信息安全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信息安全产品的提供方主要包括国家下属的科研院所、国有企业和少数民营企业，现阶段行业整体竞争程度相对较低。但随着市场进一步发展和行业整体技术水平不断提升，国家网络信息安全行业的竞争态势亦可能进一步加剧。

左江科技经过在该领域数年的积累，满足客户对于供应商的各项资质认证，同时其产品架构、制式已为客户所熟悉和广泛应用。对于客户而言，更换既有供应商的转换成本与考察周期较长。因此，左江科技作为较早、较深入地参与研发过程进而与客户建立稳定合作关系的供应商具备明显的优势。

（二）原材料价格和人力成本

公司生产所用的原材料包括芯片裸片、结构件、连接器等，所用的能源主要为电力，其价格随各自市场的情况或政府部门的定价而波动。如果未来原材料及能源的价格上涨，将会增加公司的生产成本。同时公司所处行业专业性较强，对员工的经验和研发能力要求较高，人力成本的增长也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公司考虑宏观政策风险、市场经营风险、目前或长期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财务弹性等因素后，认为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内可持续经营。

（三）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包括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以外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组合 2	年末对于不适用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和长期应收款均进行单项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经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的，则不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其他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40%	4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存在重大减值风险的应收款项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认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四）存货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为：产品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受托研发项目按个别认定法计价。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五）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本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和运输设备等。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5	2.38-4.75
2	通用设备	5	5	19
3	专用设备	5	5	19
4	运输设备	5	5	19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六）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七）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八）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公司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如下：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 据
非专利技术	5.75	预计可使用年限
财务软件及办公软件	3	预计可使用年限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九)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

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无设定受益计划。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 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2、具体原则

(1) 产品销售

公司产品销售在获取验收合格证时按合同价确认收入，若合同为暂定价，则按暂定价确认收入，待价格审定后签订补价协议或取得补价通知进行补价结算的当期确认收入。

(2) 受托开发

公司受托研发项目在验收合格后按合同价确认收入，若合同为暂定价，则按暂定价确认收入，待价格审定后签订补价协议或取得补价通知进行补价结算的当期确认收入。

（十二）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补助企业相关资产的购建；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补偿企业相关费用或损失；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将政府补助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确认时点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时点：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收到政府补助款项时；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时点：相关费用或损失发生时；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四）租赁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

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十五）股份支付

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公司的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且在授予后立即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十六）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为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项 目	预计收益期（年）	依据
租入办公场地装修	1.17	租赁合同

（十七）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

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十八）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适用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股东大会	税金及附加
（2）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股东大会	调增 2016 年税金及附加金额 323,807.79 元，调减 2016 年管理费用金额 323,807.79 元。调增 2017 年 1-6 月税金及附加金额 284,264.13 元，调减 2017 年 1-6 月管理费用金额 284,264.13 元。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公司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无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变更。

五、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6%、5%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缴（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营改增缴纳增值税）	-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

(二) 税收优惠

1、增值税

(1) 根据财税【2011】100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 根据财税【2013】106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规定：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服务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3) 根据财税【2016】36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规定：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服务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2、企业所得税

公司于2012年10月30日取得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21100190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公司2012年至2014年度所得税减按15%计缴。

公司于2015年11月25日取得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1100376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公司2015年至2017年度所得税减按15%计缴。

3、其他税收优惠

根据财税【2015】相关文件规定，公司享受相关税收优惠。

六、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05	-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00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2.87	71.23	9.12	6.8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20	-14.33	-9.97	-0.4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46.00	-257.59	-
所得税影响额	-6.45	-8.54	0.13	-0.9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
合 计	36.57	2.37	-258.31	5.47

报告期内，公司将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作为经常性损益原因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涉及金额				原因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增值税退税	-	48.23	323.74	266.32	与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七、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注）	2017年1-6月/2017-6-30	2016年度/2016-12-31	2015年度/2015-12-31	2014年度/2014-12-31
流动比率	2.79	2.70	1.12	1.21
速动比率	2.10	1.74	0.46	0.54
资产负债率	30.79%	32.83%	51.83%	65.70%
应收账款周转率	0.88	4.81	64.88	20.05
存货周转率	0.43	0.79	0.61	0.4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577.13	2,920.60	1,998.32	925.8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74.69	2,300.75	1,623.96	708.8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38.12	2,298.38	1,882.27	703.43
利息保障倍数	18.17	16.74	101.54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25	-0.33	1.16	1.7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2	0.07	0.10	0.8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25	2.02	3.27	1.94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0.15%	0.15%	-	-

注 1：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对于左江科技而言，速动资产=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中的理财产品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平均值

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存货账面余额平均值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企业所得税+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利息保障倍数=（财务费用利息支出+企业所得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财务费用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普通股份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普通股份总数

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普通股份总数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期末净资产

注 2：2014-2015 年公司系有限责任公司，每股指标的分母系当年末的出资额。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公司报告期加权平均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7 年 1-6 月	10.81%	0.23	0.23
	2016 年度	29.50%	0.46	0.46
	2015 年度	58.96%	0.39	0.39
	2014 年度	44.64%	0.17	0.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7年1-6月	10.47%	0.22	0.22
	2016年度	29.47%	0.46	0.46
	2015年度	68.33%	0.45	0.45
	2014年度	44.29%	0.17	0.17

注：2016年4月23日，左江科技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以2016年3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将左江科技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八、发行人盈利预测报告披露情况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九、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一）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二）重大期后事项

2017年7月11日，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签署合同编号为323016CF015-002JK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向公司提供合计1,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为2017年7月12日至2018年6月1日，执行年利率为5.4375%。

十、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4,173.32	99.34	6,840.83	99.67	4,324.61	94.30	2,524.01	99.89
其他业务收入	27.86	0.66	22.43	0.33	261.29	5.70	2.66	0.11
合计	4,201.18	100.00	6,863.26	100.00	4,585.90	100.00	2,526.6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90%以上。公司主营

业务收入主要是信息安全产品和受托研发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除公司主营业务外的其他日常活动中所形成的经济利益流入。2015 年度，其他业务收入为 261.29 万元，金额较大，主要系产品代购。

2014-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逐步增长，复合增长率 64.81%，其中 2015 年度同比增长 81.50%，2016 年度同比增长 49.66%。公司营业收入的稳步增长得益于公司凭借过硬的产品品质和良好的品牌声誉为公司赢得了老客户的长期信赖和新客户的新增需求。

1、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1) 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信息安全产品	3,881.52	93.01	6,350.15	92.83	4,216.91	97.51	1,976.47	78.31
受托研发	291.80	6.99	490.68	7.17	107.70	2.49	547.55	21.69
合计	4,173.32	100.00	6,840.83	100.00	4,324.61	100.00	2,524.0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自信息安全产品的销售和受托研发收入。其中，信息安全产品的销售是主要收入来源。

信息安全产品主要是安全异构双主机系列平台、安全同构双主机平台和单板卡安全平台，客户主要为国家单位。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主要产品逐步定型并投入生产，信息安全产品金额增长较快。

受托研发主要是根据客户的需求，接受客户委托进行新产品的研究开发。这一块收入金额占比较小，波动性较大，系公司维系客户并开拓未来潜在市场的补充。

(2) 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北地区	4,173.32	100.00	6,733.85	98.44	4,324.61	100.00	2,524.01	100.00
东北地区	-	-	106.98	1.56	-	-	-	-
合计	4,173.32	100.00	6,840.83	100.00	4,324.61	100.00	2,524.0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华北地区。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偶发或交易标的不具备实物形态（例如技术转让合同、技术服务合同、特许权使用合同等）、交易价格明显偏离正常市场价格、交易标的对交易对手而言不具有合理用途的交易。

2、其他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公司报告期其他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租赁收入	26.52	-	-	-
材料销售	-	19.77	3.42	-
维护服务	1.33	2.66	2.66	2.66
产品代购	-	-	255.21	-
合计	27.86	22.43	261.29	2.66

公司报告期其他业务主要系租赁收入、材料销售、维护服务及产品代购。2015年度其他业务收入金额较大，主要系发生一笔偶发性产品代购业务，该业务毛利额为33.21万元，占当期净利润2.05%，影响较小。

（二）营业成本分析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902.72万元、1,422.37万元和2,187.29万元。2017年上半年度，公司营业成本为1,233.37万元。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构成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息安全产品	937.91	76.96	1,813.48	83.53	1,042.47	86.92	430.74	47.76
受托研发	280.80	23.04	357.68	16.47	156.85	13.08	471.12	52.24
合计	1,218.72	100.00	2,171.16	100.00	1,199.32	100.00	901.86	100.00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按性质构成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原材料	937.11	1,618.04	1,028.22	457.67
直接人工	214.58	384.55	88.52	391.64
制造费用	91.46	321.66	82.57	145.33
减值	-24.43	-153.09	-	-92.79
合计	1,218.72	2,171.16	1,199.32	901.86

报告期内，主营营业成本随着收入增长而增长，各年度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有一定波动，主要系直接人工主要来自受托研发项目，制造费用也有相当一部分来自受托研发项目，各年度受托研发项目结转收入的金额有波动，且不同受托研发项目耗用的直接人工、制造费用也有一定差异。

2015年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大幅下降，主要系当年收入结构变动所致。信息安全产品以材料成本为主，报告期内信息安全产品的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均呈上升趋势，且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占信息安全产品成本比重较为稳定，与公司实际业务相匹配。受托研发以人工成本为主，且波动性较大。2015年受托研发收入仅为107.70万元，相对的成本也大幅下降，由此导致2015年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大幅下降。

1、成本核算情况

公司成本核算方法按业务类型分为信息安全产品和受托研发两类。

信息安全产品：生产发生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计入生产成本，间接费用按照产品工时进行分摊；

受托研发：按销售项目归集。项目发生的直接材料、直接费用都直接计入对应项目生产成本，人工成本和间接费用则按照各项目分别耗用的工时分摊记入相应项目的成本中。

具体核算方法如下：

项目	发生	核算	结转	比照《企业会计准则》
----	----	----	----	------------

项目	发生	核算	结转	比照《企业会计准则》
原材料	按照实际的采购价格入库	按照实际采购价格和领用时加权平均计价核算	原材料领用时按照出库金额结转相应成本	<p>存货的采购成本，包括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装卸、保险以及其他可归属于存货采购成本的费用。</p> <p>企业应当采用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或者个别计价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p> <p>存货的加工成本包括直接人工以及按照一定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p> <p>在同一生产过程中，同时生产两种或两种以上的产品，并且每种产品的加工成本不能直接区分的，其加工成本应当按照合理的方法在各种产品之间进行分配。</p> <p>对于不能替代使用的存货、为特定项目专门购入或制造的存货以及提供的劳务，通常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发出存货的成本。</p> <p>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为执行销售合同或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应当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量。</p> <p>对于已销售存货，应将其成本结转为当期损益，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也应当予以结转。</p>
信息安全产品：				
制造费用	归集生产中实际发生的间接费用	每月按生产工时进行分摊	每月按生产工时进行分摊到在产品中，期末无余额	
在产品	按照实际发生的生产成本金额结转入库	原材料：按直接领用金额 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按生产工时分摊	期末结转完工产品成本	
库存商品	按完工产品生产成本结转入库	按加权平均法核算	发出时按结存价结转发出商品成本	
发出商品	已出库未结转销售的产品成本结转入库	按加权平均法核算	获取产品合格证后结转销售成本	
受托研发：				
直接材料	按实际领用的材料成本入账	按项目归集材料成本	<p>研发完成后依据评审意见书结转项目成本及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p>	
直接人工	归集研发人员的薪酬成本	按研发工时分摊人工成本		
直接费用	归集研发项目	按项目归集直接费用		

项目	发生	核算	结转	比照《企业会计准则》
	直接费用			
间接费用	归集无法对应项目的间接费用	按研发工时分摊间接费用		
存货跌价准备	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	成本高于合同价格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成本核算流程和方法，材料成本、人工费用、制造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方法，产品结转方法，信息安全产品和受托研发成本的分摊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营业成本、材料成本变化情况

公司报告期各业务类型营业成本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信息安全产品	937.91	1,813.48	1,042.47	430.74
受托研发	280.80	357.68	156.85	471.12
其他业务成本	14.65	16.14	223.05	0.86
合计	1,233.37	2,187.29	1,422.37	902.72

信息安全产品是公司主要业务增长点，因此信息安全产品成本总额上升较快；受托研发主要是根据客户的需求，接受客户委托进行新产品的研究开发，系公司维系客户并开拓未来潜在市场的补充，波动性较大；其他业务成本主要由维护服务成本、投资性房地产折旧及材料销售成本构成，2015年金额较大，主要系一笔产品代购所致。

2014年至2017年6月材料成本金额为457.67万元、1,028.22万元、1,618.04万元和937.11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50.75%、85.73%、74.52%和76.89%。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加，材料成本金额逐年上升与公司实际发展情况相符，材料成本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波动主要系业务结构及存货减值影响。报告期内，材料成本波动是合理的。

(1) 报告期信息安全产品成本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成本	847.06	90.31%	1,549.10	85.42%	968.51	92.91%	382.20	88.73%
人工成本	19.60	2.09%	62.61	3.45%	12.61	1.21%	8.85	2.05%
制造费用	71.25	7.60%	201.76	11.13%	61.35	5.88%	39.69	9.21%
合计	937.91	100.00%	1,813.48	100.00%	1,042.47	100.00%	430.74	100.00%

如上表所示，公司报告期信息安全产品料工费占比较为平稳，主要以材料成本为主，2015年度材料成本较高主要是由于当年销售大量安全同构双主机平台产品为免税产品，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规定，用于非增值税应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因此产品材料成本较高。

综上所述，报告期信息安全产品成本变动合理，与公司实际发展情况相符。

(2) 公司报告期受托研发成本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成本	90.04	29.50%	68.94	13.50%	59.71	38.07%	75.47	13.38%
人工成本	194.98	63.88%	321.93	63.03%	75.91	48.40%	382.79	67.88%
制造费用	20.21	6.62%	119.90	23.47%	21.23	13.53%	105.64	18.73%
小计	305.23	100.00%	510.77	100.00%	156.85	100.00%	563.90	100.00%
减值	-24.43	-	-153.09	-	-	-	-92.79	-
合计	280.80	-	357.68	-	156.85	-	471.12	-

报告期内受托研发成本以人工成本为主，2015年材料成本较高主要系某单板卡平台系统研发因客户原因导致设计发生重大变更前期合同终止，但项目所需的基本材料成本已发生，从而导致2015年度材料成本占比较高。

(3) 其他业务成本

2014-2016年，公司其他业务成本分别为0.86万元、223.05万元和16.14

万元，2017 年上半年度，公司其他业务成本为 14.65 万元。公司报告期其他业务主要系材料销售、维护服务及产品代购。2015 年度其他业务成本金额较大，主要系发生一笔偶发性产品代购业务，该业务毛利额为 33.21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 2.05%，影响较小。

3、制造费用基本情况

(1) 报告期制造费用主要构成

公司 2014 年至 2017 年 1-6 月制造费用总额分别为 145.33 万元、82.57 万元、321.66 万元、91.46 万元，其中信息安全产品销售对应的制造费用金额为 39.69 万元、61.35 万元、201.76 万元、71.25 万元，受托研发对应的制造费用金额为 105.64 万元、21.23 万元、119.90 万元、20.21 万元。

信息安全产品对应的制造费用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工成本	42.61	59.81%	82.59	40.93%	31.85	51.91%	22.09	55.67%
租赁费	6.44	9.04%	67.50	33.46%	21.56	35.15%	11.91	30.01%
水电物业费	8.91	12.50%	26.56	13.17%	5.88	9.58%	4.00	10.09%
其他	13.29	18.66%	25.11	12.44%	2.06	3.36%	1.68	4.24%
合计	71.25	100.00%	201.76	100.00%	61.35	100.00%	39.69	100.00%

信息安全产品对应的制造费用主要由人工成本、租赁费、水电物业费构成，各费用均呈增长趋势，与公司信息安全产品销量增加相配比。

受托研发对应的制造费用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试制费	6.14	30.38%	88.30	73.64%	9.21	43.40%	50.31	47.62%
折旧费	5.53	27.36%	12.36	10.31%	4.19	19.72%	38.81	36.74%
水电物业费	3.64	18.00%	6.07	5.06%	2.64	12.42%	12.23	11.58%
租赁费	2.44	12.05%	4.73	3.94%	2.60	12.24%	4.29	4.06%
其他	2.47	12.21%	8.45	7.05%	2.59	12.22%	0	

合计	20.2 1	100.00 %	119.9 0	100.00 %	21.2 3	100.00 %	105.6 4	100.00 %
----	-----------	-------------	------------	-------------	-----------	-------------	------------	-------------

受托研发对应的制造费用主要由试制费用、折旧费、水电物业费、租赁费构成，系受托研发项目研发期间累计发生的费用，费用的波动受各期结转销售的研发项目投入情况所决定，可比性较小。2014年、2016年试制费用较高，系某两款分别开始于2007年和2011年的芯片项目于2013年前发生的试制费用，主要系流片费、技术开发费、提图剖片费。

(2) 减值金额冲减成本的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规定：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为执行销售合同或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应当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量。各期期末公司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成本高于合同价格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已销售存货，应将其成本结转为当期损益，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也应当予以结转，因此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项目结转销售时，对应的存货跌价准备冲减成本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三) 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公司毛利及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主要来自于信息安全产品的销售。2015年受托研发毛利为负，主要系受托研发合同成本大于收入所致。具体分产品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信息安全产品	2,943.61	99.63	4,536.67	97.15	3,174.44	101.57	1,545.73	95.29
受托研发	11.00	0.37	133.00	2.85	-49.15	-1.57	76.43	4.71
合计	2,954.61	100.00	4,669.67	100.00	3,125.29	100.00	1,622.1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的毛利率如下：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信息安全产品	75.84%	71.44%	75.28%	78.21%
受托研发	3.77%	27.11%	-45.63%	13.96%

主营业务毛利率	70.80%	68.26%	72.27%	64.27%
---------	--------	--------	--------	--------

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上半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64.27%、72.27%、68.26%和70.80%，呈现一定的波动性。主要原因系各年度客户需求不同导致了收入结构不同，而不同类型的产品/研发项目毛利率有较大差异，同一类型不同型号的产品/研发项目毛利率也有差异。

具体而言，2015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14年上升8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2015年毛利率较低的受托研发收入占比较低，仅为2.49%。

2016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15年下降4.01个百分点，主要系2016年毛利率较低的受托研发收入占比提升至7.17%，且随着公司产品线的丰富，部分信息安全产品毛利率略低。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公司信息安全产品毛利率分别为78.21%、75.28%和71.44%，呈下降趋势，主要系2014-2015年信息安全产品收入全部来自高毛利率的安全主机产品，随着公司产品线的丰富，2016年多项新产品取得销售收入，部分新产品毛利率低于原有的安全主机产品，从而导致信息安全毛利率有所下降。2017年1-6月，公司信息安全产品毛利率为75.84%，较2016年有所上升，主要系2017年上半年实现收入的产品结构较2016年有变化，2017年上半年毛利率较高的安全主机产品和某型号单板卡产品等收入占比较高，从而导致2017年上半年信息安全产品毛利率的提升。公司产品均为定制化产品，无可比公开市场价格。

报告期公司按产品类别划分的信息安全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安全异构双主机平台整机及部件	2,486.03	75.10%	5,166.90	70.79%	893.16	85.47%	1,221.37	82.50%
安全同构双主机平台整机及部件	-	-	1,183.25	74.28%	3,323.75	72.54%	755.10	71.27%
单板卡安全产品	1,541.37	79.31%						
合计	4,027.40	75.84%	6,350.15	71.44%	4,216.91	75.28%	1,976.47	78.21%

注：上表的收入数据未考虑补价的情况。2014-2016年，不存在补价情况。2017年1-6月，公司有部分合同存在补价的情况，安全异构双主机平台整机及部件收入调减101.54万元，安全同构双主机平台整机及部件收入调减44.33万元。

根据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产品价格由客户审价机制确定。在审价机制下，产品价格在一定时期内会保持相对稳定，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售价稳定。

综上所述，报告期公司信息安全产品毛利率逐年下滑主要系产品销售结构变动引起，公司毛利率变动与产品售价、成本变动匹配。

公司毛利率水平较高，是符合信息安全产品行业惯例的。具体而言，主要与公司行业特性、产品特性、定价机制、进入壁垒相关。

（1）行业特性

公司产品主要用于满足包括国家单位的信息安全需求。此类客户对信息安全产品的技术要求非常高，运用的产品基本属于高端产品，相应售价也较高，从而毛利率较高。

（2）产品特性

公司产品属于定制化的产品，专用性强，公司自成立起即致力于国家网络信息安全领域核心技术的研发与应用，在此期间公司投入了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形成了具有自主核心技术的高附加值产品，从而毛利率较高。

（3）定价机制

产品定价机制确保公司保持一定毛利空间的能力。对于公司国内销售的产品，其价格由客户方审价确定，且在一定时期内保持基本稳定。在审价制下，产品价格=定价成本+一定比例的利润两部分组成。对于公司而言，1）由于公司多年来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一贯注重产品生产流程的精细化管理，较大程度降低了材料损耗度，降低了制造成本；2）公司产品质量稳定，且组建了专业队伍进行产品检验；3）公司产品实行3年质保，产品审价时已考虑了售后服务费，而公司产品由于质量稳定可靠，发生的售后服务费用较低。

（4）进入壁垒

由于涉及国家信息安全，该行业进入壁垒较高，主要包括技术壁垒、资质壁垒和人才壁垒等。行业进入壁垒高，也从一定程度上导致了毛利率较高。

未来预计公司信息安全产品毛利率水平仍将较高，但一定程度上会像报告期数据所示出现缓慢的下滑，其主要原因如下：（1）公司早期人员规模较小，为了将有限的资源合理利用，公司致力于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高端核心产品的研发和生产，以较高的毛利率保证公司的健康发展。（2）随着公司的人员和业务规模扩大，为了增加产品覆盖，同时扩大利润规模，公司加大不同类型、不同毛利率水平产品的研发和生产，部分毛利率水平低于高端产品。报告期信息安全产品毛利率下滑就体现在公司产品种类逐步丰富、规模逐步扩大；下滑趋势会逐渐趋缓，随着公司产品型号和种类的增加，不同毛利率产品销售的陆续丰富，产品毛利率会趋于平稳。

信息安全产品毛利率的小幅下滑不会对公司盈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为公司现有产品生命周期较长，现有高毛利率产品在较长的时间内还会持续销售，销售规模还会继续增加，利润规模加大；部分新品（毛利率低）虽然会降低综合毛利率，销售额增加，总利润额也会增加。毛利率的缓慢下滑不会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公司受托研发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系客户会随着研发的推进不断更新需求，导致公司实际投入与前期预估成本产生偏差，而公司为维系客户并开拓未来潜在市场，为后期产品销售打下良好基础，即使个别项目存在亏损仍会尽量满足客户需求。2015 年受托研发毛利率为负，主要是由于当年部分结转收入的受托研发项目合同成本大于收入所致。

2、公司与可比公司毛利及毛利率对比分析

目前 A 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无和公司主要产品、业务模式和应用领域完全可比的上市公司，公司选取了绿盟科技等四家上市公司或挂牌企业作为可比公司。该四家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章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这四家公司全面囊括了 A 股和新三板市场上较为典型的涉足信息安全领域的公司，其产品集成了信息安全所涉及的软件和硬件，在产品特点、业务模式和生产模式上与发行人具有一定的相似性。

公司信息安全产品与可比公司安全产品毛利率水平的对比如下：

上市公司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绿盟科技	78.37%	78.48%	78.68%	78.76%
启明星辰	75.41%	78.36%	80.13%	76.33%
天融信	-	-	-	81.80%
卫士通	47.58%	55.80%	61.77%	68.19%
均值	64.61%	72.68%	73.53%	76.27%
公司	75.84%	71.44%	75.28%	78.21%

数据来源：Wind 或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注 1：天融信定期报告未公布 2015-2016 年安全产品的成本等数据。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信息安全产品毛利率处于行业毛利率正常范围。

（四）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费用	21.99	0.52%	35.05	0.51%	25.00	0.55%	10.88	0.43%
管理费用	1,121.63	26.70%	1,543.84	22.49%	1,468.80	32.03%	944.34	37.37%
财务费用	76.93	1.83%	165.81	2.42%	18.57	0.40%	-0.61	-0.02%
期间费用合计	1,220.54	29.05%	1,744.70	25.42%	1,512.37	32.98%	954.61	37.78%

1、销售费用

（1）公司销售费用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7.40	79.13%	31.08	88.66%	12.26	49.03%	8.87	81.49%
折旧费	2.10	9.54%	0.83	2.37%	0.17	0.68%	0.17	1.55%

差旅费	0.57	2.57%	0.70	2.01%	7.26	29.04%	0.89	8.14%
其他	1.93	8.76%	2.44	6.96%	5.31	21.25%	0.96	8.82%
合计	21.99	100.00%	35.05	100.00%	25.00	100.00%	10.88	100.00%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52%		0.51%		0.55%		0.43%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较低，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1% 以下。主要原因是公司的订单大多为客户定制产品的按计划采购，市场开拓费用较低，且针对信息安全类产品，客户一旦选定了供应商，如无重大问题，不会轻易更换，客户粘性较强。目前的销售费用主要是销售人员薪酬，且由于公司客户主要在华北地区，差旅费支出也较低。

(2) 销售费用率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

单位：%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绿盟科技	46.29	30.08	29.16	27.17
启明星辰	37.08	24.62	30.31	30.93
天融信	-	-	24.41	26.68
卫士通	19.10	9.86	8.06	8.42
均值	34.16	21.52	22.99	23.30
公司	0.52	0.51	0.55	0.43

数据来源：Wind 或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主要系可比公司产品主要是通用信息安全产品，市场竞争较为激烈，销售人员薪酬、市场开发支出等远高于公司。而公司的客户集中，且均为国家单位。

2、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研发费	645.71	57.57%	590.40	38.24%	528.28	35.97%	424.83	44.99%
职工薪酬	292.18	26.05%	561.01	36.34%	393.45	26.79%	277.70	29.41%
办公费	30.28	2.70%	62.39	4.04%	47.45	3.23%	63.82	6.76%
交通费	30.63	2.73%	51.23	3.32%	34.42	2.34%	29.04	3.08%

股份支付	0	0.00%	46.00	2.98%	257.59	17.54%	0	0.00%
中介费用	2.41	0.21%	40.12	2.60%	57.91	3.94%	0.70	0.07%
差旅费	7.10	0.63%	39.33	2.55%	32.65	2.22%	22.96	2.43%
折旧费	54.66	4.87%	36.69	2.38%	20.73	1.41%	16.43	1.74%
招待费	16.45	1.47%	26.57	1.72%	27.65	1.88%	11.55	1.22%
无形资产摊销	3.48	0.31%	3.70	0.24%	0	0.00%	31.34	3.32%
其他	38.72	3.45%	86.38	5.60%	68.68	4.68%	65.95	6.98%
合计	1,121.63	100%	1,543.84	100.00%	1,468.80	100.00%	944.34	100.00%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26.70%	-	22.49%	-	32.03%	-	37.37%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是职工薪酬、研发费和股份支付费用。

2014-2016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管理费用金额逐步提升，然而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逐步下降。主要原因系目前公司规模较小，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形成规模效应；此外，公司注重成本费用的管控。

2015年管理费用较2014年增加55.54%，主要系：一是管理人员增加以及薪酬提升导致职工薪酬较2014年增长115.75万元；二是技术研发费较2014年增长103.44万元；三是2015年员工持股平台左江未来的股份支付费用257.59万元；四是由于支付评估、审计、律师费用等，中介费用较2014年增长57.21万元。

3、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支出	80.54	104.69%	169.59	102.29%	19.07	102.67%	0	0.00%
减：利息收入	3.99	5.19%	4.84	2.92%	1.03	5.52%	0.90	-147.57%
其他	0.38	0.50%	1.05	0.64%	0.53	2.85%	0.29	-47.57%
合计	76.93	100.00%	165.81	100.00%	18.57	100.00%	-0.61	100.00%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1.83%	-	2.42%	-	0.40%	-	-0.02%

比例								
----	--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金额较小，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低于 3%。2016 年，财务费用较 2015 年增长较多，主要系 2016 年 1 月，公司以新购办公楼作为抵押贷款 2,500 万元导致的利息支出增加。

公司报告期利息支出与银行借款的对应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方	类型	借款金额	借款期间	借款利率	实计利息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 1-6 月
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短期借款	1,000.00	2015.9.17~2016.9.16	基准利率上浮 20%	14.57	39.10	-
张军	关联方借款	250.00	2015.9.28~2016.1.21	基准利率上浮 20%	4.50	0.01	-
江苏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短期借款	1,000.00	2016.12.12~2017.12.8	4.35%		1.09	21.99
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长期借款	2,500.00	2016.1.13~2021.1.13	5.70%		129.40	58.54
合计					19.07	169.59	80.54

如上表所示，公司报告期借款利率均等于或高于同期市场利率，各期利息支出与银行借款、关联方借款金额相匹配。公司报告期各期均为费用化利息支出。

（五）发行人净利润的主要来源及净利润增减变化情况

公司信息安全产品占公司毛利总额的 90%以上，是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主要利润来源于经常性损益，本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利润	1,353.01	2,635.52	1,603.22	569.14
利润总额	1,383.16	2,669.43	1,916.99	835.03
净利润	1,174.69	2,300.75	1,623.96	708.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38.12	2,298.38	1,882.27	703.43

（六）其他影响经营成果的因素分析

1、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是依据公司会计政策所计提的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坏账损失	250.86	135.70	-23.99	11.58
存货跌价损失	57.79	136.62	58.58	53.98
合计	308.64	272.33	34.59	65.56

坏账损失主要是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2015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较2014年末大幅降低，根据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公司所需计提坏账减值准备数额减少，因此冲回部分坏账减值准备，导致该年度坏账损失为负。2016年度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较多，因此2016年度坏账损失金额较2015年度增长。2017年1-6月，由于应收款规模增长从而计提的坏账准备较多，因此2017年1-6月坏账损失金额较2016年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跌价损失主要是因为受托研发项目成本超过收入的部分。一般而言，相关项目需要经过研发、定型、投入生产等阶段，受托研发项目主要是根据客户要求进行的新产品的研发，待客户定型后，一般会将生产订单交付至公司进行生产。受托研发项目收入一般较少，有的受托研发项目收入甚至无法覆盖项目成本。受托研发并非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主要是为了后续产品订单的获取所做的铺垫以及客户关系的维系。

2、投资收益

公司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的投资收益，分别为6.86万元、9.12万元、71.23万元和12.87万元。收益都来自于理财产品。

3、营业外收支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外收入	30.40	48.53	323.74	266.32
其中：政府补助 (税收返还)	30.00	48.23	323.74	266.32
其他	0.40	0.30	-	-
营业外支出	0.25	14.63	9.97	0.43
营业外收支净额	30.15	33.91	313.77	265.89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主要来自增值税返还。2016年，税收返还金额较小，主要系公司的软件产品即征即退减少。

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科目中存在所得税滞纳金 215,402.35 元，报告期公司缴纳的所得税滞纳金系公司主动对前期事项进行财务规范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补缴企业所得税形成的滞纳金。主管税务机关并未进行行政处罚，公司根据税务部门要求分别于 2015 年及 2016 年缴纳相关税费及滞纳金。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因补缴税款应支付的罚金及滞纳金，应计入当期损益，因此滞纳金计入当期营业外支出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所、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第四税务所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被税务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形。

4、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51.10	386.56	298.22	122.05
递延所得税费用	-42.63	-17.89	-5.19	4.08
合计	208.46	368.67	293.03	126.14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对利润总额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所得税费用	208.46	368.67	293.03	126.14

利润总额	1,383.16	2,669.43	1,916.99	835.03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比例	15.07%	13.81%	15.29%	15.11%

报告期内，公司的所得税与利润总额的比例基本稳定。

(七) 保荐机构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意见以及可能对公司成长性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以下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4) 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5) 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发行人所处的国家信息安全产业总体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发行人的信息安全产品具有较为突出的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形成了较高的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除因内外部环境发生不可预期的重大变化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外，发行人具备良好的成长性和持续盈利能力。

未来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章 风险因素”。

十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状况分析

1、资产主要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095.77	6.62	1,682.36	10.99	1,348.03	17.67	1,236.19	21.83
应收账款	6,347.80	38.35	2,631.55	17.19	74.89	0.98	58.90	1.04
预付款项	104.52	0.63	77.21	0.50	116.65	1.53	76.10	1.34
其他应收款	2.57	0.02	2.27	0.01	17.14	0.22	402.87	7.11
存货	2,379.62	14.38	3,076.38	20.10	2,282.93	29.93	2,194.69	38.75
其他流动资产	120.00	0.72	1,370.04	8.95	589.75	7.73	548.85	9.69
流动资产合计	10,050.28	60.72	8,839.81	57.75	4,429.39	58.08	4,517.60	79.77
非流动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455.25	2.75						
固定资产	5,950.60	35.95	6,415.57	41.91	580.32	7.61	600.58	10.60
无形资产	17.43	0.11	15.35	0.10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0.96	0.01	12.54	0.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39	0.47	35.76	0.23	17.87	0.23	12.69	0.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2,598.42	34.07	520	9.18
非流动资产合计	6,501.68	39.28	6,466.68	42.25	3,197.59	41.92	1,145.80	20.23
资产总计	16,551.96	100.00	15,306.49	100.00	7,626.97	100.00	5,663.40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的资产总额逐年增长。2014-2016年资产总额复合增长率64.40%。2015年末，资产总额较2014年末增长34.67%，2016年末，资产总额较2015年末增长100.69%，2017年6月末，资产总额较2016年末增长8.14%。

从资产结构来看，公司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分别占资产总额的79.77%、58.08%、57.75%和60.72%。从资产结构的变化来看，2014-2016年流动资产占比有所下降，非流动资产占比有所提升，主要系2014年末公司计划购置办公楼，2015年末预付购房款2,598.42万元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2016

年办公楼转入固定资产导致固定资产增加 5,782.01 万元。

2、流动资产主要构成及变动分析

公司流动资产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为主，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095.77	6.62	1,682.36	10.99	1,348.03	17.67	1,236.19	21.83
应收账款	6,347.80	38.35	2,631.55	17.19	74.89	0.98	58.90	1.04
预付款项	104.52	0.63	77.21	0.50	116.65	1.53	76.10	1.34
其他应收款	2.57	0.02	2.27	0.01	17.14	0.22	402.87	7.11
存货	2,379.62	14.38	3,076.38	20.10	2,282.93	29.93	2,194.69	38.75
其他流动资产	120.00	0.72	1,370.04	8.95	589.75	7.73	548.85	9.69
流动资产合计	10,050.28	60.72	8,839.81	57.75	4,429.39	58.08	4,517.60	79.77
资产总计	16,551.96	100.00	15,306.49	100.00	7,626.97	100.00	5,663.40	100.00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库存现金	6.84	6.06	0.08	5.03
银行存款	1,088.93	1,676.30	1,347.95	1,231.16
合计	1,095.77	1,682.36	1,348.03	1,236.19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236.19 万元、1,348.03 万元、1,682.36 万元和 1,095.7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83%、17.67%、10.99%和 6.62%。

(2)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规模及变动原因分析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58.90 万元、74.89 万元、2,631.55 万元和 6,347.8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

分别为 1.04%、0.98%、17.19%和 38.35%。

报告期内，客户的付款情况较好，公司未形成大额坏账。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的应收款规模较大，主要系客户机构改革影响，客户名称、公章、人员都发生变化，审价、签订合同、付款有所延缓。

2)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布及坏账计提比例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 年 6 月 30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740.83	100.00	393.03	5.83	6,347.8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6,740.83	-	393.03	-	6,347.80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73.31	100.00	141.76	5.11	2,631.5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2,773.31	-	141.76	-	2,631.55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9.36	100	4.47	5.63	74.8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79.36	-	4.47	-	74.89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2.00	100	3.10	5.00	58.9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62.00	-	3.10	-	58.90

①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641.09	83.69	282.05	5.00
1-2年	1,089.74	16.17	108.97	10.00
2-3年	10.00	0.15	2.00	20.00
合计	6,740.83	100	393.03	5.83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731.45	98.49	136.57	5.00
1-2年	31.86	1.15	3.19	10.00
2-3年	10.00	0.36	2.00	20.00
合计	2,773.31	100	141.76	5.11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69.36	87.40	3.47	5.00
1-2年	10.00	12.60	1.00	10.00

合计	79.36	100.00	4.47	5.63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62.00	100.00	3.10	5.00
1-2年	-	-	-	10.00
合计	62.00	100.00	3.10	5.00

公司客户主要系国家单位，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以1年以内为主，报告期内1年期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均超过80%，应收账款质量较好，回收风险较小。

②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比例情况：

单位：%

	绿盟科技	启明星辰	天融信	卫士通	公司
1年以内	0.50	0.50	10.00 ^注	5.00	5.00
1-2年	10.00	8.00	20.00	10.00	10.00
2-3年	20.00	20.00	50.00	30.00	20.00
3-4年	50.00	50.00	100.00	50.00	40.00
4-5年	80.00	50.00	100.00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天融信账龄6个月以内，坏账计提比例为0；账龄7-12个月，坏账计提比例为10%。
数据来源：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

3) 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前五名的 汇总金额	6,738.83	99.97	392.83
项目	2016.12.31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前五名的 汇总金额	2,773.31	100.00	141.76
项目	2015.12.31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前五名的 汇总金额	79.36	100.00	4.47
项目	2014.12.31		
期末余额前五名的 汇总金额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62.00	100.00	3.1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基本全部来自前五大客户。公司客户集中的原因主要系公司的客户群体为国家单位，其拥有统一的机构进行相关设备采购。

(3) 预付款项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 76.10 万元、116.65 万元、77.21 万元和 104.52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34%、1.53%、0.50%和 0.63%。预付款项主要系预付律师咨询费、预付装修款、供应商采购款等。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7.6.30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	84.91	81.24
北京中经世纪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72	14.08
北京恒泰丰科试验设备有限公司	2.95	2.82
北京市均豪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分公司	1.12	1.07
129 单位	0.74	0.70
合计	104.42	99.91

单位名称	2016.12.31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	42.45	54.98
北京环创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11.80	15.28
北京中经世纪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91	14.14
北京志超鸿源家居有限公司	3.07	3.98
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北京慈铭慈云寺	2.72	3.53

单位名称	2016.12.31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门诊部有限公司		
合 计	70.96	91.91

单位名称	2015.12.31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101 单位	38.60	33.09
106 单位	24.78	21.25
北京蓝宇鸿腾科技有限公司	15.28	13.10
118 单位	8.80	7.54
119 单位	6.00	5.14
合 计	93.46	80.12

单位名称	2014.12.31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106 单位	24.78	32.57
102 单位	18.29	24.04
北京赤伏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5.30	6.96
103 单位	4.50	5.91
吴江区黎里镇绿创净化设备厂	4.24	5.57
合 计	57.12	75.05

(4) 其他应收款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402.87 万元、17.14 万元、2.27 万元和 2.57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7.11%、0.22%、0.01%和 0.02%。2014 年末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主要系应收北京宜众通达广告有限公司的往来款，已于 2015 年还清。其他各年度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备用金等。

2014 年北京宜众通达广告有限公司因资金周转需要向公司借款 400 万元，公司于 2015 年 6 月与宜众通达签订无息借款协议，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6 月 30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宜众通达广告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归还相关借款。

北京宜众通达广告有限公司借款为企业间资金拆借，与公司经营活动无关，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5) 存货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2,194.69 万元、2,282.93 万元、3,076.38 万元和 2,379.62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38.75%、29.93%、20.10%和 14.38%。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发出商品、在产品、库存商品及委托加工物资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74.47	-	574.47
发出商品	91.54	-	91.54
在产品	1,741.39	129.45	1,611.94
库存商品	101.67	-	101.67
合计	2,509.07	129.45	2,379.62
项 目	2016.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30.24	-	630.24
发出商品	259.86	-	259.86
委托加工物资	13.67	-	13.67
在产品	1,985.25	96.09	1,889.16
库存商品	283.45	-	283.45
合 计	3,172.47	96.09	3,076.38
项目	2015.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原材料	659.55	-	659.55
发出商品	278.09	-	278.09
委托加工物资	11.69	-	11.69
在产品	1,184.66	112.56	1,072.10
库存商品	261.49	-	261.49
合 计	2,395.49	112.56	2,282.93

项 目	2014.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75.33	-	275.33
发出商品	1,310.84	-	1,310.84
委托加工物资	-	-	-
在产品	544.55	53.98	490.57
库存商品	117.95	-	117.95
合 计	2,248.67	53.98	2,194.69

公司存货存放地点及权属

项目	存放仓库	存放地点	权属
在产品	生产车间	北京市海淀区高里掌路3号院9号楼	公司
原材料	公司仓库	北京市海淀区高里掌路3号院9号楼	公司
发出商品	客户	客户指定地点	公司
库存商品	公司仓库	北京市海淀区高里掌路3号院9号楼	公司
委托加工物资	供应商	供应商加工工厂	公司

公司内控管理制度明确了资产管理部门、资金管理部门和使用部门的相关职责，采取资产记录、实物保管、定期盘点、账实核对等措施，确保资产安全。

对于存放在公司仓库的存货，每月、半年度、年度由物资部组织财务部进行盘点，盘点方式为抽盘或全盘。月度盘点采用抽盘方式，半年度和年度盘点采用全盘方式。对用量或金额较大、领用次数频繁的物资每月盘点一次。

对于存放在异地的存货，公司安排专人负责相关存货的管理工作，每月末向客户、供应商确认存货情况，对于长期存放于异地的存货，公司不定时安排人员查看存货情况。

对于不具实物形态的存货，公司每月复核人工成本和间接费用的分摊情况，并不定时与客户确认研发项目进度情况。

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国家单位，2015年起受客户机构改革影响，产品的审价、合同的签订均有所延缓，为不影响产品交付，客户一般以任务书的形式先行下达采购计划，鉴于客户良好的信誉及履约情况，公司依据任务书进行生产。2017年6月末发出商品、库存商品对应销售合同或任务书的比例分别为100.00%、94.86%。

2017年6月末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库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原材料	574.47	254.21	242.40	38.04	39.82
在产品	1,741.39	879.82	514.68	174.93	171.96
库存商品	101.67	49.40	52.26	0	0
合计	2,417.53	1,183.44	809.34	212.97	211.78

2016年末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库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原材料	630.24	373.23	206.16	13.01	37.84
在产品	1,985.25	1,247.05	529.31	108.91	99.98
库存商品	283.45	238.20	45.26	0	0
合计	2,898.94	1,858.49	780.73	121.92	137.81

2015年末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库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原材料	659.55	552.86	63.19	1.45	42.05
在产品	1,184.66	684.70	299.91	81.77	118.28
库存商品	261.49	180.85	80.64	0	0
合计	2,105.70	1,418.41	443.74	83.22	160.33

2014年末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库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原材料	275.33	222.38	2.59	50.36	0
在产品	544.55	332.47	93.80	35.73	82.56
库存商品	117.95	117.95	0	0	0
合计	937.83	672.80	96.38	86.09	82.56

公司期末在产品存在库龄较长的情形，系未验收的受托研发项目成本。除此之外，公司存货不存在大额的库龄较长、滞销的情形。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规定：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为执行销售合同或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应当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量。公司期末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信息安全产品为公司主要的盈利产品，均向国家单位进行销售，由于产品审价后价格将一般将在三年左右的时期内保持相对稳定，因此信息安全产品产成品、在产品及主要用于信息安全产品生产的原材料不存在减值情形。受托研发主要是根据客户的需求，接受客户委托进行新产品的研究开发，系公司维系客户并开拓未来潜在市场的补充，部分研发项目成本已超过合同价格，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4.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在产品	92.79	53.98	0	92.79	0	53.98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5.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在产品	53.98	58.58	0	0	0	112.56
项 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6.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在产品	112.56	136.62	0	153.09	0	96.09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7.6.30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在产品	96.09	57.79	0	24.43	0	129.45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

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存货结转销售。

1) 原材料分析

原材料主要包括芯片裸片、结构件、连接器等。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原材料库存时间较短。原材料库存主要是部分采购周期较长的芯片裸片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金额为分别为 275.33 万元、659.55 万元、630.24 万元和 574.47 万元，占存货比重分别为 12.55%、28.89%、20.49%和 24.14%。

2) 发出商品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1,310.84 万元、278.09 万元、259.86 万元和 91.54 万元，占存货比重分别为 59.73%、12.18%、8.45%和

3.85%。

公司客户主要为国家单位，发出商品后一般需要经过客户进行初检和终检两个环节，检验时间影响因素较多。2014 年末发出商品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 2014 年末所发出的产品客户尚未完成验收。

3) 在产品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490.57 万元、1,072.10 万元、1,889.16 万元和 1,611.94 万元，占存货比重分别为 22.35%、46.96%、61.41% 和 67.74%。2014-2016 年末在产品金额和占比整体呈增长趋势，主要系在产品金额大小与公司在制订单、备料、安排生产的时间有关。此外，在产品中受托研发的周期长，且受托研发项目越来越多，导致了在产品的整体增长趋势。2017 年 6 月末，在产品金额较 2016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部分受托研发结项并通过验收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在产品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53.98 万元、112.56 万元、96.09 万元和 129.45 万元。主要系受托研发项目研发不可预见性较大，部分受托研发合同收入无法覆盖成本所致。由于受托研发合同主要是以后续进行规模化生产为目的，公司承接的部分研发合同不产生盈利，甚至有一定亏损，但为公司后续产品大批量采购带来业务机会。

各期期末在产品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受托研发	1,481.24	85.06%	1,514.84	76.30%	970.48	81.92%	449.98	82.63%
信息安全产品	260.15	14.94%	470.41	23.70%	214.18	18.08%	94.57	17.37%
合计	1,741.39	100.00%	1,985.25	100%	1,184.66	100%	544.55	100%

信息安全产品金额与营业收入呈同方向变动，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相匹配。

4) 库存商品分析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库存商品余额分别为 117.95 万元、261.49 万元、283.45 万元和 101.67 万元，主要系已完工尚未交付的产品。

5) 委托加工物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委托加工物资金额分别为 0 万元、11.69 万元、13.67 万元和 0 万元，主要系印制板焊接和喷涂三防漆，加工工艺较为简单，耗时较短，期末余额较小。

(6) 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总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理财产品	120.00	0.72%	1,370.00	8.95%	370.00	4.85%	300.00	5.30%
留抵进项税	0	0.00%	0.04	0.00%	219.75	2.88%	248.85	4.39%
合计	120.00	0.72%	1,370.04	8.95%	589.75	7.73%	548.85	9.69%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548.85 万元、589.75 万元、1,370.04 万元和 120.00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9.69%、7.73%、8.95%和 0.72%。2016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将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3、非流动资产主要构成及变动分析

(1) 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原值	账面价值	原值	账面价值	原值	账面价值	原值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5,795.52	5,704.01	6,384.57	6,228.92	602.56	498.19	602.56	526.81
通用设备	197.31	144.41	163.64	124.74	52.32	22.52	44.17	21.26

专用设备	243.87	74.85	204.19	43.85	185.37	35.57	165.09	24.84
运输设备	44.21	27.34	31.54	18.06	31.54	24.05	29.54	27.67
合计	6,280.90	5,950.60	6,783.94	6,415.57	871.78	580.32	841.35	600.58

公司作为一家技术驱动型公司，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的金额及占比较低。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6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600.58万元、580.32万元、6,415.57万元和5,950.60万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10.60%、7.61%、41.91%和35.95%，2016年末固定资产占比大幅增高，主要原因是公司购置的办公楼于2016年转为固定资产。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与国家单位合作程度的进一步加深，公司原来所在的公用写字楼已不能满足国家信息安全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活动的需要。同时，公用写字楼在使用面积、舒适度等方面不能适应公司业务快速扩张的需要。2017年6月末，固定资产较2016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搬至新办公楼后，将旧办公地点对外出租，从固定资产转至投资性房地产核算。

2017年6月末各同行业上市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类别	金额	占比
卫士通	房屋建筑物	22,002.39	82.80%
	机器设备	105.89	0.40%
	运输设备	188.82	0.71%
	电子设备	3,956.72	14.89%
	其他	318.36	1.20%
	合计	26,572.18	100.00%
启明星辰	房屋建筑物	12,030.52	57.03%
	运输设备	651.63	3.09%
	电子设备	7,188.93	34.08%
	办公设备	480.25	2.28%
	其他设备	742.15	3.52%
	合计	21,093.48	100.00%
绿盟科技	房屋建筑物	4,919.71	41.69%
	运输设备	51.53	0.44%
	办公设备	542.66	4.60%

公司名称	类别	金额	占比
	电子设备	6,285.53	53.27%
	合计	11,799.43	100.00%

另已于2016年12月5日起终止挂牌的北京天融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期末固定资产结构中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占比为50.17%，电子设备账面价值占比为11.41%，运输设备账面价值占比为2.51%，办公及其他设备账面价值占比为35.90%。

公司的固定资产结构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固定资产结构相近。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5	2.38-4.75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如下：

类别	公司		绿盟科技		卫士通		启明星辰	
	折旧年限	残值率(%)	折旧年限	残值率(%)	折旧年限	残值率(%)	折旧年限	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5	30	5	20	5	40	5
通用设备	5	5						
专用设备	5	5						
运输设备	5	5	5	10	6	3	10	5
办公设备			5	5			5	5
电子设备			3	5-10	5	0	5	5
机器设备					5-8	0		
其他设备					5	0	5	5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相近。

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政策是合理的，固定资产折旧计提充分，符合行业惯例。

(2) 在建工程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在建工程金额为 0。公司新购置的办公楼已于 2016 年 10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转入固定资产，产权证书已办理完毕。除此之外，报告期内无其他在建工程。

①公司报告期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2015.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2016.12.31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资金来源
创新基地	5950		5,782.01	5,782.01		97.18%	已完工		自筹

公司在建工程系公司对新购置的办公楼进行装修，公司于 2016 年 3 月起对新购办公楼进行装修，2016 年 10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转入固定资产，产权证书已办理完毕。在建工程不存在利息资本化的情况。

②在建工程预算金额与实际金额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实际金额	预算金额	差异
购房款	5,193.42	5,193.42	-
契税	155.80	156.58	-0.77
整体装修	432.78	600.00	-167.22
合计	5,782.01	5,950.00	-167.99

公司在建工程预算金额与实际金额差异率为 2.82%，差异较小，主要系装修过程中装修方案变更所致。在建工程中核算的支出均为与办公楼的构建相关。

③在建工程转固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公司主要装修工程已基本完工，剩余装修工程基本不影响办公楼的投入使用，办公楼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为配合公司发展需要，早日为员工提供更好的生产、研发环境，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下旬完成了办公楼搬迁事宜，并于 2016 年 10 月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并于 2016 年 11 月起计提折旧，因此公司不存在推迟转固以致少提折旧而调节利润的情况。

(3)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15.35 万元和 17.43 万元。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为财务软件及办公软件。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12.69 万元、17.87 万元、35.76 万元和 78.39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0.22%、0.23%、0.23%和 0.47%。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是由于公司计提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等而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形成的。

(5)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520.00 万元、2,598.42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为预付新办公楼的购房款。

(6) 投资性房地产

2017 年 6 月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为 455.2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为 2.75%，系公司搬至新办公楼后，将旧办公地点对外出租，从固定资产转至投资性房地产核算

(二) 负债状况分析

1、负债主要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000.00	19.62	1,000.00	19.90	1,000.00	25.30	-	-
应付账款	596.98	11.71	753.35	14.99	96.37	2.44	10.07	0.27
预收款项	399.32	7.84	526.19	10.47	1,818.82	46.01	3,220.84	86.56
应付职工薪酬	149.18	2.93	257.05	5.11	199.82	5.06	76.78	2.06
应交税费	914.84	17.95	231.05	4.60	585.31	14.81	413.13	11.10
其他应付款	36.05	0.71	7.95	0.16	252.52	6.39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	500.00	9.81	500.00	9.95	-	-	-	-

债								
流动负债合计	3,596.37	70.57	3,275.60	65.18	3,952.83	100.00	3,720.82	100.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00.00	29.43	1,750.00	34.82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00.00	29.43	1,750.00	34.82	-	-	-	-
负债合计	5,096.37	100.00	5,025.60	100.00	3,952.83	100.00	3,720.8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受制于公司的经营规模和资产规模，公司无法取得较低成本以及较大金额的长期借款。有限的融资能力从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扩张与发展。

2、流动负债主要构成及变动分析

公司流动负债以短期借款、预收款项等为主，具体情况如下：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0 万元、1,000.00 万元、1,000.00 万元和 1,000.0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25.30%、19.90%和 19.62%。

（2）应付账款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10.07 万元、96.37 万元、753.35 万元和 596.98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27%、2.44%、14.99%和 11.71%。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采购款。2016 年末，应付款金额较 2015 年末增长较多，主要系因合同执行进度的不同所致。

（3）预收款项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3,220.84 万元、1,818.82 万元、526.19 万元和 399.32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6.56%、46.01%、10.47%和 7.84%。预收款项主要系预收客户的进度款，预收款项金额较大与公司的收款方式有关：公司采用分步收款方式，主要模式为，客户签订采购合同付款 30%，通过初检付款 30%-60%，其余款项在通过终检后付清。待取得合格证后一次性确认收入。

2015 年以来，预收款下降，主要系客户机构改革影响，客户名称、公章、人员都发生变化，审价、签订合同、付款有所延缓。预收款下降可能导致公司资金流趋紧。

客户的初检和终检的时间周期影响因素较多，差异较大。一年以上账龄的预收款主要系在研的受托研发芯片项目所预收的部分款项，其研发周期较长。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款项的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年以内	43.62	10.92	91.99	17.48	1,511.85	83.12	2,798.50	86.89
一年以上	355.70	89.08	434.20	82.52	306.96	16.88	422.34	13.11
合计	399.32	100.00	526.19	100.00	1,818.82	100.00	3,220.84	100.00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合计	274.73	294.73	273.96	422.34	业务进行中

(4) 应付职工薪酬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76.78 万元、199.82 万元、257.05 万元和 149.18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06%、5.06%、5.11%和 2.93%。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公司计提的员工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社会保险、公积金。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逐年增长，主要系员工人数及工资上升所致。

(5) 应交税费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413.13 万元、585.31 万元、231.05 万元和 914.84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

例分别为 11.10%、14.81%、4.60%和 17.95%。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应交税费分税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增值税	581.89	140.50	0.00	225.94
企业所得税	243.51	56.86	406.73	156.50
个人所得税	19.61	17.84	178.58	3.57
城市维护建设税	40.73	9.25	0.00	15.82
教育费附加	29.09	6.60	0.00	11.30
合计	914.84	231.05	585.31	413.13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0 万元、252.52 万元、7.95 万元和 36.05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6.39%、0.16%和 0.71%。2015 年末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主要系应付张军往来款 250 万元，该笔款项已于 2016 年 1 月偿还。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500.00 万元，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非流动负债主要构成及变动分析

（1）长期借款

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1,750.00 万元和 1,500.00 万元，系公司以新购办公楼为抵押向银行的按揭贷款。

（三）所有者权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收资本	5,100.00	44.52	5,100.00	49.61	1,121.95	30.54	1,000.00	51.48
资本公积	2,734.68	23.87	2,734.68	26.60	735.64	20.02	-	-
盈余公积	230.08	2.01	230.08	2.24	267.42	7.28	105.02	5.41
未分配利润	3,390.83	29.60	2,216.14	21.56	1,549.13	42.16	837.56	43.12
股东权益合计	11,455.59	100.00	10,280.89	100.00	3,674.14	100.00	1,942.58	100.00

1、报告期内实收资本变化的原因

2015 年末实收资本较 2014 年末变化的原因：

2015 年 12 月，新股东左江未来以货币方式向公司溢价增资 1,219,512.00 元，上述投资者实际缴纳出资人民币 6,000,000.00 元，超出新增注册资本的出资额 4,780,488.00 元转为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2016 年末实收资本较 2015 年末变化的原因：

2016 年 3 月，新股东深圳丰茂运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张巍以货币方式向公司溢价增资 975,610.00 元，上述投资者实际缴纳出资人民币 57,600,000.00 元，超出新增注册资本的出资额 56,624,390.00 元转为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2016 年 5 月，左江科技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77,886,788.73 元按 1:0.654796543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51,000,000 股，每股 1 元，共计股本 51,000,000 元，大于股本部分 26,886,788.73 元计入资本公积。

2、报告期内资本公积变化的原因

2015 年末资本公积较 2014 年末变化的原因：

2015 年 12 月，由实际控制人张军、何朝晖及公司 8 名骨干投资设立的湖州左江未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向公司溢价增资 1,219,512.00 元，超出认缴部分增加资本公积 4,780,488.00 元。

此次增资后，公司 8 名骨干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08,130.00 股。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出具

的中同华评报字（2016）第 29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此次增资的价值与公允价值存在 2,575,918.66 元差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因此该事项导致资本公积增加 2,575,918.66 元。

2016 年末资本公积较 2015 年末变化的原因：

2016 年 3 月，新股东深圳丰茂运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张巍以货币方式向公司溢价增资 975,610.00 元，超出认缴部分增加资本公积 56,624,390.00 元。

2016 年 5 月，左江科技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77,886,788.73 元按 1:0.654796543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51,000,000 股，每股 1 元，共计股本 51,000,000 元，大于股本部分 26,886,788.73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4 月 11 日，公司股东湖州左江未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临时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湖州左江未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变更决定书》，张军、何朝晖分别将所占合伙企业 4.33%和 4.50%的份额，共计人民币 53 万元，以总计 53 万元价格转让给周乐午、黎琦、张陈南等 14 名公司骨干。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与 2015 年 12 月 8 名骨干增资的价格是一致的。此次股权转让后，周乐午、黎琦、张陈南等 14 名公司骨干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50,500.00 股。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6）第 29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此次股权转让的价值与公允价值存在 460,007.32 元差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因此该事项导致资本公积增加 460,007.32 元。

3、报告期内盈余公积变化的原因

2014-2016 年末盈余公积变化的原因：2014-2016 年分别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70.89 万元、162.40 万元和 230.08 万元。

4、报告期内未分配利润变化的原因

2014-2016年，因公司正常经营盈利、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发放普通股股利以及未分配利润转化为股本导致公司未分配利润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708.89万元、1,623.96万元、2,300.75万元和1,174.69万元。

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公司分别提取法定盈余公积70.89万元、162.40万元和230.08万元。

2015年度及2016年度，公司分别分配普通股股利750万元和1,500万元。

2016年5月，左江科技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导致未分配利润变动96.33万元。

（四）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	2.79	2.70	1.12	1.21
速动比率	2.10	1.74	0.46	0.54
资产负债率	30.79%	32.83%	51.83%	65.7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1,577.13	2,920.60	1,998.32	925.82
利息保障倍数	18.17	16.74	101.54	-

注：2014年末财务费用利息支出为0，故无法计算利息保障倍数。

2014-2015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总体保持稳定，具有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2016年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上年末有所提高，主要系2016年新股东深圳丰茂运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张巍向公司溢价增资导致流动资产增幅较大所致。

2014-2015年，公司资产负债率总体保持稳定，2016年末，资产负债率较上年末下降，主要系新股东深圳丰茂运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张巍向公司溢价增资。

2014-2016年，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逐年增长，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与公司销售和盈利规模相适应。

2015年末，利息保障倍数较大，主要系利润增长较快而财务费用利息支出增长有限所致。2016年末，利息保障倍数较2015年末下降，主要系2016年1月，公司以新购办公楼作为抵押贷款2,500万元导致利息支出增加。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关于偿债能力指标的对比分析如下：

1、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

公司偿债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流动比率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绿盟科技	3.83	2.54-	3.56	5.21
启明星辰	2.16	2.31-	2.01	2.06
天融信	-	-	2.38	2.01
卫士通	3.79	1.06	1.57	2.74
均值	3.26	1.97	2.38	3.01
本公司	2.79	2.70	1.12	1.21

数据来源：Wind 或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速动比率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绿盟科技	3.78	2.5	3.52	5.11
启明星辰	1.87	2.13	1.82	1.90
天融信	-	-	2.12	1.70
卫士通	3.50	0.96	1.38	2.47
均值	3.05	1.86	2.21	2.80
本公司	2.10	1.74	0.46	0.54

数据来源：Wind 或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低于可比公司均值，一方面因为公司的业务模式、客户特性等与可比公司不同，另一方面可比公司均已登陆资本市场，融资渠道较多。

2、资产负债率

单位：%

上市公司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绿盟科技	20.77	29.22	20.77	20.64
启明星辰	24.88	30.59	36.36	32.73
天融信	-	-	39.87	46.86
卫士通	19.45	56.90	45.16	33.48
均值	21.70	38.90	35.54	33.43
本公司	30.79	32.83	51.83	65.70

数据来源：Wind 或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高于可比公司的均值，一方面因为公司的业务模式、客户特性等与可比公司不同，另一方面可比公司均已登陆资本市场，融资渠道较多。

（五）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次

上市公司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绿盟科技	0.55	1.75	1.90	1.86
启明星辰	0.72	2.46	2.47	2.37
天融信	-	-	8.78	6.00
卫士通	0.47	1.85	2.20	2.91
均值	0.58	2.02	3.84	3.29
本公司	0.88	4.81	64.88	20.05

数据来源：Wind 或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2014-2016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均值，主要原因为公司的结算周期相对较短，回款速度比较快。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

单位：次

上市公司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

绿盟科技	2.62	11.74	10.07	7.40
启明星辰	1.09	3.63	3.20	3.98
天融信	-	-	1.82	1.63
卫士通	1.84	5.86	5.76	7.41
均值	1.85	7.08	5.21	5.11
本公司	0.43	0.79	0.61	0.45

数据来源：Wind 或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2014-2016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逐步提升，但仍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均值。主要原因是受托研发周期较长、产品验收周期较长等因素，导致公司存货金额较大。

十二、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基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1.21	-1,670.86	1,302.16	1,761.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0.15	-4,140.22	-2,171.24	-879.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5.54	6,145.41	980.93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6.59	334.33	111.85	881.7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5.77	1,682.36	1,348.03	1,236.19

2014-2016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逐年下降，主要系 2015 年起受客户机构改革影响，客户名称、公章、人员都发生变化，客户审价、签订合同、付款均有所延缓，而公司与供应商结算仍保持着较高的付现率，从而使得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逐年减少。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家单位，信誉和履约情况良好，公司销售回款不存在重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逐年下降，主要系购买理财产品及购置新办公楼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逐年增长，主要系新股东溢价

增资影响。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4-201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合计数为 3,063.26 万元，2014-2015 年净利润合计数 2,332.86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总体情况较好。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应收账款余额显著上升所致。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14 年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4,778.73 万元、3,420.55 万元、3,954.40 万元、728.85 万元，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 2014 年减少，主要系 2015 年来客户机构改革影响，客户名称、公章、人员都发生变化，客户审价、签订合同、付款有所延缓。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科目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净收入	4,173.32	6,840.83	4,324.61	2,524.01
加：应交税金-增值税（销项）	661.85	1,077.72	254.03	344.14
加：预收款项（期末-期初）	-140.13	-1,292.63	-1,402.03	1,779.91
加：应收帐款（期初-期末）	-3,967.52	-2,693.95	-17.36	128.00
加：其他业务收入-其他收入(除租金收入、投资性房地产处置收入)	1.33	22.43	261.29	2.66
减：资产减值损失-坏账损失	250.86	135.70	-23.99	11.58
减：坏帐准备（期初-期末）	-250.86	-135.70	23.99	-11.58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28.85	3,954.40	3,420.55	4,778.73

如上表所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科目勾稽关系合理。

2、收到的税费返还

2014年至2017年6月公司收到的税费返还金额分别为266.32万元、323.74万元、48.23万元和0万元，均为政府补助（税费返还）。2016年度金额较小，

主要系 2014 年至 2015 年度公司根据财税【2011】100 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2015 年起，公司逐步减少申请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而根据财税【2015】相关文件规定申请税收优惠。

3、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4-2017 年 6 月末，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0.90 万元、664.63 万元、5.14 万元和 102.19 万元。2015 年度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较大，主要系张军为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提供给公司的借款 250 万元及北京宜众通达广告有限公司归还的企业间借款 400 万元，上述款项分别于 2015 年期末其他应付款、2014 年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披露。

4、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14 年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536.52 万元、1,090.11 万元、1,886.49 万元和 460.0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合同付款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主营业务成本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0.03	1,886.49	1,090.11	1,536.52
主营业务成本	1,218.72	2,171.16	1,199.32	901.86
占比	37.75%	86.89%	90.89%	170.37%

2014 年公司业务规模较小，付现率较高，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2015 年、2016 年公司付现率较为稳定，公司均按合同约定及时与供应商结算，不存在延期付款的情况。2017 年 1-6 月公司付现率显著下降，主要系：1) 公司提前根据生产计划采购，2017 年 1-6 月采购额下降；2) 2017 年发生的部分采购未到结算时点。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科目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度	2015 年 度	2014 年 度

主营业务成本	1,218.72	2,171.16	1,199.32	901.86
加：其他业务成本-其他	5.11	16.14	223.05	0.86
加：应交税金-增值税（进项）	100.93	559.27	187.79	74.76
减：应交税金-增值税（进项转出）	14.55	8.96	108.04	7.44
减：存货（期初-期末）	663.40	-776.99	-146.81	-528.86
减：应付帐款-货款（期末-期初）	-57.33	535.80	86.30	-123.22
减：预付帐款-预付货款（期初-期末）	-39.48	33.38	-31.87	3.16
加：资产减值准备-存货跌价损失	57.79	136.62	58.58	53.98
加：存货跌价准备（期初-期末）	-33.36	16.47	-58.58	38.81
减：生产成本、制造费用-工资福利	261.40	946.07	497.58	309.53
减：生产成本、制造费用-折旧、折耗、摊销	23.20	26.96	29.78	41.87
减：留抵增值税（期初-期末）	0.04	219.71	29.11	-154.24
加：非销售领用存货	21.63	25.73	52.07	21.93
减：IPO上市发行费用	45.00	45.00	0	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0.03	1,886.49	1,090.11	1,536.52

如上表所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科目勾稽关系合理。

5、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14年至2017年6月末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分别为856.87万元、1,166.39万元、1,990.95万元和1,272.57万元。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员工人数不断增加，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逐年上升。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科目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管理费用：支付给职工	905.06	1,091.38	816.86	557.04
加：生产成本：支付给职工	261.40	946.07	497.58	309.53
减：应付职工薪酬（期末-期初）	-106.11	57.24	123.04	9.64
减：应交税费-个人所得税（期末-期初）		-160.74	175.01	0.06

加：股利分配个税		-150.00	150.00	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72.57	1,990.95	1,166.39	856.87

如上表所示，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科目勾稽关系合理。

6、支付的各项税费

2014年至2017年6月末公司支付的各项税费分别为189.11万元、506.27万元、1,207.92万元和243.04万元。支付的各项税费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科目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 30	2016.12. 31	2015.12. 31	2014.12. 31
支付的增值税	134.08	386.92	400.23	153.81
支付的所得税	64.45	736.43	47.99	8.73
加：销售管理费用：税费		5.77	8.47	5.67
加：营业税金及附加	98.49	94.66	22.47	41.50
减：应交税费-其他税（期末-期初）（除个人所得税）	53.98	15.85	-27.11	20.60
支付的各项税费合计	243.04	1,207.92	506.27	189.11

如上表所示，支付的各项税费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科目勾稽关系合理。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与利润表科目勾稽关系合理。

7、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4年至2017年6月末，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702.34万元、344.00万元、593.27万元和136.61万元。2014年度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较大，主要系支付北京宜众通达广告有限公司的企业间借款400万元。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4-2016年，公司投资活动净现金流均为负数，主要由于公司构建固定资产、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1、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14年至2017年6月末公司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分别为1,400万元、1,730万元、14,685万元和2,260万元，均为公司赎回理财产品收到的现金。2016年度金额较大，主要系新股东溢价增资后，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2、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14年至2017年6月末公司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6.86万元、9.12万元、71.23万元和12.87万元，均为购买理财产品收到的投资收益。2016年度金额较大主要系2016年度购买理财产品本金增加所致。

3、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14年至2017年6月末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586.17万元、2,110.36万元、3,211.45万元和192.72万元，主要系购置新办公楼及办公楼装修支付的现金。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资产负债表科目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1-6月	2016年 度	2015年 度	2014年 度
固定资产增加	100.29	3,313.74	30.43	38.91
加：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		-	2,078.42	533.50
加：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增加）	5.56	19.05	-	-
减：应付账款-长期资产购入款（期末-期初）	-99.04	121.18	-	-
减：预付帐款-预付购长期资产（期初-期末）	12.17	0.16	-1.51	-13.7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2.72	3,211.45	2,110.36	586.17

2014年、2015年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为预付的购房款。如上表所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资产负债表科目勾稽关系合理。

4、投资支付的现金

2014年至2017年6月末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分别为1,700万元、1,800万元、15,685万元和1,010万元，均为购买理财产品支付的现金。2016年度金额

较大，主要系新股东溢价增资后，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6月末，本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万元、980.93万元、6,145.41万元和-375.54万元。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主要为投资者投资款、银行借款、支付分配股利、支付银行借款利息等。

1、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14年至2017年6月公司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分别为0万元、600万元、5,760万元和0万元，系新股东溢价增资所致。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与资产负债表科目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股本-本期增加	-	3,978.05	121.95	-
加：资本公积增加	-	1,999.04	735.64	-
减：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880.49	-	-
加：盈余公积增加	-	230.08	162.40	70.89
减：提取盈余公积，	-	230.08	162.40	70.89
减：盈余公积减少	-	267.42	-	-
减：股份支付	-	46.00	257.59	-
加：净资产折股	-	3,976.82	-	-
吸收权益性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5,760.00	600.00	-

如上表所示，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与资产负债表科目勾稽关系合理。

2、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14年至2017年6月公司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分别为0万元、1,000万元、3,500万元和0万元，其中2015年收到银行短期借款1,000万元用于日常经营；2016年收到银行短期借款1,000万元用于日常经营，收到长期借款2,500万元用于购置办公楼。

3、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14年至2017年6月末公司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0万元、0万元、1,250万元和250.00万元。

4、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14年至2017年6月末公司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分别为0万元、619.07万元、1,819.59万元和80.54万元。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未分配利润-应付股利	-	1,500.00	750.00	-
加：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80.54	169.59	19.07	-
加：股利分配的个人所得税	-	150.00	-150.00	-
减：应付股利（期末-期初）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0.54	1,819.59	619.07	-

如上表所示，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勾稽关系合理。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各期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与相关科目的勾稽关系合理。

（四）将报告期各期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净利润	1,174.69	2,300.75	1,623.96	708.89
加：资产减值准备	308.64	272.33	34.59	65.56
固定资产折旧	109.95	76.91	50.68	58.48
无形资产摊销	3.48	3.70	-	31.3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0.96	11.57	0.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0.05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80.54	169.59	19.07	-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12.87	-71.23	-9.12	-6.86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42.63	-17.89	-5.19	4.0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638.98	-930.08	-146.81	-621.6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3,961.85	-2,373.50	383.80	-402.8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419.81	-1,148.41	-917.99	1,923.12
其他	-	46.00	257.59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1.21	-1,670.86	1,302.16	1,761.10

（五）发行人应披露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 2017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计划投资的项目（均非跨行业投资），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章 募集资金运用”。

十三、募集资金到位对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有较大幅度增长，但由于募集资金使用至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在项目全部建成后才能逐步达到预期的收益水平，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难立即实现同步增长，因此公司在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存在下降的可能，即期回报存在摊薄的风险。

十四、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填补回报措施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民营从业企业普遍缺乏融资渠道

从国家网络信息安全领域的行业背景及现状来看，强大的技术研发实力、优质的服务水平及高效而富有创造力的技术团队是公司得以稳步发展的关键所在。然而，吸引人才和提升研发技术都离不开资金的支持。虽然公司在报告期内通过

银行贷款、股东增加投入等方式，缓解了公司近年来对资金的迫切需求，使公司无论在盈利水平，还是在市场开拓和研发能力等方面都得到了很大程度的提高，但由于公司属于以技术研发推动企业发展的“轻资产”型公司，可用于抵押担保的有形资产较少，未来公司获得银行贷款的空间较小，公司融资渠道受到较大的限制，而仅以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也难以完全满足未来业务的持续开拓和快速增长的需求。

2、公司信息安全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形成较大的资金需求

公司的信息安全产品在前期的关键技术预研和项目过程中，需要由公司给予充足的资金保障。研发前期，公司需要采购研发所需的原材料以及支付相关研发人员的工资；产品方案确定后，公司需要采购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以及支付相关技术人员的工资。受客户的预算管理制度和资金结算审批流程的影响，客户一般在交货一段时间后支付相关的货款，导致公司在收到销售款前面临一定的垫付资金压力。因此，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以及经营模式，公司运营需要大量的营运资金。

3、本次融资是公司响应国家信息安全战略的需要

从国家信息安全战略需要的角度而言，“棱镜门”事件凸显出全球范围内信息安全形势的严峻性。目前信息安全已经被提升到国家战略的高度，国家通过制度建设和产业培育等多方面的努力，着力促进国家信息安全的制度进步以及与此相关的产业发展。

4、本次融资有利于公司满足持续扩张中的信息安全市场需求

随着国家层面信息安全相关政策的持续出台与整个社会经济环境下信息安全需求相结合，信息安全产业面临爆发式增长机遇。目前我国信息安全产业政策环境不断改善。2015年7月1日生效的新《国家安全法》首次提出网络空间主权的概念，并将网络空间置于国家主权管辖之下；2015年7月6日，我国网络安全领域基本法《网络安全法（草案）》正式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明确国家网络安全工作的基本原则，为整体推进网络安全保障体系建设提供法律依据。2015年10月，十八届五中全会将“网络强国战略”纳入“十三五”规划的战略体系。

网络安全产业呈现快速发展趋势，随着“十三五”规划的逐步落实，国家网络安全政策的利好刺激，以及国内网络安全需求的持续推动，网络安全产业必将迎来更大的发展契机。

根据赛迪顾问发布的《2015-2016 年中国信息安全产品市场研究年度报告》，2015 年度全球信息安全产品市场规模为 1,242 亿美元，年增长率 12%。同时，国内信息安全产品市场增速较快，市场规模达到 276.69 亿元，与去年同比增长 22%，高出全球平均增速近一倍。在产品结构中，安全硬件以 51.3%的比例占据市场主流，安全软件和安全服务分别占据 37.5%和 11.2%的份额。

面对良好的市场环境，公司需要抓住发展机遇，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开发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的产品，积极开拓市场，提高公司的客户服务能力、技术支持能力和产品交付能力，实现公司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业务规模及综合竞争力的不断提升。

5、本次融资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从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尽管公司业务保持持续稳定增长，但公司现有资本规模已难以满足公司长期发展的需求。选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进行融资，一方面能够有效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另一方面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由于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股本、净资产将会大幅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投产并逐步释放利润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内会对公司每股收益形成一定的摊薄，但从长期发展来看，本次融资将对公司提高每股收益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实现并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2016 年 9 月 2 日，左江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了确认。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备案情况
1	新一代网络安全系统研制项目	36,505.960	36,505.960	京海淀发改（备） [2016]249号
2	研发中心与实验中心建设项目	9,790.635	9,790.635	京海淀发改（备） [2016]250号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	10,000.000	-
总计		56,296.595	56,296.595	-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的国家网络信息安全产品研发和生产等业务相关性较强，与公司生产经营、技术水平以及管理水平相适应。

人员储备方面，通过多年来在行业内稳步发展，公司培养了一支具有创造力的核心团队。团队核心技术人员拥有丰富的信息安全、通讯等领域的研发生产及管理经验。核心团队对于国家网络信息安全行业的深刻理解与丰富的从业经验将助力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

市场储备方面，从主营业务市场来看，随着国家信息化建设进程的不断推进，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客户群体对公司产品的需求量不断增加，对公司的产品质量的要求也越来越高。而本项目通过增加产品种类、增强产品稳定性、加强质量控制，能够满足客户对产品种类、功能、品质的需求。募投项目与现有主营业务的市场关联度较高，具有相同的客户群体。

技术储备方面，公司科研团队经过多年探索和积极实践，在信息安全产品研发和生产工艺领域积累了先进的理论与实践基础，并已掌握关键工艺技术。公司依托既有的技术积累进行研发和生产，项目技术风险性大大降低，不确定性因素得到有效控制，募投项目涉及的技术以及募投项目建成后的实际功能与现有主营业务产品的技术关联度高。

（三）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由于本次发行会增加公司股本总额，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业绩需要时间逐步释放，存在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将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1、巩固和发展公司主营业务，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深耕国家信息安全行业，作为数据通信与信息安全领域的解决方案提供商，已经积累了丰富的产品设计、研发及市场经验。目前公司所在数据通信与信息安全领域正处于快速发展期，市场前景良好，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实现较快增长。公司现有业务板块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市场竞争风险、技术更新风险等。为应对风险，公司将继续与现有客户保持良好合作关系，扩大并完善营销服务网络，不断开拓新客户，巩固并提升市场地位；同时，公司将密切跟踪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深入理解并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储备，加强自身核心技术的开发和积累，实现持续的技术创新、产品创新，从而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2、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

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一方面，公司将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和公司运营管理机制，设计更为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和项目运作方案；另一方面，公司也将进一步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实行全面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费用控制和资产管理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高资产运营效率，提升盈利能力。

3、加快募投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收益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严格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方案有效利用。此外，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基础上，公司将通过加快募投项目相关软硬件设备及场地购置、加快推进研发进度等方式，争取使募投项目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收益。本次募集资金补充运营资金到位后，将有效缓解公司运营资金较为紧张的局面，未来公司将根据需求制定资金使用计划安排，提高资金运营效率。

4、优化公司投资回报机制，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

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为了进一步落实关于股利分配的条款，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将有效保证本次发行上市后股东的回报。

上述措施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增厚未来收益，填补股东回报；但由于公司经营面临的内外部风险客观存在，上述措施的实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张军、何朝晖承诺：

-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 2、不侵占公司利益。
- 3、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 4、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5、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6、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7、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8、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 “1、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 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十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张军、何朝晖关于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特作出的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十六、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后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2、利润分配的顺序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

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3、现金分红条件及分红比例

(1) 现金分红的条件：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依法提取公积金后，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2)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 公司发放分红时，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4、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若公司净利润快速增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前提下，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5、公司调整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条件

(1) 公司发生亏损或者已发布预亏提示性公告的；

(2) 自利润分配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后的 2 个月内，公司除募集资金、政府专项财政资金等专款专用或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现金（含银行存款、高流动性的债券等）余额均不足以支付现金股利；

(3) 按照既定分红政策执行将导致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项目、重大交易无法按既定交易方案实施的；

(4) 董事会有合理理由相信按照既定分红政策执行将对公司持续经营或保持盈利能力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

(5)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的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需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有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计划，对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在当年利润分配中的最低比例进行提高的。

6、利润分配的监督约束机制：

(1) 监事会应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决策程序及董事会和管理层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2)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开通专线电话、董秘信箱及邀请中小投资者参会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 在公司有能力进行现金分红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未现金分红的原因、相关原因与实际情况是否符合、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及收益情况。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应为中小股东参与决策提供便利；

(4)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7、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机制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

(1)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应对调整或变更的理由的真实性、充分性、合理性、审议程序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以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等事项发表明确意见，且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与中小股东充分沟通交流，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必要时，可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征集股东意见。

(二) 公司最近三年实际分配股利情况

2015年12月7日，经公司股东会同意，公司分配现金股利7,500,000.00元。截至2017年12月21日，本次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

2016年1月29日，经公司股东会同意，公司分配现金股利15,000,000.00元。截至2017年12月21日，本次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利润分配事项。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产生的滚存利润由股票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发行人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具体计划

为进一步健全利润分配制度，明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对股东的分红回报，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的基础上，制定了上市后（含发行当年）适用的《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1、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应当着眼于公司长远的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来发展目标、股东意愿和要求、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应充分考虑和听取公司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坚持优先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基本原则。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依法提取公积金后，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且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

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3、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具体计划

公司每年根据实际盈利水平、现金流量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情况等因素，制定相应的现金股利分配方案，在依法提取公积金后，根据公司章程和本规划对利润分配的规定进行分红。

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考虑股东意愿和要求，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预案，并交付股东大会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4、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补充营运资金以及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等重大投资及现金支出，以逐步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促进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和经营业绩持续增长，有计划有步骤地实现公司未来的发展目标，为公司股东提供更多回报。

5、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议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董事会应根据股

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段时间的股东回报计划，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具体经营情况，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6、本规划的生效机制

本规划未尽事宜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十章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使用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预计总量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1,7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最终募集资金总量将根据实际发行情况予以确定。

(二) 项目投资进度安排及运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由 2016 年 9 月 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6 年 9 月 19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批准，并由董事会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情况负责实施。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及以后
1	新一代网络安全系统研制项目	36,505.960	36,505.960	10,951.790	18,252.980	7,301.190
2	研发中心与实验中心建设项目	9,790.635	9,790.635	-	-	-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	10,000.000	-	-	-
总计		56,296.595	56,296.595	-	-	-

注：受募集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计划投资进度与实际情况可能会存在一定差异。

以上项目所需募集资金投入合计约为 5.63 亿元。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付款进度，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方式支付上述项目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可用于支付相关项目剩余款项及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后置换先期投入资金。

本次发行计划实施后，实际募集资金量较募集资金项目需求若有不足，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三）募投项目审批及用地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建设项目的相关备案及用地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情况	建设时间	项目用地情况
1	新一代网络安全系统研制项目	京海淀发改（备） [2016]249号	3年	募投项目使用自有土地，权属证号：京（2016）海淀区不动产权第0058185号、京（2016）海淀区不动产权第0058024号
2	研发中心与实验中心建设项目	京海淀发改（备） [2016]250号	2年	京（2016）海淀区不动产权第0058184号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得到了必需的批准及授权并办理了必需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全部用于其主营业务，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2016年5月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募集资金限定用于公司对外公布的募集资金投向的项目，未经公司股东大会依法做出决议，不得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的两周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和必要性分析

（一）募集资金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鉴于新一代网络安全系统研制项目、研发中心与实验中心建设项目均为与发行人主业相关、涉足国家网络信息安全领域的建设项目。项目之间的协同性较强，在此统一论证其可行性如下：

1、项目实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要牢牢把握信息技术变革趋势，实施网络强国战略，加快建设数字中国，推动信息技术与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加快推动信息经济发展壮大。要构建泛在高效的信息网络，加快构建高速、移动、安全、泛在的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推进信息网络技术广泛运用，形成万物互联、人机交互、天地一体的网络空间。

规划纲要草案指出，要强化信息安全保障，统筹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发展，完善国家网络安全保障体系，强化重要信息系统和数据资源保护，提高网络治理能力，保障国家信息安全。加强数据资源安全保护，科学实施网络空间治理，全面保障重要信息系统安全。公司募投项目的提出顺应了国家“十三五”发展战略的要求，也满足了国家网络信息安全行业发展的迫切需要。

2、公司研发制造实力雄厚，技术积累扎实

在国家网络信息安全领域，公司研发的产品在技术及质量上始终保持在行业的前端水平。在多年的国家网络信息安全设备的研发与生产中，公司设置了专门的研发部门对信息安全行业客户需求、信息安全行业新技术等多个方面进行持续研究，形成了一系列关键技术，打造了核心优势，形成了较为稳定的研发团队，这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重要的人才与技术保障。

公司具有近十年的信息安全设备研制的从业经验，特别在国家网络信息安全设备研制领域的细分领域一直走在行业的前端，具有深厚的技术积淀和丰富的生产经验。基于公司在国家网络信息安全设备多年规模化生产所形成的完善技术体系，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可以实现相关领域技术应用的进一步拓展，有效满足国家网络信息安全设备研制的生产、装配、试验等一系列要求。募投项目的生产技术均已较为成熟完善，项目产品产业化不存在工艺障碍及难题。

3、各业务协同发展，促进技术的快速提升

信息安全产品受托研发业务的开展能够为信息安全设备研制业务提供技术支持与服务保障，同时信息安全设备研制业务的开展又有助于拓展信息安全产品受托研发业务的市场份额，增加客户粘性。二者协同发展将推动细分领域的市场

份额与研发制造技术的提升。公司的主营业务技术之间具有较强的联动性，能显著促进整体业务水平的提升。公司通过发挥业务之间的协同效应，将拉开公司与行业新进者之间的差距，使公司保持领先优势。

4、稳定的客户储备为项目实施奠定市场基础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成为成熟的国家网络信息安全解决方案提供商。通过多年与客户合作，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及营销网络，使得公司得以深入了解客户对国家网络信息安全设备研发、制造和维修的需求。公司凭借多年来安全可靠的产品质量、尖端的研发技术水平和优质的售后服务获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并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因此，募投项目的实施将对公司在保持高端产品的传统竞争优势的同时，可以利用现有的销售渠道进行以点带面的市场开发，为本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市场基础。

5、完善研发制度，促进公司持续发展

公司已建立系统的研发管理、技术战略管理和项目管理体系，以符合公司发展需求并保证公司战略实施。作为技术密集型企业，公司非常注重研发投入，在人力、财力、物力等资源配置方面给予研发工作全面支持，为公司的自主创新提供了重要的物质保障。公司不断通过研发团队的建设，增强企业的创新能力。通过业内前沿技术交流，深入了解行业发展动态，完善技术水平和产品功能，切实满足客户实际需求。

(二) 募集资金项目的必要性分析

鉴于新一代网络安全系统研制项目、研发中心与实验中心建设项目均为与发行人主业相关、涉足国家网络信息安全领域的建设项目。项目之间的协同性较强，在此统一论证其必要性如下：

1、公司信息安全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形成较大的资金需求

公司的信息安全产品在前期的关键技术预研和项目研发过程中，需要由公司给予充足的资金保障。研发前期，公司需要采购研发所需的原材料以及支付相关研发人员的工资；产品方案确定后，公司需要采购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以及支付相关技术人员的工资。受客户的预算管理制度和资金结算审批流程的影响，导致公

公司在收到销售款前面临一定的垫付资金压力。因此，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以及经营模式，公司运营需要大量的营运资金。

2、本次融资有利于公司满足持续扩张中的信息安全市场需求

随着国家层面信息安全相关政策的持续出台与整个社会经济环境下信息安全需求相结合，信息安全产业面临爆发式增长机遇。目前我国信息安全产业政策环境不断改善。2015年7月1日生效的新《国家安全法》首次提出网络空间主权的概念，并将网络空间置于国家主权管辖之下；于2017年6月1日生效的我国网络安全领域基本法《网络安全法》明确国家网络安全工作的基本原则，为整体推进网络安全保障体系建设提供法律依据。2015年10月，十八届五中全会将“网络强国战略”纳入“十三五”规划的战略体系。网络安全产业呈现快速发展趋势，随着“十三五”规划的逐步落实，国家网络安全政策的利好刺激，以及国内网络安全需求的持续推动，网络安全产业必将迎来更大的发展契机。

根据赛迪顾问发布的《2015-2016年中国信息安全产品市场研究年度报告》，2015年度全球信息安全产品市场规模为1,242亿美元，年增长率12%。同时，国内信息安全产品市场增速较快，市场规模达到276.69亿元，与去年同比增长22%，高出全球平均增速近一倍。在产品结构中，安全硬件以51.3%的比例占据市场主流，安全软件和安全服务分别占据37.5%和11.2%的份额。

面对良好的市场环境，公司需要抓住发展机遇，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开发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的产品，积极开拓市场，提高公司的客户服务能力、技术支持能力和产品交付能力，实现公司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业务规模及综合竞争力的不断提升。

3、本次融资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从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尽管公司业务保持持续稳定增长，但公司现有资本规模已难以满足公司长期发展的需求。选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进行融资，一方面能够有效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另一方面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由于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股本、净资产将会大幅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建设、投产并逐步释放利润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内会对公司每股收益形成一定的摊薄，但从长期发展来看，本次融资将对公司提高每股收益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实现并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2016年9月2日，左江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了确认。

4、国家信息安全战略的需要

“棱镜门”事件凸显出网络安全的重要性。从发达国家来看，西方各国已经把国家的关键基础设施安全看做是网络安全的重中之重，美国认为网络空间是国家必争资源，应该提升至国家安全战略的高度予以重视。

我国此方面还相对落后。首先要提高认识，要认识到网络安全不仅仅涉及到国家安全，还包括政治安全、经济安全、文化安全、公民的信息安全等。“十八大已经把网络安全和粮食安全作为一个平等的对待的问题提出来，特别强调了要高度关注海洋、太空、网络空间安全。”其次，加强力量和能力建设，加强演习，提高网络防御能力，加强技术攻关，大力扶持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的产品和应用，并且能通过科学解决新技术、新应用带来的安全问题。

（三）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1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信息安全产业需要持续大额资金投入，民营从业企业普遍缺乏融资渠道

从信息安全产业背景及其发展现状来看，技术研发实力、优质的服务水平及高效的人才队伍是公司得以稳步发展的关键所在。然而，吸引高端人才和开发先进技术都离不开资金的支持。高技术准入的行业属性以及民营企业的所有制属性又决定了其资产规模相对较小，可供抵押的房屋等固定资产较少的特点也使其难以获得银行的青睐，无法举借大额银行贷款，缺乏外部融资渠道，单单依靠内部

经营积累的模式进一步限制了企业的发展。因此，获取流动资金并加以有效利用是行业内企业突破瓶颈、实现重大突破的重要基础。

(2) 应收款项和存货占总资产比例较高，占用资金较多

公司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其中应收账款和存货占比较高，对公司流动资金形成了较为明显的挤占。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应收账款	6,347.80	38.35%	2,631.55	17.19%	74.89	0.98%	58.90	1.04%
存货	2,379.62	14.38%	3,076.38	20.10%	2,282.93	29.93%	2,194.69	38.75%
合计	8,727.43	52.73%	5,707.93	37.29%	2,357.82	30.91%	2,253.59	39.79%

公司报告期内的营运能力如下表所示：

营运能力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0.88	4.81	64.88	20.05
存货周转率	0.43	0.79	0.61	0.45

由于国家单位的特性，下游客户主要为国家单位，其付款流程相对复杂，会形成一定的账期，且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稳步增长，应收账款余额也逐步增加，对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也越来越大。同时为了保障生产及供货及时性，公司在原材料特别是一些核心元器件方面进行了战略储备，造成公司存货余额较大，也大量占用了公司流动资金。

此外，由于公司为民营高新技术企业，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可能享受一定的税收优惠政策。但由于公司在销售研发前期，需要采购研发所需的原材料以及支付相关研发人员的工资；产品方案确定后，公司需要采购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以及支付相关技术人员的工资。受客户预算管理制度和资金结算审批流程的影响，公司收到销售款前需要垫付大量的营运资金，从而增加了公司的资金占用压力。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和存货余额合计占总资产的比重均较高，2017年6月末的账面价值合计已达8,727.43万元。后续随着公司营业收入、原材料采

购的持续增长，应收账款、存货也会相应增长，进而对公司流动资金产生更大需求。

综上所述，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以及经营模式决定了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较大却不易获得外部融资，随着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的业务规模将会进一步扩大，公司亟需补充与业务规模相适应的流动资金，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支持和保障。

按照对公司销售收入增长的谨慎估计，综合考虑存货及应收账款的周转速度以及其他相关科目，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补充 10,000 万元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现阶段的业务规模以及未来增长的需要。

2、流动资金管理安排

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将流动资金存入董事会决定的专户管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实际经营需求审慎进行统筹安排，该等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具体用途由董事会审议后确定，必要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使用该项流动资金。在具体资金使用过程中，将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审批权限进行。

公司在进行该项流动资金使用时，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在科学预算和合理调度的基础上，合理安排资金的使用方向、进度和数量，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和使用效率，切实保障股东合法权益。

3、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无法在短期内产生经济效益，因此在短期内公司面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但从长期看，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进一步推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提高公司的竞争优势、改善公司的资产质量，使公司的资金实力进一步提高，实现公司的稳步健康发展，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具有积极意义。同时，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显著降低，提高了公司的偿债能力，公司的资产流动性进一步提高。

4、对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将改变公司过去主要依靠自身积累获得发展所需资金的局面，为公司持续快速发展提供有力支持。同时公司将进一步提高核心技术产品的研发投入并扩大市场竞争优势，提升公司的研发和创新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四、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新一代网络安全系统研制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由发行人左江科技投资建设，项目建设期 3 年。本项目在左江科技现有产品系列的基础上，进行新一代网络安全系统产品研发和生产，项目覆盖公司现有的安全主机平台系列产品和安全板卡系列产品等领域的最新型号产品和技术方案。进一步满足高安全的等级客户对信息安全设备产品在性能、可靠性等方面的需求。

2、项目投资规模

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36,505.96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24,288.06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253.64 万元。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金额
一	计入资本的募集资金	29,121.100
1	设备购置费	24,288.060
2	知识产权购买费	1,300.000
3	预备费（5%）	1,279.400
4	建设投资	26,867.460
5	流动资金	2,253.640
二	计入费用的募集资金	7,384.860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350.000
2	可研报告编制费	18.000
3	研发费用	5,065.200

4	对外委托开发费	1,600.000
5	费用小计	7,033.200
6	预备费（5%）	351.660
7	募集费用合计	7,384.860
合计		36,505.960

3、项目的生产工艺及质量标准

左江科技拥有信息安全设备产品的核心技术，其技术稳定、成熟，秉承了在质量和可靠性方面的优良传统，并建立了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左江科技在本项目的设计、建造和后续生产过程中，将继续遵照执行相关质量管理体系，确保产品质量。

本项目在选用设备时注重其先进性、可靠性、适用性和经济性，选用性价比较高的设备，使产品的质量和技术性能得到可靠的保障，满足生产的需要。

4、项目的主要材料、辅助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本项目涉及的产品所需原材料及辅助材料均为常用电子器件或材料，都可以从市场采购解决，上述原材料属于市场化产品，供应非常充足。

项目的全部市政配套条件包括排水、供电、供暖、通信等相关能源配套设施完备，能够满足本项目的需求。

5、项目的环保情况

本项目办公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当地污水系统，对环境不产生污染。本项目办公人员产生的日常固体废物产量较小，产生的办公废弃物按规定由当地保洁员统一收集，交由指定的固体废物统一处理部门进行处理，对环境不产生污染。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建设场地无环境遗留问题。同时，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在严格管理的情况下，一般不会对当地环境造成有害影响。因此，本项目产品的建设主要通过知识创新和智力劳动，获得价值和利润，属于环保、绿色、无害化产业。

6、项目的选址

本项目选址于海淀区高里掌路3号院9号楼1层、2层。公司已取得募投项

目实施地的不动产权证书，能满足项目的需要。

7、项目的实施进度

项目建设工期及进度安排如下：

	T1年				T2年				T3年			
	1-3月	4-6月	7-9月	10-12月	13-15月	16-18月	19-21月	22-24月	25-27月	28-30月	31-33月	34-36月
项目 组建	项目启动与开工、团队建设											
	项目风险控制											
	设备、软件购置											
软件 开发	方案设计											
	操作系统内核与驱动的开发											
	平台应用软件的开发											
硬件 开发	硬件方案的评估和选型											
	硬件设计											
	产品过程验证和生产											
	产品的定型及产业化											
芯片 开发	方案设计											
	芯片设计											
	芯片验证											

(二) 研发中心与实验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主要包括研发中心和实验中心两部分。研发中心建设主要分为平台软件研发室建设和专用芯片研发室建设，主要开发公司的专用安全软件操作系统平台，并进行专用芯片设计，开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用芯片。实验中心建设主要分为电磁兼容实验室建设和可靠性实验室建设，主要涉及实验室设备的采购与检定以及相关人员培训。

2、项目投资规模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内容	合计
一	工程费用	7,423.635
1	设备购置费	7,070.125
2	预备费（5%）	353.510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367.000
1	咨询费	18.000
2	研发费用	1,988.000
3	建设单位管理费	111.000
4	培训费	50.000

序号	项目内容	合计
	合计	9,790.635

3、项目的生产工艺及质量标准

左江科技拥有信息安全设备产品的核心技术，其技术稳定、成熟，秉承了在质量和可靠性方面的优良传统，并建立了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左江科技在本项目的设计、建造和后续生产过程中，将继续遵照执行相关质量管理体系，确保研发中心和实验中心的使用效果。

本项目在选用设备时注重其先进性、可靠性、适用性和经济性，选用性价比较高的设备，使产品的质量和技术性能得到可靠的保障，满足研发和实验的需要。

4、项目的主要材料、辅助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本项目涉及的产品所需原材料及辅助材料均为常用电子器件或材料，都可以从市场采购解决，上述原材料属于市场化产品，供应非常充足。

项目的全部市政配套条件包括排水、供电、供暖、通信等相关能源配套设施完备，能够满足本项目的需求。

5、项目的环保情况

本项目办公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当地污水系统，对环境不产生污染。本项目办公人员产生的日常固体废物产量较小，产生的办公废弃物按规定由当地保洁员统一收集，交由指定的固体废物统一处理部门进行处理，对环境不产生污染。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建设场地无环境遗留问题。同时，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在严格管理的情况下，一般不会当地环境造成有害影响。因此，本项目产品的建设主要通过知识创新和智力劳动，获得价值和利润，属于环保、绿色、无害化产业。

6、项目的选址

本项目建设场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翠湖科技园云中心(海淀区高里掌路3号院9号楼)。公司已取得募投项目实施地的不动产权证书，能满足项目的需要。

7、项目的实施进度

项目建设的工期及进度安排如下：

项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硬件设备采购布置																								
软件采购布置																								
人员招聘																								
人员培训																								
研发环境建设																								
平台软件研发室建设																								
安全芯片研发室建设																								
电磁兼容实验室建设																								
可靠性检测实验室建设																								

五、募集资金投向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对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将显著增加，从而大幅增加公司实力和规模，增强公司的持续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二）对财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流动资产将大幅增加，短期内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将大幅提升。同时，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一定的下降，从而显著改善公司财务结构，使得公司的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得到提升。

（三）对净资产收益率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由于募投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期，短期内募投项目难以充分实现其经济效益。而募投项目导致净资产大幅增加，从而使得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时间内将有所下降。但随着募投项目逐渐达产，在公司研发能力和生产能力大幅提高的促进下，公司营业收入将随之持续增长，盈利能力和净资产收

益率也将随之提升。

（四）对主营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经过公司充分规划、调研和论证的投资项目。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符合信息安全行业未来发展的趋势。项目建成达产后，将使得公司产品体系进一步完善，产品种类进一步丰富，促进公司产品结构的提升和改善，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的竞争力。

六、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意见

（一）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全部用于主营业务和相关产品研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投入新一代网络安全系统研制项目、研发中心与实验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投项目覆盖公司的现有主营业务，将满足企业发展的研发投入需求，有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有利于本公司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增强本公司竞争力。

（二）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本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通过新一代网络安全系统研制项目和研发中心与实验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左江科技现有的科研、生产、测试、装配等场所均将得到扩建，生产能力、产品种类及服务范围都将得到拓展延伸，实现研发能力的显著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也将不断提高，业务规模不断增大。公司国家网络信息安全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将得到显著提升，并以更好的服务来满足客户的增量需求。这对公司在国家网络信息安全领域进行业务的拓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及主营业务发展方向相适应。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财务状况相适应，且募投项目的实施对公司经营业绩无重大

不利影响。

公司核心技术团队对国家网络信息安全行业具有深刻的理解和认识，在安全整机系列产品、单板卡安全平台等领域均取得关键性突破。本次实施的募投项目的选择，一方面是基于公司多年行业积累与行业判断，公司在充分市场调研的基础上，了解了市场需求以及竞争对手的情况，形成了能满足客户需求、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产品结构；另一方面公司在长期深耕信息安全产业过程中已经形成了扎实的技术基础。因此，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与公司现有技术水平相适应。

公司自设立以来，业务经营一直聚焦于信息安全产业，并培养了一支专业的研发团队。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管理层团队中，具备为数较多的行业资深专家，确保公司在技术和管理上形成显著的优势。同时，公司核心管理层持有公司股份，形成了有效的长期激励机制，保证了经营团队的凝聚力。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管理能力相适应。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产品的生产能力，满足当下即未来可预计的一个时期内的研发生产的经营需求。本次募集资金用于网络安全系统研制项目和研发中心与实验中心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募集资金建设投资项目均已获得地方政府主管部门立项备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本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网络安全系统研制项目和研发中心与实验中心建设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截至 2017 年 12 月 21 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张军、何朝晖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均不与本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关

系。本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本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第十一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截至 2017 年 9 月 27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进行了核查，主要情况如下：

（一）融资相关合同

序号	贷款方	合同内容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签订时间	担保方式
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法人商用房贷款合同》（编号：0324408）：贷款 2,500 万元用于购买北京福泉投资有限公司开发的商用房	60 个月	年利率 5.7%	2016.1.12	公司以商品房买卖合同项下的房产及相应土地使用权作抵押担保；北京福泉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2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编号：323016CF015）：提供最高综合授信额度合计 2,000 万元	授信期： 2016.12.12-2017.12.1	-	2016.12.12	张军、何朝晖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最高额为 2,000 万元；以“京（2016）海淀区不动产权第 0074026 号”和“京（2016）海淀区不动产权第 0070466 号”作为抵押担保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23016CF015-001JK）：提供合计 1,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	2016.12.12-2017.12.8	年利率为 4.35%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23016CF015-002JK）：提供合计 1,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	2017.7.12-2018.6.1	年利率为 5.4375%	2017.7.11	

(二) 重大采购合同（金额 100 万元以上）

序号	卖方（受托方）	产合同编号	产品介绍	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1	105 单位	ZJCG20160506001	结构件	133.40 万元	2016.5.6
2	105 单位	ZJCG20160421001	结构件	165.60 万元	2016.4.26
3	102 单位	ZJ-102-2017-1	芯片裸片	122.98 万元	2017.8.28

(三) 重大销售合同（金额 150 万元以上）

2015年10月21日，公司签订了编号为ZJSCJG20151021003的某型号信息安全产品设备销售合同，计185.3万元。

二、对外担保的有关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21日，本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2017年12月21日，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其他

1、截至2017年12月21日，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的情形。

2、最近三年内，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3、截至2017年12月21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二章 有关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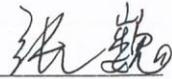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张 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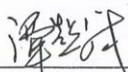
何朝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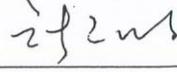
张 巍



马鼎豫



谭赞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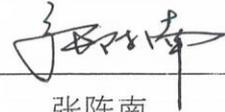


褚云鹏



伍前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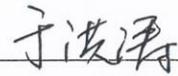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监事签名：



张陈南



冷德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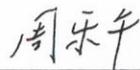


于洪涛

本公司除董事以外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孙光来



周乐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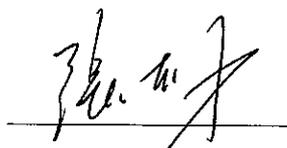
张 帆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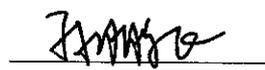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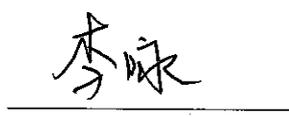

张佑君

保荐代表人：


赵亮


孙鹏飞

项目协办人：


李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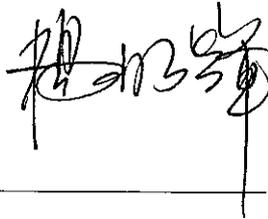


2019年8月13日

保荐机构管理层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杨明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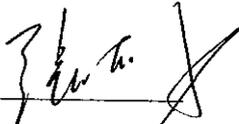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13 日

保荐机构管理层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张佑君



2019年8月13日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侯慧杰

侯慧杰

黄丰

黄丰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丽

王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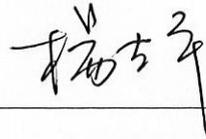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019年8月13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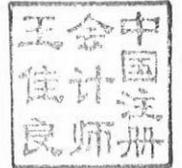
经办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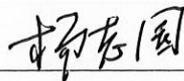
杨志平



王佳良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年8月13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6）第 292 号”拟改制为股份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及“中同华评报字（2017）第 1274 号”股份支付股权公允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贾瑞东
11020089


资产评估师
曹保桂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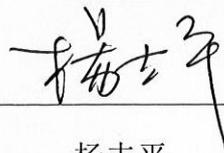

李伯阳



六、验资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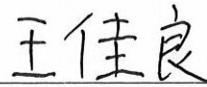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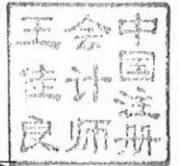


杨志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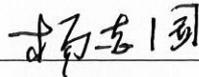




王佳良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年8月13日

第十三章 附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查阅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文件，具体如下：

序号	文件
1	发行保荐书（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2	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4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5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6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7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8	公司章程
9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10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及时间

单位	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高里掌路3号院9号楼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人	孙光来	孙鹏飞
电话	010-88112303	010-60833031
传真	010-88144188	010-60836960
信息披露网址	—	—
查阅时间	本次股票发行期内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00	
招股说明书查阅网址	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披露网站： www.cninfo.com.cn （巨潮资讯网）	